



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四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7 月 12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视光学”、“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会同公司、律师、会计师进行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审核问询函进行如下答复，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直接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字体注释如下：

内容	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订或补充披露	楷体（加粗）

## 目 录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	4
2.关于历史沿革 .....	28
3.关于业务合规性 .....	68
4.关于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 .....	82
5.关于应收账款和主要客户 .....	128
6.关于存货 .....	143
7.关于固定资产 .....	161
8.其他事项 .....	171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共有 16 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回购条款，承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完成上市，此外其中有 13 名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存在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权利的约定；公司 2022 年、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1,360.94 万元和 1,871.78 万元。请公司：（1）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说明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是否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申报上市的风险，后续如何防范相关风险；（2）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3）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4）说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5）结合具体回购条款，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说明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是否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申报上市的风险，后续如何防范相关风险**

**1、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及未来经营规划**

根据《审计报告》并访谈公司总经理及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388.40 万元、30,175.51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360.94 万元、1,871.78 万元。

未来公司将继续围绕机器视觉引导技术开展业务，产品聚焦于 PCB 图形转移领域及机器视觉领域。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中，附加值高的数字光刻设备占比将不断提升；在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中，公司将加大新能源领域、半导体检测领域、汽车检测领域的投入与研发。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目前已开发出应用于光伏领域的硅基光伏掩膜光刻设备，以及应用于高速印刷领域的高速印刷光固化设备。

**2、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及执行情况，公司已于 2024 年 6 月向股转系统提交挂牌申请材料并于当月获得受理，目前正在股转系统审核中，并拟于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尽快启动申请进入股转系统创新层及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并经公司确认，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480.52 万元（未经审计），预计 2024 年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并拟以 2022 年至 2024 年为报告期于 2025 年上半年申请在北交所上市，预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但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公司是否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申报上市的风险，后续如何防范**

## 相关风险

根据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股东出具的声明，公司成立以来存在实际控制人和/或公司与 26 家股东签署股权回购条款相关协议的情形（具体签署和终止/变更情况详见本回复“附件一：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其变更或终止协议”）。其中有 4 家（福建达成、东莞众君、乔殷投资、东莞众创）的股权回购条款与公司净利润挂钩，但该挂钩约定已于报告期初终止，且自始无效；其余股东签署的股权回购条款触发股权回购的情形均不直接与公司收入或净利润挂钩。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有 10 家股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尚未终止的股权回购条款的约定，但不存在需要公司回购股权的情形，亦不直接与公司收入或净利润挂钩。同时，如上所述，公司不因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规划导致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三会”会议文件并经访谈立信会计师的签字会计师和公司财务总监及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以不真实的业绩申报上市的风险。

综上，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未来经营规划明确，预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但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申报上市的风险。

(二) 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根据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访谈公司股东，公司股东深圳聚源、科新一号、兰石二期、苏州享科、红景一期、民生信保、湖州佳宁、民生投资、苏州鑫为、苏州鑫德睿（以下合称“10 家股东”）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该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签署主体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类型	原协议具体约定	对原协议约定的修改	修改后是否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
1. 公司 2. 王华(实际控制人) 3. 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宏川化工、李国荣、惠州裕泰、惠州博佳、李小力、福建达成、蔡洁、吴志光、陈燮中、李军印、科视投资、东莞众君、乔股投资、东莞众创、宁波慧湘、宁波慧同(以下合	股份回购条款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以前,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并购重组”),则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本协议约定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2.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协议约定回购该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者不能保证在公司全职工作; (2)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账外资金等; (3) 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核心产品等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该新投资者的同意; (4) 集团公司因未获得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未履行前置审	1. 终止左侧条款,该等条款中公司的义务均解除且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在左侧条款项下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该等条款在实际控制人与新投资者之间持续有效; 2. 股份回购条款中的期限由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变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各方确认修改后的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 1	是

称“现有股东”) 4. 民生投资 5. 红景一期 6. 湖州佳宁 7. 科新一号 8. 民生信保 9. 深圳聚源 10. 湖北高质量 11. 泰富汇盈 12. 苏州享科 13. 兰石二期 14. 苏州鑫为 15. 苏州鑫德睿 16. 博远投资 (4-16单独或合称为“新投资者”)		批程序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导致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受到重大影响或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5)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A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6)公司的任一股东依据其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要求行使回购权。	号》的规定。	
	股权转让限制(包括限制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转让权等)	在公司上市前,除实际控制人单次或累计转让不超过其在新投资者投资交割时所持有的1%的公司股权(即对应注册资本62.5134万元)、实施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外,未经新投资者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在公司上市前,若实际控制人向除现有股东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新投资者可按照不高于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价格和条件,与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东按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新投资者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有权要求与实际控制人同等的条件向拟受让方跟随出售该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 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足以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新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转让新投资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		是
	优先出售权	在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或者并购重组的前提下,在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新投资者向其关联方出售股权的除外),新投资者可以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现有股东应予以配合;如实际控制人不同意出售,则应以同等条件和价格收购新投资者拟出售的公司股权。买方属于公司的竞争对手或者不符合协议约定情形的除外。		是
	拖售权	在新投资者投资完成24个月后、公司整体上市前,若接到对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35亿元的并购或股份受让意向(该受让方不得为公司的竞争对手或新投资者的关联		是

		<p>方), 且新投资者已一致同意出让公司股份的, 并经现有股东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新投资者有权要求现有股东共同以该等条件出让股权直至满足股权受让方需求。现有股东不同意的, 现有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以同等条件受让新投资者持有的全部股权。</p> <p>当出现回购条款触发条件情形时, 新投资者在无法行使回购条款的前提下, 经现有股东过半数表决权同意, 有权要求现有股东按照新投资者与第三方(该受让方不得为公司的竞争对手或新投资者的关联方)谈定的条件共同出让公司股权。</p>		
	优先认购权	<p>在公司增加股本(股权激励除外)时, 新投资者有权根据其持股比例优先认缴相应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且购买价格、条款和条件不高于其他潜在增资方的认购价格。否则, 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向新投资者相应转让公司股权或向新投资者相应支付现金补偿或通过其他方式补偿。公司其他股东如放弃对新增资本按其比例的认购, 新投资者对该放弃部分享有第一序位的优先认购权。</p>		是
	反稀释权	<p>公司上市前, 如公司新发行股份(或可转换为股权的其他证券)、新增任何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所新增的注册资本除外), 且其发行价格或认购/认缴价格(“新低价”)低于新投资者本次股权认购价格, 则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向新投资者相应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现金补偿或其他补偿。</p> <p>在上述反稀释调整完成前, 公司不得以新低价融资。</p>		是
	优先清算权	<p>公司在合格上市且未实现并购重组前发生清算或视为清算事件时, 应当分配剩余资产, 公司剩余资产应优先向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分配</p> <p>其中新投资者按照年单利率 8% 计算并优先分取剩余资产, 若剩余资产不足以向新投资者分配, 则新投资者按照届时其应得的优先清算回报额的相对比例分配。新投资者</p>		是

		<p>按照前述方式分配后，仍有权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并优先分配剩余资产。</p> <p>如公司未有充足的资产用于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新投资者分配剩余资产，则公司所有的剩余资产应优先向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新投资者进行分配。</p> <p>“视为清算事件”包括：(1) 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且公司股东在新设公司或者存续公司中不拥有控股地位；(2) 公司被收购（指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或公司增资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导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权变更的除外）；(3) 公司出售、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核心资产或者无形资产。</p>		
--	--	---	--	--

根据公司股东湖北高质量、泰富汇盈、博远投资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与该等股东访谈确认，股东湖北高质量、泰富汇盈、博远投资已书面放弃上述包括股份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在内的特殊投资权利。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五) 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三)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股东出具的《声明 和承诺》并访谈公司股东，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及其终止或变更协议签署情况详见本回复“附件一：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其变更或终止协议”。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均经协议各方确认并签字盖章，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四）说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是否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是否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1、关于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访谈公司股东，公司 10 家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即在公司增加股本时，10 家股东有权根据其持股比例优先认缴相应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且购买价格、条款和条件不高于其他潜在增资方的认购价格。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七条：“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后可以作为发行对象参与优先认购。

**2、关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根据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访谈公司股东，公司 10 家股东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系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情形而言，在实际控制人向除现有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时，应书面通知该 10 家股东，该 10 家股东有权优先购买或者按照相关比例同时出售相应的股权。

上述条款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法律法规而导致协议无效的情形，该等条款合法有效。同时，根据现行《公司法》的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后拟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3.1.2 条规定，“股票转让可以采取协议方式、做市方式、竞价方式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转让方式。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股票可以转换转让方式。”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股票交易可以采取做市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交易方式。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单笔申报数量或交易金额标准的，全国股转系统同时提供大宗交易安排。因收购、股份权益变动或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原因需要进行股票转让的，可以申请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优先股转让的具体办法，由全国股转公司另行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第 4.1 条第（4）项的规定，所申请的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应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4）按照已披露的通过备案或审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股东间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特定投资者之间以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的股份转让……”

因此，公司股票挂牌后，除可以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外，还可以采用大宗交易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在满足大宗交易转让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条件下，前述 10 家股东可通过大宗交易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行使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

综上，公司 10 家股东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具备可执行性，不存在可能导致争议或纠纷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股权的清晰性、稳定性。

(五) 结合具体回购条款, 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 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1、结合具体回购条款, 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1)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及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及/或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有关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并访谈公司股东,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及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如下:

现行有效的回购条款具体内容	回购触发的可能性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10 家股东 (回购权人) 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回购义务人) 按协议约定回购该 10 家股东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1) 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者不能保证在公司全职工作;	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在公司全职工作, 在合格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2)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账外资金等;	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 在合格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3) 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核心产品等发生实质性调整, 并且不能得到该 10 家股东的同意;	报告期内, 公司主营业务稳定, 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核心产品等未发生实质性调整, 在合格发行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4) 集团公司因未获得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未履行前置审批程序而被主管部门处罚, 导致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受到重大影响或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公司及子公司具备开展经营所必须的资质, 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在合格上市前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5) 公司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含当日) 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根据公司目前的上市申报计划和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预计于 2025 年上半年择机申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 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条款触发存在一定的

	可能性。
(6) 公司的任一股东依据其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要求行使回购权。	根据公司目前情况，未出现触发相关协议约定的回购的情形，未有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考虑到触发前述第(5)项存在一定的可能性，一旦触发，相关股东也可依据本条款行使回购权，因此，该条款触发也存在一定的可能性。
<p>如发生上述情况，回购权人有权发出“股份回购”通知，要求回购义务人以适用的回购价格购买回购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权回购价格=回购权人支付的增资款金额×(1+8%)×N÷360-回购权人从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            其中N为回购权人向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权人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之日止的天数。            如触发上述回购条款，但回购义务人无力回购，回购权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经努力亦无法使得回购人能够按照不低于上述回购价格实现退出，则回购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回购权人与第三方洽谈的估值整体或部分出售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出售取得的价款优先用于支付给回购人作出回购价款。若按照本款可用于向回购人支付的价款不足以向全部回购人支付的，则各回购人应当按照届时应得的回购金额的相对比例分配；            经回购人书面认可的情况下，股权回购可视情况延期执行。股权回购均应以现金形式进行，除经回购人认可的迟延情况之外，迟延支付的，应按照迟延应付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向回购人缴纳违约金。</p>	<p>仅在触发回购条款时适用。            如前分析，因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完成上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触发回购的也有一定的可能性，因此触发该等特殊权利也具有一定的可能性。</p>

## (2) 回购方所承担的义务

假设以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上市为唯一回购触发时点，2025年12月31日前公司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可能导致触发回购权的事项，回购方（即实际控制人）于2025年12月31日履行回购义务，且回购义务触发前，公司未向股东进行现金分红，则回购触发最早时点预计为2025年12月31日，涉及的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	实际投资款项 (万元)	回购价款测算 起始日	天数(天)	回购金额 (万元)
1	深圳聚源	8,000.00	2022-04-12	1,359	10,416.00
2	科新一号	3,000.00	2022-04-27	1,344	3,896.00
3	兰石二期	2,100.00	2022-04-27	1,344	2,727.20

4	苏州享科	2,000.00	2022-04-18	1,353	2,601.33
5	红景一期	1,800.00	2022-04-22	1,349	2,339.60
6	民生信保	1,200.00	2022-04-27	1,344	1,558.40
7	湖州佳宁	1,000.00	2022-04-21	1,350	1,300.00
8	民生投资	1,000.00	2022-04-22	1,349	1,299.78
9	苏州鑫为	1,000.00	2022-04-18	1,353	1,300.67
10	苏州鑫德睿	1,000.00	2022-04-15	1,356	1,301.33
<b>合计</b>		<b>22,100.00</b>	<b>--</b>	<b>--</b>	<b>28,740.31</b>

因此，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预计回购方回购上述股份所需的资金共计 28,740.31 万元。

## 2、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根据前述测算，如未来触发回购条款，预计回购方回购所需的资金共计 28,740.31 万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回购方及其配偶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信用卡及贷款逾期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的价格 21.99 元/股计算，回购方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价值为 35,995.05 万元，考虑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为 5,916.17 万元，回购方可得分红金额为 1,532.79 万元，回购方拥有的前述资产合计 37,527.84 万元，足以覆盖回购所需资金。如触发回购条款，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 3、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前述测算，如未来触发回购义务，回购方（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且公司并非股权回购方，亦不对回购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方回购股份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在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可获得 15.59% 的股份，加上其剩余股份（假设其以所直接持有的股权按照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 21.99 元/股作价支付回购款项），其共计直接持有约 20.47% 的股份，仍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远高于第二大股东任印祥所持的 5.7032% 的股份，并远高于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合计所持股份最高比例中宁波慧同和宁波慧湘合计持有的 7.4418% 的股份，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回购前相比未发生明

显差异，不影响其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公司签订对赌协议时是否应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对赌协议相关信息及其会计处理

(1) 公司签订对赌协议及终止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约定公司对股权回购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以及解除担保责任的协议统计情况如下表：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截至目前未终止但签署的变更协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议的签署日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变更协议是否有恢复条款
1	2019 年 6 月 12 日	甲方：宏川化工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	1. 丙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审计的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如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则丙方的估值对应调整。 2. 丙方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或丙方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3. 丙方同意为本次乙方对甲方	《终止协议书》	2022 年 9 月 29 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 3 份协议，该 3 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 3 份协议的约定。该 3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 3 份协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但签署的变更协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议的签署日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变更协议是否有恢复条款
			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 5. 甲方有权指派 1 位董事。 6.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本补充协议恢复效力。			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3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3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3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或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等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2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之协议》	1. 丙方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或丙方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2. 丙方同意为本次乙方对甲方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3.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 4. 本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本协议恢复效力。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但签署的变更协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议的签署日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变更协议是否有恢复条款
3	2022年3月16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上述两份协议中的上市期限修改为2024年12月31日前，删除上市申请期限。回购期限相应调整。</li> <li>2. 将上述两份协议中丙方的担保责任条款终止，自始无效。</li> </ol>				
4	2020年10月28日	甲方：陈燮中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陈燮中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丙方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低于2200万元、3500万元，则丙方的估值对应调整。</li> <li>2. 如丙方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或者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前上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权。</li> <li>3. 丙方对上述回购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li> <li>4.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li> <li>5.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本补充协议恢复效力。</li> </ol>	《终止协议书》	2022年9月2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2份协议，该2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li> <li>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2份协议的约定。该2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2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2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2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li> <li>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2份协议终止/无效</li> </ol>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但签署的变更协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议的签署日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变更协议是否有恢复条款
							后, 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 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 不存在违约行为, 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 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5	2022年3月17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1. 删除上市申请期限, 并将上市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增加为豁免回购情形。回购期限相应调整。 2. 估值调整条款终止, 自始无效。 3. 丙方的担保责任终止, 自始无效。				
6	2020年11月23日	甲方: 蔡洁 乙方: 王华 丙方: 公司	《蔡洁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	1. 估值调整条款 公司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如低于 2,200 万元、3,500 万元, 则公司估值对应调整, 乙方应以股权进行补偿。 2. 回购条款	《终止协议书》	2022年9月29日	1. 各方同意, 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 终止左侧 2 份协议, 该 2 份协议自始无效, 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 截至终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但签署的变更协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议的签署日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变更协议是否有恢复条款
			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p>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上市或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回购价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3.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p> <p>4.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本补充协议恢复效力。</p> <p>5. 公司为本次乙方对甲方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 2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p> <p>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p>	
7	2022 年 3 月 16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p>1. 删除上市申请期限，并将上市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增加为豁免回购情形。回购期限相应调整。</p> <p>2. 估值调整条款终止，自始无效。</p> <p>3. 丙方的担保责任终止，自始无效。</p>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但签署的变更协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议的签署日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变更协议是否有恢复条款
8	2020年11月23日	甲方：李军印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李军印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p>1. 估值调整条款 公司2020年、2021年净利润如低于2,200万元、3,500万元，则公司估值对应调整，乙方应以股权进行补偿。</p> <p>2. 回购条款 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申请上市或公司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前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回购价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3.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p> <p>4.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本补充协议恢复效力。</p> <p>5. 公司为本次乙方对甲方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终止协议书》	2022年9月29日	<p>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2份协议，该2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p> <p>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2份协议的约定。该2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2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2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2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p> <p>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2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p>	否
9	2022年3月16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	1. 删除上市申请期限，并将上市期限修改为2024年12月31日前，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增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但签署的变更协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议的签署日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变更协议是否有恢复条款
			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p>加为豁免回购情形。回购期限相应调整。</p> <p>2. 估值调整条款终止，自始无效。</p> <p>3. 丙方的担保责任终止，自始无效。</p>			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10	2020年11月23日	甲方：吴志光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吴志光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p>1. 估值调整条款 公司2020年、2021年净利润如低于2,200万元、3,500万元，则公司估值对应调整，乙方应以股权进行补偿。</p> <p>2. 回购条款 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申请上市或公司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前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回购价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3.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p> <p>4.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本补充协议恢复效力。</p>	《终止协议书》	2022年9月29日	<p>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2份协议，该2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p> <p>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2份协议的约定。该2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2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2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2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p> <p>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2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p>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但签署的变更协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议的签署日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变更协议是否有恢复条款
11	2022年3月16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5. 公司为本次乙方对甲方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1. 删除上市申请期限，并将上市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增加为豁免回购情形。回购期限相应调整。 2. 估值调整条款终止，自始无效。 3. 丙方的担保责任终止，自始无效。			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 (2) 公司签订对赌协议的会计处理

如上所示，公司签订连带担保责任合同共 6 份，分别为序号 1、2、4、6、8 和 10，根据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均已取消公司的连带担保义务并约定自始无效，详见序号 3、5、7、9 和 11，因此在报告期内未确认对赌协议相关的金融负债。

## 2、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二十一条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在对赌条款当中只是

作为连带责任担保方，并非股权回购方，因此不适用该准则，应当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公司在签订对赌协议时以及其后的 2020 年末、2021 年末，预测回购条款触发几率较低，因此未确认相应的预计负债。2022 年 3 月，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解除，后续对赌协议不再涉及预计负债。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签订对赌协议相关的连带责任担保的义务已全部签订自始无效的合同，因此公司不需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七）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2）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终止协议、股东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访谈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签订、变更及终止情况；

（3）查阅《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未来经营规划和财务状况的说明并访谈公司总经理，核查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经营规划；

（4）查阅《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核查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的可执行性；

（5）查阅《审计报告》并取得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个人征信报告》、访谈实际控制人及计算，核查其资产情况及其独立支付能力；

（6）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对赌协议条款及终止对赌情况，了解公司未确认金融负债和预计负债的原因，并判断其合理性。

### 2、核查意见

通过上述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未来经营规划明确，预计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1.3 条规定的财务指标，但受限于审核政策、业绩变动等因素，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股权回购而调节收入、申报上市的风险；

（2）公司已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条款符合《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

资条款”的要求，且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3）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4）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及共同出售权具有可执行性，不会导致争议或纠纷，不影响股权清晰性、稳定性；

（5）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不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在签订对赌协议时，未确认金融负债，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共有 43 名股东，其中 32 名为机构股东；（2）2017 年 1 月公司增资 600.00 万元，分别由王华认缴 160.00 万元，苏杰成认缴 90.00 万元，任印祥认缴 90.00 万元，新股东徐志认缴 260.00 万元，本次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徐志；（3）2020 年 12 月公司股改后发生四次增资、三次股权转让；（4）公司通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分别是惠州博佳、惠州裕泰和珠海天穹；（5）2011 年公司设立时存在代持，目前已经还原，代持背景是当时王华、邓俊广、李小明与任职和持股的公司康视达的其他股东合作关系破裂。请公司：（1）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2）说明 2017 年增资中王华、苏杰成、任印祥是否代替徐志持有公司股份，三人与徐志是否构成借贷关系或赠与关系，本次增资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股改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价格异常情形；（4）①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

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5）公司设立以来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设备等方面是否承继于康视达，与康视达股东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6）说明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4）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1、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证券法》第九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此外,参考《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者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

根据上述规定并结合公司股东情况,公司按照如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并计算实际股东人数:(1)自然人股东,按 1 名股东计算;(2)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或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按 1 名股东计算;(3)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按 1 名股东计算;(4)其他机构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境内外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等最终持股主体计算股东人数。

根据公司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企

业登记资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有关公示文件、非私募基金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日期：2024年8月1日）及计算，公司及其前身科视有限设立至今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况，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内容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剔除重复）（人）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
2011年6月	科视有限设立	公司设立	1（代持还原后为3人）	否
2012年11月	科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崔娟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王华、邓俊广、李小明	3	否
2013年12月	科视有限第一次增资	全体股东共同增资	3	否
2014年11月	科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邓俊广、李小明分别将其持有的科视有限股权转让给王华，并退出了公司	1	否
2015年12月	科视有限第二次增资	苏杰成、任印祥增资入股	3	否
2017年1月	科视有限第三次增资	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增资，徐志增资入股	4	否
2019年7月	科视有限第四次增资	宏川化工增资入股	6	否
2019年12月	科视有限第五次增资	惠州博佳、惠州裕泰、李国荣增资入股	9	否
2020年3月	科视有限第六次增资	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宏川化工、徐志增资，李小力增资入股	10	否
2020年7月	科视有限第七次增资	福建达成增资入股	13	否
2021年3月	科视光学第一次增资	蔡洁、科视投资、吴志光、陈燮中、东莞众君、李军印增资入股	28	否
2021年12月	科视光学第二次增资	乔殷投资、东莞众创、宁波慧湘、宁波慧同增资入股	39	否
2022年5月	科视光学第三次增资	深圳聚源、湖北高质量、科新一号、兰石二期、泰富汇盈、苏州享科、红景一期、民生信保、湖州佳	59	否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股权变动内容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剔除重复)(人)	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
		宁、民生投资、苏州鑫为、苏州鑫德睿、博远投资增资入股		
2022年7月	科视光学第一次股份转让	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宏川化工、李军印、蔡洁、吴志光、陈燮中转让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给张宪民、鼎洪增长、海南钰信、博砚投资、云视一号、九派格金、九派兴成	67	否
2023年1月	科视光学第二次股份转让	苏杰成、任印祥、徐志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中保晨星、云视一号、博砚投资、丰盛富慧	72 (2022年7月至2023年1月,乔殷投资、科视投资、东莞众君股东人数各增加1人)	否
2023年6月	科视光学第三次股份转让暨第四次增资	中保晨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转让给海南钰信;珠海天穹增资入股	73	否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东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为72人(剔除重复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主体类型	是否适用穿透计算	应计股东数(人)
1	王华	自然人	——	1
2	任印祥	自然人	——	1
3	深圳聚源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4	苏杰成	自然人	——	1
5	徐志	自然人	——	1
6	湖北高质量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7	宁波慧同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8	宏川化工	法人	适用	2
9	宁波慧湘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主体类型	是否适用穿透计算	应计股东数（人）
10	惠州博佳	员工持股计划	不适用	1
11	云视一号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12	福建达成	合伙企业	适用	3
13	海南钰信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14	科新一号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15	东莞众创	合伙企业	适用	10
16	兰石二期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17	中保晨星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18	科视投资	合伙企业	适用	6
19	泰富汇盈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20	苏州享科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21	乔殷投资	法人	适用	2
22	红景一期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23	东莞众君	合伙企业	适用	8
24	九派格金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25	珠海天穹	员工持股计划	不适用	1
26	蔡洁	自然人	——	1
27	惠州裕泰	员工持股计划	不适用	1
28	鼎洪增长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29	民生信保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30	九派兴成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31	丰盛富慧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32	吴志光	自然人	——	1
33	湖州佳宁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34	苏州鑫为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35	苏州鑫德睿	备案的私募基金	不适用	1
36	李国荣	自然人	——	1
37	陈燮中	自然人	——	1
38	李军印	自然人	——	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主体类型	是否适用穿透计算	应计股东数（人）
39	博砚投资	合伙企业	适用	2
40	李小力	自然人	——	1
41	博远投资	合伙企业	适用	7 (2023年6月至今,博远投资1名投资人退出,对应股东人数由8人下降至7人)
42	民生投资	证券公司另类子公司	不适用	1
43	张宪民	自然人	——	1
合计人数				75
剔除重复人数				72

据此,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 2、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及经公司确认,公司未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不存在非法集资、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转让均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公司不存在向股东隐瞒重要事实或编造重大虚假信息,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相关的涉刑案件。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二）说明 2017 年增资中王华、苏杰成、任印祥是否代替徐志持有公司股份，三人与徐志是否构成借贷关系或赠与关系，本次增资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企业登记资料、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前述四人及经前述四人书面确认，从工商注册上看，2017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2,6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分别由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及新股东徐志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出资 160 万元、90 万元、90 万元和 260 万元；从实际情况来看，王华、苏杰成、任印祥本次出资的资金均来源于徐志。该等资金安排系该四人基于公司的发展规模，协商确定由徐志出资 600 万元取得公司 10%的股权，实际出资方式由徐志向公司出资 260 万元，并向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分别支付 160 万元、90 万元、90 万元以向公司增资，最终徐志所出 600 万元全部投入到公司。客观上导致徐志与王华、苏杰成、任印祥之间构成了赠与关系，但各方不存在借贷的意思表示，不构成借贷关系。前述出资方式是全体股东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和新股东徐志协商一致的结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争议、纠纷、股权代持等事项。

因此，2017 年增资中，王华、苏杰成、任印祥不存在代替徐志持有公司股份，三人与徐志构成赠与关系，但不构成借贷关系，本次增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股改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是否存在价格异常情形**

根据企业登记资料、股改后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经访谈公司相关股东，公司股改后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及其定价依据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	转让方	认购方/受让方	认购股份/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增资/转让对价(万元)	入股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1.03	科视光学	/	蔡洁	105.0000	840.00	8.00	公司出

交易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	转让方	认购方/受让方	认购股份/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增资/转让对价(万元)	入股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第一次增资	/	科视投资	89.5000	716.00		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入股价格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	吴志光	86.2500	690.00		
		/	陈燮中	75.0000	600.00		
		/	东莞众君	71.4000	571.20		
		/	李军印	69.7500	558.00		
2021.12	科视光学第二次增资	/	宁波慧同	266.1321	3,000.00	11.27	公司出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按照投后估值5.5亿元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	宁波慧湘	204.0346	2,300.00		
		/	东莞众创	110.8884	1,250.00		
		/	乔殷投资	88.7107	1,000.00		
2022.05	科视光学第三次增资	/	深圳聚源	356.4557	8,000.00	22.44	公司出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按照投前估值11亿元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具有公允性
		/	湖北高质量	267.3418	6,000.00		
		/	科新一号	133.6709	3,000.00		
		/	兰石二期	93.5696	2,100.00		
		/	泰富汇盈	89.1139	2,000.00		
		/	苏州亨科	89.1139	2,000.00		
		/	红景一期	80.2025	1,800.00		
		/	民生信保	53.4684	1,200.00		
		/	湖州佳宁	44.5570	1,000.00		
		/	民生投资	44.5570	1,000.00		
		/	苏州鑫为	44.5570	1,000.00		
		/	苏州鑫德睿	44.5570	1,000.00		
		/	博远投资	8.9114	200.00		

交易时间	股份变动情况	转让方	认购方/受让方	认购股份/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增资/转让对价(万元)	入股单价(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22.07	科视光学第一次股份转让	王华	深圳鼎洪	40.0220	880.13	21.99	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张宪民	4.5480	100.02		
		任印祥	九派兴成	26.7360	587.96		
		苏杰成	九派兴成	21.7360	478.00		
		徐志	博砚投资	3.0000	65.97		
		宏川化工	海南钰信	90.9455	2,000.00		
			深圳鼎洪	15.6645	344.48		
			博砚投资	9.2780	204.03		
			云视一号	1.6030	35.25		
			九派兴成	1.5490	34.06		
		吴志光	云视一号	41.2500	907.14		
		蔡洁	云视一号	39.0000	857.66		
		陈燮中	九派格金	35.0000	769.69		
		李军印	九派格金	32.2500	709.22		
2023.01	科视光学第二次股份转让	苏杰成	中保晨星	79.4772	1,747.80	21.99	参考最近一次股东转让股份的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云视一号	70.0000	1,539.38		
			丰盛富慧	45.4728	1,000.00		
			博砚投资	5.0500	111.06		
		任印祥	中保晨星	56.9410	1,252.20		
		徐志	博砚投资	8.5918	188.94		
2023.06	科视光学第三次股份转让暨第四次增资	中保晨星	海南钰信	136.4182	3,000.00	21.99	参考中保晨星前次入股价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珠海天穹	66.60	732.60	11.00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并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对公司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具有公允性

据此,公司股改后历次增资价格系根据市场估值或因员工股权激励而参考最

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历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且历次增资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形，亦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四) ①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②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的会议文件、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持股平台出资人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劳动合同、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相关出资方出具的说明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出资人及相关出资方，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惠州博佳、惠州裕泰、珠海天穹三个员工持股平台。该等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现有出资额的出资来源以自有（含家庭）资金为主，个别存在借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 惠州博佳

惠州博佳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截至2023年12月)	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1	王华	55.00	8.84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王德华	46.00	7.39	有限合伙人	监事、锐视光电总监	是
3	张海燕	42.00	6.75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是
4	车海鹏	40.00	6.43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7万元来自股东徐志借款,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5	王晶晶	36.00	5.78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研发总监	是
6	伍华智	34.00	5.46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总监	是
7	陈志特	32.00	5.14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3万元来自股东徐志借款和18万元来自银行贷款,均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8	余宁	28.00	4.5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销售部副总经理	是
9	唐根英	24.00	3.86	有限合伙人	科长	是
10	贺奇	24.00	3.86	有限合伙人	经理	4万元来自配偶的弟弟借款,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11	王勇	22.00	3.53	有限合伙人	科润智能执行董事、经理	是
12	张宇海	20.00	3.21	有限合伙人	总监	6.9万元来自股东任印祥借款,因其资金紧张且任印祥资金充裕,暂未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13	胡冬冬	20.00	3.21	有限合伙人	总监	4万元来自朋友借款、5.2万元来自股东任印祥借款,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14	李晓勇	18.40	2.96	有限合伙人	经理	是
15	黄宗钦	18.00	2.89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昆山分公司负责人	是
16	周雪	16.00	2.57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是
17	郭迁	16.00	2.57	有限合伙人	经理	是
18	杜真荣	16.00	2.57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截至2023年12月)	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19	吴守军	16.00	2.57	有限合伙人	监事、采购总监	15万元来自股东徐志借款,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20	王飞	14.00	2.25	有限合伙人	总监	是
21	王军	12.00	1.93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是
22	何龙梅	12.00	1.93	有限合伙人	经理	是
23	杨小玲	12.00	1.93	有限合伙人	经理	是
24	蒙伟贤	12.00	1.93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是
25	李杏	8.00	1.29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是
26	李伟	8.00	1.29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经理	4万元来自同事借款,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27	黄海浩	8.00	1.29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是
28	李益卿	8.00	1.29	有限合伙人	科长	5万元来自徐志借款,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29	阚秋	5.00	0.8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是
	<b>合计</b>	<b>622.40</b>	<b>100.00</b>	--	--	--

经查验,历史上,惠州博佳合伙人阚秋和王军存在代持行为,出资来源部分来自被代持人,具体情况如下:(1)阚秋原向惠州博佳出资8万元,其中3万元来源于其同事黄勇,系其代黄勇持股,2022年因清理股权代持,阚秋向惠州博佳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转让了3万元出资额,并向黄勇退回3万元,与黄勇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该解除事项已取得阚秋、黄勇书面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2)王军原向惠州博佳出资16万元,其中4万元来源于其配偶的姐姐邹桂华,系其代邹桂华持股,2022年因清理股权代持,王军向惠州博佳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华转让了4万元出资额,并向邹桂华退回4万元,与邹桂华解除了股权代持关系。该解除事项已取得王军、邹桂华书面确认,不存在争议、纠纷。经清理,阚秋、王军现持有的惠州博佳的出资额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综上,除部分合伙人的部分出资来源来自借款外,惠州博佳现合伙人及其享有的出资额的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含家庭)资金。

## (2) 惠州裕泰

惠州裕泰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	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1	王华	24.00	10.00	普通合伙人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	王双	36.00	15.0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副组长	是
3	农妙丽	20.00	8.33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组长	是
4	余雪君	16.00	6.67	有限合伙人	出纳	是
5	龚艳丹	16.00	6.67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销售跟单	是
6	范雪梅	12.00	5.0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出纳	是
7	黄兰	12.00	5.00	有限合伙人	助理	4万元来自亲属或朋友借款, 已归还, 其余为自有资金
8	许林杰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组长	是
9	黄顺明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副科长	是
10	周姣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市场推广员	是
11	张艺耀	10.00	4.17	有限合伙人	组长	是
12	周龙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武汉科视工程师	是
13	谭将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组长	是
14	阳艳萍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助理	是
15	何增灿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是
16	官石娣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助理	是
17	刘龙杰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科长	是
18	何红华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科长	是
19	刘跃	8.00	3.33	有限合伙人	科润智能科长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截至2023年12月)	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合计	240.00	100.00	--	--	--

经查验，除部分合伙人的部分出资来源系借款且已归还外，惠州裕泰其他合伙人均以自有（含家庭）资金出资。

### (3) 珠海天穹

珠海天穹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截至2023年12月)	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1	车海鹏	60.5880	8.11	普通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是
2	吴守军	60.5880	8.11	有限合伙人	监事、采购总监	是
3	陈志特	60.5880	8.1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是
4	任程俊	44.8800	6.01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是
5	吴中海	44.8800	6.01	有限合伙人	副总监	是
6	张志法	44.8800	6.01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储备干部	是
7	甘泉	30.9672	4.14	有限合伙人	经理	7.6万元来自朋友借款，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8	刘维平	29.2842	3.92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11万元来自同学借款，已归还；10万元来自姐夫借款，尚未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9	邓皓匀	24.6840	3.3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11.4万元系堂姐借款，已归还
10	王吉锋	23.5620	3.15	有限合伙人	主管	是
11	胡冬冬	22.4400	3.00	有限合伙人	总监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截至2023年12月）	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12	张宇海	22.4400	3.00	有限合伙人	总监	是
13	关国荣	22.4400	3.0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是
14	张锡强	22.4400	3.0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组长	是
15	李飞亮	22.4400	3.00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是
16	钟咏怡	19.6350	2.63	有限合伙人	证券事务代表	是
17	何龙梅	16.4934	2.21	有限合伙人	经理	是
18	黄学聪	15.4836	2.07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12万元来自姐姐借款和朋友借款，均已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19	范继辉	14.6982	1.97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是
20	龚海峰	14.3616	1.92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是
21	张少勋	11.7810	1.58	有限合伙人	经理	是
22	许欢甜	11.2200	1.5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组长	是
23	黄武	11.2200	1.50	有限合伙人	组长	妹妹借款4万元，尚未归还；其余为自有资金
24	沈文亮	11.2200	1.5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组长	是
25	张丽妍	11.2200	1.50	有限合伙人	专员	是
26	黄耀威	11.2200	1.5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科长	是
27	王晶晶	11.2200	1.50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研发总监	是
28	黄海浩	9.7614	1.31	有限合伙人	副经理	是
29	杜金铃	7.0686	0.95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是
30	陈雄富	5.8344	0.78	有限合伙人	助理	是
31	郭迁	5.7222	0.77	有限合伙人	经理	是

序号	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人类型	在公司任职情况（截至2023年12月）	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32	邓启路	5.6100	0.75	有限合伙人	锐视光电工程师	是
33	许翠岑	5.1612	0.69	有限合伙人	经理	是
34	廖百林	2.2440	0.3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是
35	徐文业	2.2440	0.30	有限合伙人	工程师	是
36	刘龙杰	2.2440	0.30	有限合伙人	科长	是
37	赵辉	2.2440	0.30	有限合伙人	副科长	是
38	周龙	2.2440	0.30	有限合伙人	武汉科视工程师	是
合计		<b>747.2520</b>	<b>100.00</b>	--	--	

经查验，除部分合伙人的部分出资来源来自借款外，珠海天穹其他合伙人及其享有的出资额的出资来源均为合伙人自有（含家庭）资金。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惠州博佳、惠州裕泰、珠海天穹三个持股平台为员工持股平台，除部分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借款外，该等持股平台出资来源均为员工自有（含家庭）资金。

**2、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经查验公司的相关“三会”文件、惠州博佳、惠州裕泰、珠海天穹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惠州博佳、惠州裕泰、珠海天穹股权激励的管理及实施的相关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①惠州博佳、惠州裕泰**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会议文件及惠州博佳、惠州裕泰的合伙协议，惠州博佳、惠州裕泰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具体内容
具体日期	2019年12月31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锁定期	无
行权条件	不涉及
股权管理机制	<p>1.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日常运营，享有对外代表合伙企业负责召集合伙人会议、决定企业的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合伙人的退出及新合伙人的加入等职权。</p> <p>2.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对于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事项，执行事务合伙人享有一票否决权。</p> <p>3. 科视光学或其继承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前，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按照具体情况，酌情确定激励对象受让或转让合伙份额的价格。</p>
内部股权转让	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如合伙人违反该规定的，视同擅自退伙。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p>合伙人必须是公司的在职职工，如合伙人与公司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当然退伙，其应在终止事实发生后一个月内按照合伙协议相关规定办理退伙手续。</p> <p>退伙手续的相关办法详见本表“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p>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p>1. 当合伙人出现了协议规定的退伙情形的，按照以下办法办理退伙手续：</p> <p>（1）如退伙事实发生在从入伙时到科视光学或其承继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与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后12个月期间的，退伙方应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按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p> <p>（2）如退伙事实发生在科视光学或其承继主体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满12个月后不满3年的，则退伙方应将其所持全部剩余财产份额按照原出资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如因退伙方涉嫌犯罪或因违反包括但不限于竞业禁止、出售公司商业秘密、贪污、职务侵占、恶意中伤诽谤等有损公司商誉、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等侵犯或导致公司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则该退伙方应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按照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p> <p>（3）如退伙事实发生在科视光学或其承继主体在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后已满3年的，则按退伙前30个交易日科视光学股票交易均价对应的所持剩余财产份额公允价值作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p> <p>2. 有限合伙人具有规定合伙协议规定的相关情形，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可以将其除名，有限合伙人因有关情形被除名的，应在除名事实发生后一个月之内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转让作价为其原始实缴出资额。被除名合伙人给合伙企业或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p>

## ②珠海天穹

根据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珠海天穹合伙协议，珠海天穹实施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类型	具体内容
具体日期	2023年6月26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锁定期	<p>1. 激励对象持续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工作及服务，服务期为不少于以下期限之较长者：（1）自持股日（以激励对象享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之工商登记完成且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下同）起36个月；（2）自持股日起至公司上市（上市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组上市、借壳上市，下同）后12个月。</p> <p>除本方案另有约定外，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不得转让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服务期满后，激励对象可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转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价格为对应公司股份的市值或者净资产值。</p> <p>2. 公司上市后，如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存在更长锁定期或减持等方面的限制，致使持股平台无法将持有的股份进行出售并向激励对象分配收益的，激励对象不得要求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p>
行权条件	不涉及
股权管理机制	<p>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激励方案、确定激励对象的范围；</p> <p>2. 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激励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事宜；激励对象未履行激励方案义务，董事会有权对激励对象持有的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采取相应的限制措施；</p> <p>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激励方案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进行监督；</p> <p>4.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激励方案。</p>
内部股权转让	<p>未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同意，合伙人不得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其财产份额；如合伙人违反该规定的，视同擅自退伙。</p> <p>退伙情形按照下表“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处理。</p>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	<p>服务期满前，已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的激励对象离职（含退休、丧失劳动力而离职）且不存在激励方案规定的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所述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应将其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长指定的受让方（若无受让方的，则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激励对象对该财产份额的转让无优先购买权，且有义务在持股平台合伙人会议上对上述财产份额转让事宜投赞成票，本方案对离职引起的份额的处理有特别约定的除外。</p> <p>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投资款+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投资款×8%×实际投资天数/365-累计已获取的股息或红利。</p>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p>1. 激励对象发生不符合激励方案规定的激励对象需符合的条件等情形时，尚未实施的股权激励不再实施，已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权的，需将其在持股平台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转让给董事长指定的符合条件的受让方（若无受让方的，则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他激励对象对该财产份额的转让无优先购买权。</p>

项目类型	具体内容
	<p>转让价格=激励对象实际支付的投资款-累计已获取的股息或红利。因前述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激励对象应予以赔偿。</p> <p>2. 激励对象因工伤死亡或正常原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且激励对象生前未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经董事会同意，激励对象的法定继承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的合伙人资格，其有权继续持有或者按照激励方案中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方式转让原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如该法定继承人不能满足法律规定或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约定或监管部门要求的合伙人资格条件的，则应按照激励方案中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的转让价格及转让方式转让原激励对象持有的财产份额。</p> <p>但若存在下列情形，该激励对象的法定继承人应将激励对象在持股平台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受让方（若无受让方的，则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转让价格为该激励对象当时实际支付的投资额：</p> <p>（1）激励对象因违法、犯罪行为而导致死亡的；</p> <p>（2）激励对象在未经公司允许从事除本职工作之外的兼职或为自己利益从事本职工作之外的经营活动时死亡的。</p>

(2) 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①2019年10月31日，科视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科视有限的注册资本从2,900万元增加至3,155.60万元，其中，新增的255.60万元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惠州博佳认缴155.60万元、由新增股东惠州裕泰认缴60万元、由新增股东李国荣认缴40万元，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②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公司以11元/股的价格向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授予员工持股平台珠海天穹66.60万股股份，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权激励事宜。

根据公司和持股平台企业登记档案、持股平台和合伙人出资凭证并经访谈各持股平台及其合伙人及经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惠州博佳、惠州裕泰的股权激励已于2019年实施完毕，有关珠海天穹的股权激励已于2023年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之“1、持股平台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

3、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按类别构成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费用确认方式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	2019年惠州裕泰、惠州博佳持股平台设立	未产生股份支付				
2	2020年离职人员转股至王华（实际控制人）	一次性确认				8.00
3	2022年离职人员转股至王华（实际控制人）	一次性确认		293.69		
4	2023年离职人员转股至王华（实际控制人）	一次性确认	53.97			
5	2023年王华转股至王飞	分期确认	1.22			
6	2023年珠海天穹持股平台设立	分期确认	143.21			
合计			198.40	293.69	-	8.00

1) 惠州裕泰、惠州博佳股份支付情况

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2019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议，同意新股东惠州裕泰和惠州博佳增资入股，因当时两家持股平台出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出资价格相同，不涉及股份支付，因此未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020年至2023年，员工持股平台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陆续有合伙人离职，并将相应的股份转让至王华（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王飞。其中转让给王华的价格均为对应公司的

4.00 元/股，转让给王飞的价格为对应公司的 11.00 元/股，股份支付公允价格分别为当时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增资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

根据《合伙协议》第三十七条规定：“如退伙事实发生在从入伙时到科视光学或其承继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与上市公司进行并购重组）后 12 个月内的，退伙方应将其所持全部财产份额按原出资额作价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如退伙事实发生在科视光学或其承继主体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满 12 个月后不满 3 年，则退伙方应将其所持全部剩余财产份额按照原出资额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率的价格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王飞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为上市后 3 年，股份支付费用应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考虑到王华作为实控人，不认定存在服务期，因此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

## 2) 珠海天穹股份支付情况

珠海天穹认购股份的价格为 11.00 元/股，同期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 21.99 元/股。珠海天穹持有的公司股份等待期为持股日起 3 年或上市后 12 个月孰长，因此，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应在等待期内分摊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的股份支付确认准确，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合理。

## **(2) 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珠海天穹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方案》，公司授予股份的对象均为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交易；等待期为不少于以下期限之较长者：（1）自持股日（以激励对象享有的持股平台财

产份额之工商登记完成且持股平台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下同）起 36 个月；（2）自持股日起至公司上市（上市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重组上市、借壳上市，下同）后 12 个月。

根据惠州博佳的《合伙协议》，针对王飞的等待期限为本公司上市后 3 年。

公司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授予价格的差额作为股份支付费用，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3）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费用	98.03	293.69
销售费用	19.29	
研发费用	81.08	
合计	198.40	293.69

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的职务性质、岗位职责及日常工作内容，将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符合基于成本费用与获取经济资源（服务）相配比的会计原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

### （4）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及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公司对员工的股份支付属于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公司报告期内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五) 公司设立以来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设备等方面是否承继于康视达，与康视达股东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公司设立以来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设备等方面是否承继于康视达

根据康视达出具的说明、访谈康视达、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与康视达的业务往来明细、主要资产设备购买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设立以来，除部分康视达离职员工加入公司、受让康视达 4 件专利以外，不存在主要资产、人员、专利、技术、设备承继于康视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资产、设备

根据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租赁协议及租赁备案文件、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资产设备购买合同等资料并经访谈康视达现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经理，公司通过出让的方式获取现有土地使用权，目前公司经营、生产的厂房均系租赁，主要生产设备、办公设备等经营设备系公司从康视达以外的主体购置或租入。

(2) 关于公司人员

根据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并经访谈相关员工、康视达及康视达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从康视达离职至公司工作的在职员工共计 7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622 人）的 0.96%，不存在同时于公司、康视达用工、兼职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是否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是否与康视达签订竞业限制协议或约定具有竞业限制的条款	是否存在同时于公司、康视达用工、兼职
1	王华	董事长、总经理	是	否	否
2	陈志特	副总经理	是	否	否
3	农妙丽	锐视光电组长	否	否	否
4	陈李杨	锐视光电科长	否	否	否
5	王双	锐视光电副	否	否	否

		组长			
6	李凤群	锐视光电 OQC	否	否	否
7	余雪君	出纳	否	否	否

### (3) 关于公司专利、技术

根据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康视达及其当时的主要股东王华、邓俊广、李小明及经康视达和公司确认，因王华、邓俊广、李小明任职和持股的公司康视达的其他股东合作关系破裂，影响了康视达的正常经营，王华、邓俊广、李小明拟另行创业，于 2011 年 6 月设立了科视有限。科视有限设立至 2012 年 6 月期间，康视达的股东为王华、邓俊广、李小明、胡存银、黄观生，持股比例分别为 24%、24%、13%、24%、15%；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康视达的股东为王华、邓俊广、李小明。在前述期间内，科视有限的实际股东为王华、邓俊广、李小明。2011 年 10 月、2013 年 1 月康视达将合计 4 件专利转让给了科视有限。在该专利转让期间，康视达和科视有限的主要股东相同（虽然 2011 年 10 月专利转让时，康视达还有其他 2 名股东胡存银和黄观生，但其已于 2012 年 6 月退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华、邓俊广、李小明，不存在争议、纠纷），因此，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之后由于经营理念存在差异，王华、邓俊广、李小明决定各自独立经营企业，王华于 2014 年 11 月退出康视达，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邓俊广、李小明；邓俊广、李小明于 2014 年 11 月退出科视有限，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华。股权转让完成后，康视达与科视有限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华、邓俊广、李小明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该等专利的发明人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转让变更登记日期	是否为公司核心专利
1	微观表面缺陷全自动紫外光学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科视光学	发明	ZL200810172600.0	2008.10.31	20 年	2013.01.04	否
2	基于显微视觉的光学测量和	科视光学	发明	ZL200810172301.7	2008.10.31	20 年	2013.01.17	否

	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3	基于机器视觉的正多边形被测物在线数据测量方法及系统	科视光学	发明	ZL200910135561.1	2009.04.27	20年	2013.01.04	否
4	多波段光学在线尺寸检测方法及系统	科视光学	发明	ZL201010624655.8	2010.12.31	20年	2011.10.10	否

注：上述第4件专利为专利申请期间发生专利申请权的转移，申请人由康视达变更为科视有限。

## 2、与康视达股东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康视达出具的说明、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康视达、康视达的股东邓俊广及历史股东王华、李小明并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康视达股东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六）说明①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②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股东名册、调查表、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相关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并经访谈公司股东，公司于设立时存在由王华的配偶崔娟代王华、邓俊广、李小明持股的情形，并已于2012年11月通过股权转让方式解除还原，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该事项已在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四）公司股权的权属明晰性/1. 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其解除情况”和《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

情况”之“四、（六）其他情况”中披露。除前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行为。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企业登记档案、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并访谈公司股东，公司历次股东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定价依据如下表所示：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2011年6月	科视有限设立，崔娟出资5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科视有限设立	王华、邓俊广、李小明的经营积累	公司初设
2012年11月	王华、邓俊广、李明受让崔娟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①崔娟将所持公司20万元注册资本（科视有限40%股权）转让给王华； ②崔娟将所持公司19.5万元注册资本（科视有限39%股权）转让给邓俊广； ③崔娟将所持公司10.5万元（科视有限21%股权）注册资本转让给李明。	1.00元/注册资本	为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公司对股权代持情况进行了清理，崔娟将代王华、邓俊广、李明持有的科视有限股权进行了还原	不涉及	股份代持还原
2013年12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 ①王华认缴380万元； ②邓俊广认缴370.5万元； ③李明认缴199.5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自有资金	公司发展初期，原股东按照注册资本平价增资
2014年11月	王华受让邓俊广、李明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①邓俊广将所持公司390万元注册资本	1.00元/注册资本	邓俊广、李明因另行创业，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原股东王华	不涉及	同时期，王华将所持康视达的股权转让给邓俊广、李明，三人考虑到科视发展时间较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科视有限39%股权)转让给王华; ②李小明将所持公司210万元(科视有限21%股权)注册资本转让给王华。				短,王华所持康视达的股权价值和邓俊广、李小明所持科视有限的股权价值相等,未支付对价,但按照1元/注册资本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万元: ①王华认缴400万元; ②苏杰成认缴300万元; ③任印祥认缴30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自有资金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2017年1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2,600万元: ①王华认缴160万元; ②苏杰成认缴90万元; ③任印祥认缴90万元; ④徐志认缴260万元。	1.00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自有资金 其中,王华、苏杰成、任印祥的出资资金来自徐志	根据公司经营状况确定
2019年7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2,900万元: 宏川化工认缴300万元。	4.00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自有资金	公司出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按投后估值11,600万元协商确定
2019年12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3,155.60万元: ①惠州博佳认缴155.60万元; ②惠州裕泰认缴60万元; ③李国荣认缴40万元。	4.00元/注册资本	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确定
2020年3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3,584.60万元: ①王华认缴100万元; ②苏杰成认缴140万元; ③任印祥认缴54万元; ④宏川化工认缴70万元;	5.00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自有资金	公司出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并且由公司原股东同步增资,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⑤徐志认缴43万元； ⑥李小力认缴22万元。				
2020年7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3,734.60万元： 福建达成认缴150万元。	7.00元/注册资本	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自有资金	公司出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入股价格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2020年12月	科视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数额未发生变化	——	——	净资产折股	——
2021年3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4,231.50万元： ①蔡洁认购105万股； ②科视投资认购89.5万股； ③吴志光认购86.25万股； ④陈燮中认购75万股； ⑤东莞众君认购71.4万股； ⑥李军印认购69.75万股。	8.00元/股	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自有资金	公司出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参考公司最近一次增资入股价格和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
2021年12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4,901.2658万元： ①宁波慧同认购266.1321万股； ②宁波慧湘认购204.0346万股； ③东莞众创认购110.8884万股； ④乔殷投资认购88.7107万股。	11.27元/股	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自有资金	公司出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按照投后估值5.5亿元协商确定
2022年5月	注册资本增加至6,251.3419万元： ①深圳聚源认购356.4557万股； ②湖北高质量认购267.3418万股； ③科新一号认购133.6709万股； ④兰石二期认购93.5696万股； ⑤泰富汇盈认购89.1139万股； ⑥苏州享科认购89.1139万股；	22.44元/股	看好公司及行业发展	自有资金	公司出于发展需要，以增资方式引入外部投资者，按照投前估值11亿元协商确定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⑦红景一期认购80.2025万股； ⑧民生信保认购53.4684万股； ⑨湖州佳宁认购44.5570万股； ⑩民生投资认购44.5570万股； ⑪苏州鑫为认购44.5570万股； ⑫苏州鑫德睿认购44.5570万股； ⑬博远投资认购8.9114万股				
2022年7月	深圳鼎洪、张宪民、九派兴成、博砚投资、云视一号、海南钰信、九派兴成、九派格金受让王华、任印祥、苏杰成、徐志、宏川化工、吴志光、蔡洁、陈燮中、李军印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①王华将所持公司40.0220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鼎洪，将所持公司4.5480万股股份转让给张宪民； ②任印祥将所持公司26.7360万股股份转让给九派兴成； ③苏杰成将所持公司21.7360万股股份转让给九派兴成； ④徐志将所持公司3万股股份转让给博砚投资； ⑤宏川化工将所持公司90.9455万股股份转让给海南钰信，将所持公司15.6645万股股份转让给深圳鼎洪，将所持公司9.2780万股股份转让给博砚投资，将所持公司1.6030万股股份转让给云视一号，将所持公司1.5490万股股份转让给九派兴成，将所持公司0.9600万股股份转让给九	21.99元/股	原股东有资金需求，有意转让部分股份，新股东看好公司和行业发展，有意入股	自有资金	参考最近一次增资的价格并经各方协商确定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派格金； ⑥吴志光将所持公司41.2500万股股份转让给云视一号； ⑦蔡洁将所持公司39.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云视一号； ⑧陈燮中将所持公司35.0000万股股份转让给九派格金； ⑨李军印将所持公司32.2500万股股份转让给九派格金。				
2023年1月	中保晨星、云视一号、丰盛富慧、博砚投资受让苏杰成、任印祥、徐志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 ①苏杰成将所持公司79.4772万股股份转让给中保晨星，将所持公司70万股股份转让给云视一号，将所持公司45.4728万股股份转让给丰盛富慧，将所持公司8.5918万股股份转让给博砚投资； ②任印祥将所持公司56.941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保晨星； ③徐志将所持公司8.5918万股股份转让给博砚投资。	21.99元/股	原股东有资金需求，有意转让部分股份，新股东看好公司和行业发展，有意入股	自有资金	参考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协商确定
2023年6月	中保晨星将其所持公司136.4182万股股份转让给海南钰信。	21.99元/股	海南钰信通过中保晨星间接持有科视光学股份变更为直接持有，同时海南钰信从中保晨星退伙	自有资金	参考中保晨星前次入股价格确定
	注册资本增加至6,317.9419万元：66.60万股股份由珠海天穹认缴	11.00元/股	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		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并参考公司最近一次股权转让价格确定，对公司员工进行股

时间	入股形式	入股价格	入股的背景和原因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
					股权激励

除已披露的公司成立时存在由崔娟代王华、邓俊广、李小明持股并已解除外，公司各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八)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 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 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律师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华各次出资所涉股权变动时公司相关的企业登记资料、决议文件、王华出资款支付凭证、历次出资时点前后王华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并访谈王华, 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其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王华出资所涉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1	2012年11月	科视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王华受让崔娟所持公司2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 不涉及款项支付, 已取得王华受让股权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2	2013年12月	科视有限第一次增资: 王华认缴公司新增38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王华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3	2014年11月	科视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①王华受让邓俊广所持公司390万元注册资本; ②受让李小明所持公司210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款项支付, 已取得王华受让股权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4	2015年12月	科视有限第二次增资: 王华认缴公司新增40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王华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5	2017年1月	科视有限第三次增资: 王华认缴公司新增16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王华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6	2019年12月	科视有限第五次增资: 惠州博佳、惠州裕泰认缴公司新增160万元注册资本, 其中王华向惠州博佳出资4万元, 向惠州裕泰出资4万元。其后通过受让财产份额方式增加出资额。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 ①王华持有惠州博佳55万元财产份额; ②王华持有惠州裕泰24万元财产份额。	已取得王华出资/财产份额受让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7	2020年3月	科视有限第六次增资: 王华认缴公司新增10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王华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8	2021年3月	科视光学第二次增资: 科视投资认缴公司新增89.50万元注册资	已取得王华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序号	出资时间	王华出资所涉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本，王华向科视投资出资100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王华持有科视投资 13.6218万元财产份额	

## 2、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 (1) 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苏杰成、李小力。主办券商、律师取得了苏杰成、李小力各次出资所涉股权变动时公司相关的企业登记资料、决议文件、出资款支付凭证、增资协议、历次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并访谈苏杰成、李小力及相关资金往来方，核查苏杰成、李小力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其中，苏杰成、李小力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 ①苏杰成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所涉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1	2015年12月	科视有限第二次增资： 苏杰成认缴科视有限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苏杰成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2	2017年1月	科视有限第三次增资： 苏杰成认缴科视有限新增9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苏杰成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3	2020年3月	科视有限第六次增资： 苏杰成认缴科视有限新增14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苏杰成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 ②李小力

出资时间	出资所涉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2020年3月	科视有限第六次增资： 李小力认缴科视有限新增22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李小力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 (2) 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惠州博佳、惠州裕泰及珠海天穹持股。

主办券商、律师取得了该等人员各次出资所涉股权变动时公司及员工持股平台相关的企业登记资料、决议文件、出资款支付凭证、股权激励方案、历次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并访谈前述人员，核查前述人员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况。该等人员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 ①惠州博佳

除王华外，惠州博佳还有合伙人 28 名，其中合伙人车海鹏、陈志特、吴守军、王德华属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王飞系通过受让合伙人财产份额方式出资外，其余合伙人均为惠州博佳设立时出资。主办券商、律师对惠州博佳全体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 ②惠州裕泰

除王华外，惠州裕泰还有合伙人 18 名，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惠州裕泰财产份额。该等合伙人均为惠州裕泰设立时出资。主办券商、律师对惠州裕泰全体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

#### ③珠海天穹

珠海天穹共有合伙人 38 名，其中合伙人车海鹏、吴守军、陈志特属于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车海鹏、吴守军、陈志特、郭迁存在受让退伙合伙人的财产份额而出资的情况外，其余合伙人均在珠海天穹设立时出资。主办券商、律师对珠海天穹全体合伙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因车海鹏、吴守军、陈志特、郭迁受让财产份额并支付受让款项发生在 2024 年 6 月，故核查了其该次出资前三个月和出资后一个月的流水）进行了核查。

###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外，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任印祥。根据任印祥各次出资所涉股权变动时公司相关的企业登记资料、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历次出资时点前后三个月的资金流水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就任印祥相关股权演变情况进行了访谈。任印祥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时间	出资所涉股权变动事项	出资流水核查情况
1	2015年12月	科视有限第二次增资： 任印祥认缴科视有限新增30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任印祥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2	2017年1月	科视有限第三次增资： 任印祥认缴科视有限新增90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任印祥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3	2020年3月	科视有限第六次增资： 任印祥认缴科视有限新增54万元注册资本	已取得任印祥出资前后三个月银行卡流水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已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前述主体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九）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前所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所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均已在申报前解除且已披露，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经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调查表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及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日期为：2024 年 8 月 2 日），截至查询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十）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查阅《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核查股东人数计算方式及超过 200 人的有关规定；

（2）取得公司的股东名册、企业登记资料、现有股东的身份证件/营业执照、企业登记资料、章程/合伙协议、私募基金备案证明、非私募基金机构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说明等资料并经查询公示系

统、企查查网站，核查公司股东人数；

(3) 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资料、“三会”会议文件、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核查公司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人等情形；

(4) 查阅公司企业登记资料、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提供的银行流水并经访谈前述四人及取得前述四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核查代持情况、出资关系及纠纷等情况；

(5) 查阅企业登记资料、股改后的历次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支付凭证、验资报告并访谈公司相关股东，核查股改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以及代持、价格异常、争议纠纷等情况；

(6) 取得公司的会议文件、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企业登记资料、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花名册、持股平台出资人出资前后三个月的银行流水、相关出资方出具的说明及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华、持股平台及持股平台出资人及相关出资方，核查持股平台合伙人身份、出资来源、股权激励有关约定、代持等情况；

(7) 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取得公司与康视达的业务往来明细、固定资产清单、主要资产购买协议、产权证书并取得康视达出具的说明、访谈康视达及取得康视达和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核查公司与康视达之间的资产、人员、专利、技术、设备等方面的往来情况；

(8) 取得康视达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康视达、康视达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经理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核查公司与康视达股东之间的纠纷情况，了解受让专利情况、是否为公司核心专利等；

(9) 取得公司及股东提供的书面说明、股东名册、调查表、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相关银行账户流水等资料并访谈公司股东，核查公司

股权代持及其披露事项；

(10) 取得公司企业登记档案、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并访谈公司股东，核查股东入股价格等情况；

(11) 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三个月（车海鹏、吴守军、陈志特、郭迁 2024 年 6 月受让财产份额时的流水为出资前三个月和出资后一个月）的资金流水、前述主体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核查公司股权代持事项；

(12) 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核查公司股权纠纷情况；

(13) 查阅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激励对象签署的《员工认股承诺函》，结合激励目的和协议约定，检查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准确；

(14) 获取公司股份支付的公允价值确认依据，评估公允价值选取的合理性；

(15) 获取公司股份支付的计算情况表，重新计算股份支付摊销金额，检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项目的准确性；

(16) 查阅《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等相关规定，核查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和非经常性损益列报情况是否合规。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2) 2017 年增资中，王华、苏杰成、任印祥不存在代替徐志持有公司股份，三人与徐志构成赠与关系，本次增资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股改后的股份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依据合理，具有公允性，不存在价格异常的情形，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4) 公司三个持股平台惠州博佳、惠州裕泰、珠海天穹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除部分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为借款外，该等持股平台出资来源均为员工自有（含家庭）资金；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5) 公司设立以来，存在从康视达受让 4 个专利以及部分人员从康视达离职后入职公司的情况，不存在承继其他主要资产、技术、设备等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与康视达股东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6)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均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7) 除已披露的公司成立时存在由崔娟代王华、邓俊广、李小明持股并已解除外，公司各股东入股价格公允，定价依据合理，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8) 主办券商、律师已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前述主体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等客观证据对公司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进行核查，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9) 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1）公司有一处土地使用权，面积 58,666.70 平方米，但无房屋建筑物，目前用于日常经营的房屋全部通过租赁使用；公司部分租赁场所系于集体土地上建设，目前未取得产权证书；（2）科视光学、赣州科视、锐视光电可豁免环评手续，子公司科润智能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请公司：

（1）①公司房屋建筑物披露是否正确，是否存在无证房产，若有，补充披露房屋建筑物情况，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租赁部分，补充披露位于集体土地的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③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2）说明子公司科润智能建设项目是否已建设完毕或投入使用，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①公司房屋建筑物披露是否正确，是否存在无证房产，若有，补充披露房屋建筑物情况，说明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租赁部分，补充披露位于集体土地的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③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1、公司房屋建筑物披露正确，不存在无证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证书、固定资产明细、信丰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实地查验及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仅在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拥有一块土地使用权，系于 2024 年 2 月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该地块正在规划建设中，尚未有房屋建筑物。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情况，信息披露正确。

2、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租赁部分，补充披露位于集体土地的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说明公司租赁的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相关房产的明细及

用途，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1) 公司位于集体土地的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有关权属证明并访谈出租方及经公司确认，公司位于集体土地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1	科视光学	广东新环能	办公、生产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333号(B幢一楼)、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333号1栋105室(所含区域:1栋105室至1栋109室、1栋129室至1栋133室共10间)、1栋148室(所含区域:1栋148室至1栋158室共11间)、1栋140室(所含区域:1栋140室、1栋145室至1栋147室共4间)、1栋159室(所含区域:1栋159室至1栋166室共8间)	5,414.50	2022.01.01 -2027.07.31	历史原因,建成时间较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	科视光学	广东新环能	办公、车间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333号1栋136室、1栋137室、1栋134室、1栋135室、	1,475	2023.06.01 -2027.07.31	历史原因,建成时间较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1栋141室、1栋142室			
3	科视光学	广东新环能	住宿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333号C栋宿舍A205、A206、A208、B203、B205、B206、B207、B208、B209	252	2022.02.01 - 2027.07.31	历史原因,建成时间较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4	科视光学	广东新环能	办公、生产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333号1栋110-121室,1栋123-125室	2,300	2023.07.16 -2027.07.31	历史原因,建成时间较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5	锐视光电	广东新环能	办公、生产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城振兴路333号1栋237室(所含区域:1栋237室、1栋238室、1栋241室、1栋242室、1栋243室、1栋244室、1栋247室、1栋248室、1栋251室、1栋252室共10间)、1栋255室(所含区域:1栋255室至1栋263室共9间)、1栋245室(所含区域:1栋245室、1栋246室、1栋249室、1栋252室至1栋254室共6间)	3,211.50	2022.01.01 -2027.07.31	历史原因,建成时间较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6	锐视光电	广东新环能	住宿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	28.00	2022.02.01 -2027.07.31	历史原因,建成时间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用途	坐落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赁期限	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
				333号C栋宿舍A207		1	较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7	锐视光电	东莞市东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工业用途	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振兴路333号A栋F301	2112.61	2021.02.01 -2030.12.31	历史原因,建成时间较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8	科润智能	东莞市鑫运达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生产、员工宿舍	东莞东城温塘茶上村大玉岭路18号厂房	4,956	2024.02.01 - 2025.04.30	历史原因,建成时间较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9	科润智能	东莞市众成玻璃镜业有限公司	办公、厂房	东莞市东城街道大玉岭路3号的厂房	700	2020.12.01 -2025.04.30	历史原因,建成时间较早,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根据公司说明并访谈上述主要房屋出租方,上述房屋未办理报建手续,为违章建筑。

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上述租赁建筑物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前述第1至7项不动产的权利人为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第8至9项不动产的权利人为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不存在产权争议,权属来源合法。

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五)主要固定资产”之“4、租赁”进行补充披露。

## (2) 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

经核查,上述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办公及员工住宿,系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占公司租赁房屋总面积的比例较高,但公司已采取积极应对措施,无法使用租赁房屋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①取得主要出租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租赁期限内使用和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根据公司租赁合同、主要出租方出具的说明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上述房屋的租赁期限较长，且公司与出租方合作关系稳定，租赁期限内无法使用和到期无法续租的风险较小。

②取得权利人、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公司租赁不存在障碍

就第 1 至 7 项房屋，根据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于 2017 年 7 月出具的《权属证明》，第 1 至 7 项房屋所在的土地所有权属为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农民集体。根据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证明》，第 1 至 6 项房屋由广东新环能承租，广东新环能将部分物业租至科视光学、锐视光电并由其使用；根据公司提供的《东城街道属企业资产交易成交确认书》并经查询东莞市农村（社会）集体资产管理网（<https://dgnzb.dg.gov.cn>），第 7 项房屋系锐视光电通过在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公开交易租赁取得。就前述租赁房屋，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于 2023 年 4 月、2023 年 8 月出具的《证明》，“租赁建筑物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不动产的权利人为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不动产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法律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就第 8 项房屋，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大玉岭路 18 号土地及建筑物系该村集体所有，由东莞市东城荣和玻璃幕墙制品加工厂承租。根据东莞市东城荣和玻璃幕墙制品加工厂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将该房屋转租给东莞市鑫运达贸易有限公司并同意该公司对外转租。就第 9 项房屋，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位于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大玉岭路 3 号土地及建筑物系该村集体所有，由东莞市众成玻璃镜业有限公司承租。

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于 2023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兹有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大玉岭路 18 号厂房（以下简称‘18 号厂房’）和东莞市东城街道大玉岭路 3 号厂房（以下简称‘3 号厂房’），18 号厂房和 3 号厂房所在地块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上述不动产的权利人为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不动产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法律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③公司已取得自有土地使用权，并正在沟通取得东莞当地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投资协议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取得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58,666.70 m<sup>2</sup>，未来可作为公司生产办公基地。同时，公司正在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洽谈在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挂牌取得位于东莞市东城街道余屋商业二街相关地块作为未来总部及研发中心生产办公基地事宜，并已与东城街道办事处签署了投资协议。公司如无法使用租赁房屋，未来可搬迁至自有土地建设的房屋。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补偿相关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若科视光学及其子公司因用地不规范、租赁房产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科视光学或其子公司遭受实际损失（不含科视光学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缴纳的土地出让金或租金、征地费、权属登记费、税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本人将在科视光学依据法定程序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实际损失后，向科视光学进行等额补偿。”

**3、结合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关于集体土地流转方面的规定说明公司租赁集体土地方面的手续是否完备、出租方是否履行法定的决策程序、是否获得土地承包农户的同意，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未直接租赁集体土地，公司系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而租赁使用了集体土地。公司租赁集体土地上房屋所履

行的手续等有关情况如下：

### **(1) 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地上房屋履行了农村（社区）集体资产流转交易程序**

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所在的土地系集体建设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相关权利人分别为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凭证、相关权利人、出租方/转租方、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广东新环能、东莞市东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鑫运达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市东城荣和玻璃幕墙制品加工厂及查询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管理网（<https://dgnzb.dg.gov.cn>），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地上房屋履行的程序如下：一是上述第1至6项房屋系由出租方广东新环能通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公开从东莞市东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取得后再转租给公司或锐视光电，转租经过了东莞市东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同意。二是上述第7项房屋租赁系锐视光电通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公开从东莞市东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取得。东莞市东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东城街道办事处下属国有企业，前述房屋系由东莞市东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从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统租后通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对外出租。东莞市东城街道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对于转租给公司及锐视光电事项知悉且未提出异议。三是上述第8项房屋系东莞市东城荣和玻璃幕墙制品加工厂通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公开从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取得后再通过东莞市鑫运达贸易有限公司转租给科润智能，转租经过了东莞市东城荣和玻璃幕墙制品加工厂的同意。经访谈东莞市东城荣和玻璃幕墙制品加工厂，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对于转租给科润智能事项知悉且未提出异议。四是上述第9项房屋系东莞市众成玻璃镜业有限公司通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平台公开从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租赁交易取得后再转租给科润智能，科润智能拟于2025年4月合同到期后不再续租。

根据当地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上述房屋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

形，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使用该等房屋没有任何法律障碍。

据此，公司及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均系相关方通过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平台租赁取得，符合《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东城街道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实施细则》关于“集体资产交易原则上需经集体资产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规定。

## （2）公司及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地上房屋符合国家目前的流转政策

根据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https://s.lrn.cn>）及其微信公众号（微信号：zrzybwx）公布的有关信息，根据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中交易，适用相同规则，接受市场监管。同时，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以自然资办函[2023]364号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广东省东莞市为试点地区。根据该方案，单位和个人可以以出让、出租等方式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根据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所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存在产权争议，不属于法律规定不得出租的情形。上述不动产在未来五年内不存在改变用途情况和不存在拆除该房产的计划，没有被列入政府拆迁规划”，公司及子公司“租赁、使用该房产没有任何法律障碍，权属来源合法”。

因此，公司及子公司租赁集体土地地上房屋符合国家目前的流转政策。

此外，因配合度原因，主办券商、律师未能取得出租方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土地承包农户同意的文件，但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地上房屋履行了农村（社区）集体资产流转程序，符合国家政策规定，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地上房屋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二）说明子公司科润智能建设项目是否已建设完毕或投入使用，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科润智能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向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报送的《关于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报告》、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报告、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实地查看、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及查询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网站（<https://gdee.gd.gov.cn/hdjlpt/detail?pid=761752>）、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2?id=40805xGHA0>），科润智能建设项目已于2024年5月建设完毕，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于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为试运行/调试阶段，且调试报告已公示并已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备，可以进行生产。同时，科润智能已于2024年7月进行第一期自主验收，目前处于验收公示阶段（公示时间至2024年9月2日）。科润智能不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未受到生态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三）说明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的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根据公司说明并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锅炉、工业炉

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情形，不需要按照前述《名录》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实施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但需要按照前述《名录》办理排污登记。

根据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经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及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s://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报告期初至今，公司及子公司中涉及生产业务的主体办理的历次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编号	单位名称	历次登记时间	历次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577857818H001X	科视光学	2022.11.29	2022.11.29 至 2027.11.28
2				2024.01.29	2024.01.29 至 2029.01.28
3				2024.05.27	2024.05.27 至 2029.05.26
4				2024.07.08	2024.07.08 至 2029.07.07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091772240Q001W	锐视光电	2020.05.19	2020.05.19 至 2025.05.18
6				2022.04.14	2020.05.19 至 2025.05.18
7				2024.01.29	2024.01.29 至 2029.01.28
8				2024.05.16	2024.05.16 至 2029.05.15
9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1900MA5121X27H001W	科润智能	2020.05.19	2020.05.19 至 2025.05.18
10				2022.04.14	2024.05.11 至 2029.05.10
11				2022.11.23	2024.05.11 至 2029.05.10
12				2024.05.11	2024.05.11 至 2029.05.10
1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360722MABWXXQT91001Y	赣州科视	2023.06.28	2023.06.28 至 2028.06.27
14				2024.01.23	2024.01.23 至 2029.01.22

如上表所示，公司子公司按照规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间已覆盖了报告期。公司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

## 2、公司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但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上所述，2022 年，公司存在未按建设进度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国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东莞立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废气、废水、噪声污染排放均符合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并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形，但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未被纳入东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且生产过程中不涉及重大污染物的排放。公司的生产行为未造成环境污染的严重后果，并已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并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而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公司子公司按照规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间已覆盖了报告期。公司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但公司废气、废水及噪音污染排放均符合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凭证；

(2) 取得并查阅东莞市国土资源局东城分局出具的《权属证明》、东莞市东城区主山股份经济联合社出具的《证明》、东莞市东城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公司提供的《东城街道属企业资产交易成交确认书》、东莞市东城街道温塘茶上股份经济合作社出具的《证明》、东莞市东城荣和玻璃幕墙制品加工厂出具的《证明》、东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办公室出具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记录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

(3) 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4) 访谈公司总经理；

(5) 查询东莞市农村（社会）集体资产管理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的公示信息；

(6) 取得并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华出具的《承诺函》；

(7) 查阅《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东城街道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实施细则》及查询自然资源部官方网站等核查等有关集体土地流转规定；

(8) 访谈公司所租赁集体土地地上房屋的出租方或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9) 取得并查阅《关于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验收监测报告；

(10) 取得并查验公司及子公司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11)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测报告；

(12) 访谈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东城分局、赣州市信丰生态环境局。

##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 公司房屋建筑物披露正确，不存在无证房产；公司位于集体土地的租赁房屋因历史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公司生产、办公和员工住

宿，为违章建筑，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租赁房屋无法使用的风险较小，且公司已采取应对措施，不会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租赁的集体土地地上房屋已履行了农村（社区）集体资产流转程序，流转程序符合《东莞市农村（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办法》《东城街道社区集体资产交易实施细则》关于“集体资产交易原则上需经集体资产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规定，符合《关于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等国家目前的流转政策文件要求，公司在使用集体土地地上房屋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子公司科润智能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不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公司子公司按照规定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间已覆盖了报告期。公司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形，但公司废气、废水及噪音污染排放均符合标准，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关于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1）2022年、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35,388.40万元、30,175.51万元，主要收入来源于PCB图形转移设备和机器视觉照明系统销售，占比超过90%，其中PCB图形转移设备收入分别为21,285.28万元、12,632.52万元，大幅下滑，机器视觉照明系统销售大幅增加；净利润分别为1,669.64万元、2,137.1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3.08%、38.53%；（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销售分期收款的情形；（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收入冲回情形；（4）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重合情况。请公司说明：

（1）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和汇率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公司各项细分产品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尤其是两大产品收入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是，详细说明各季度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3）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和销售定价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增加的原因；详细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4）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5）产品销售是否涉及安装，如是，区分需要安装和不需要安装列示销售实现情况，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和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6）公司分期收款销售产品的情况，包括客户、销售价格、具体收款模式，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收款模式的情况，如是，对比分析原因、

合理性；（7）报告期内存在销售退货等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影响与客户合作关系的情形；（8）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业务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和汇率变动情况等因素，按照细分产品量化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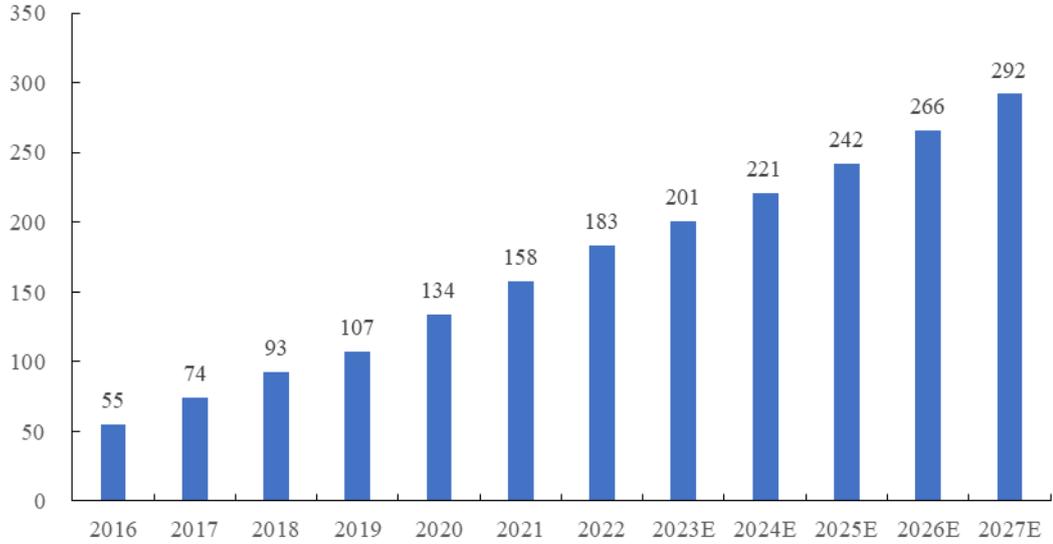
公司围绕机器视觉引导技术开展业务，产品聚焦于 PCB 图形转移领域及机器视觉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数字光刻设备、菲林曝光设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 1、行业发展情况

### （1）PCB 图形转移设备

公司的PCB图形转移设备目前主要应用于PCB生产过程中的阻焊层及线路层图形转移工序，该工序是PCB制造中技术管控难度最大、技术壁垒最高的工序。根据威尔高、迅捷兴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设备采购数据，曝光设备投资金额占项目设备总投资金额的比例分别为10.06%、14.87%。根据Uresearch、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PCB图形转移设备行业市场规模达到183亿元，预计到2027年市场规模将达292亿元，呈较快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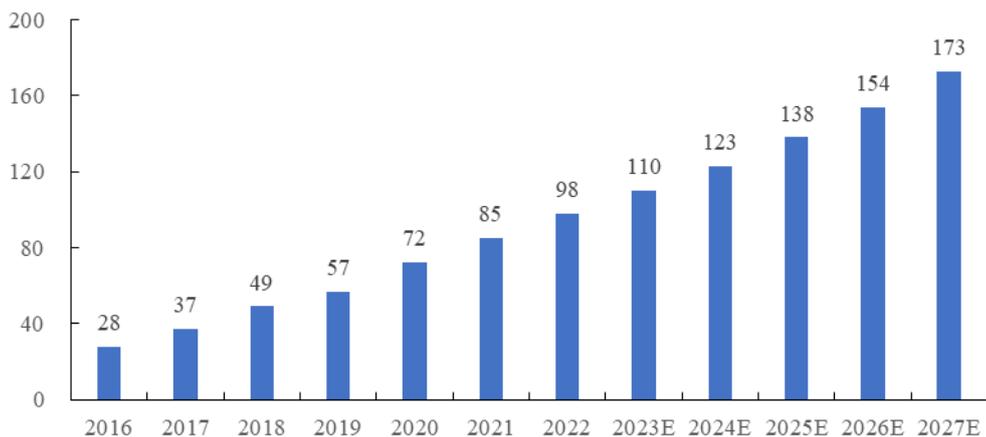
2016-2027 年全球 PCB 图形转移设备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Uresearch、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PCB产业的快速发展，PCB产能不断提升，PCB制造设备投资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目前我国已是最大的PCB图形转移设备消费市场，市场规模占全球的比重已超过50%。根据Uresearch、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图形转移设备市场规模达到98亿元，预计到2027年将达到173亿元，呈良好发展态势。

2016-2027年我国PCB图形转移设备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Uresearch、前瞻产业研究院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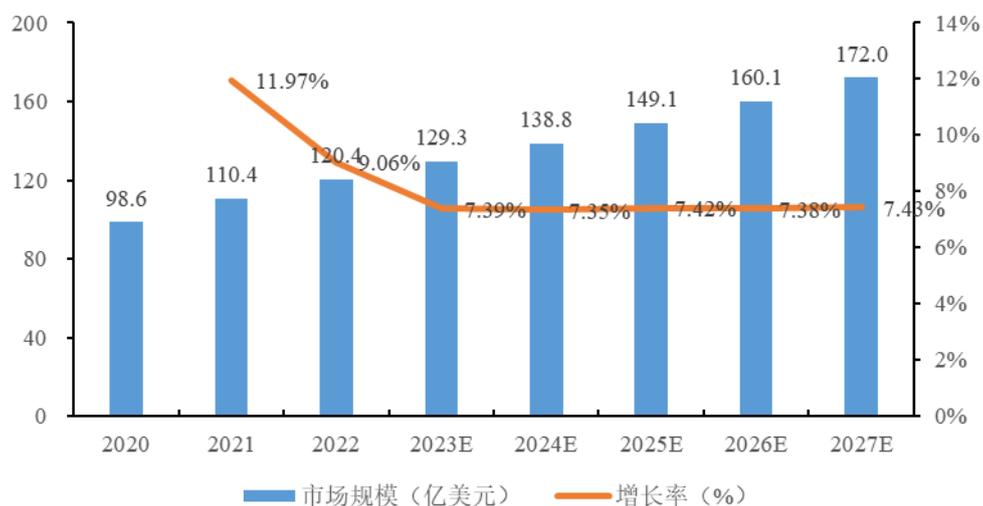
PCB行业的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涵盖服务器、汽车电子、通讯、计算机、消费电子、工业控制、航空航天、医疗器械等诸多领域，PCB行业的发展与下游的发展紧密相关。2023年，不同应用领域需求呈现出分化趋势。受消费电子

终端需求疲软及电子行业持续高库存影响，2023年PCB行业整体需求低迷，下游客户资本支出明显减少，PCB图形转移设备市场需求受到较大影响。

## (2)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机器视觉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新型显示、消费电子、印刷包装、新能源等众多行业，成为这些行业必不可少的数字化和智能化变革的支撑。其中消费电子是机器视觉最主要的应用行业，也是带动全球机器视觉市场发展最主要的动力。从市场规模上看，根据Markets and Markets数据显示，2022年全球机器视觉市场规模为120.4亿美元，并预计2027年市场规模达172.0亿美元，2022-2027年复合增长率为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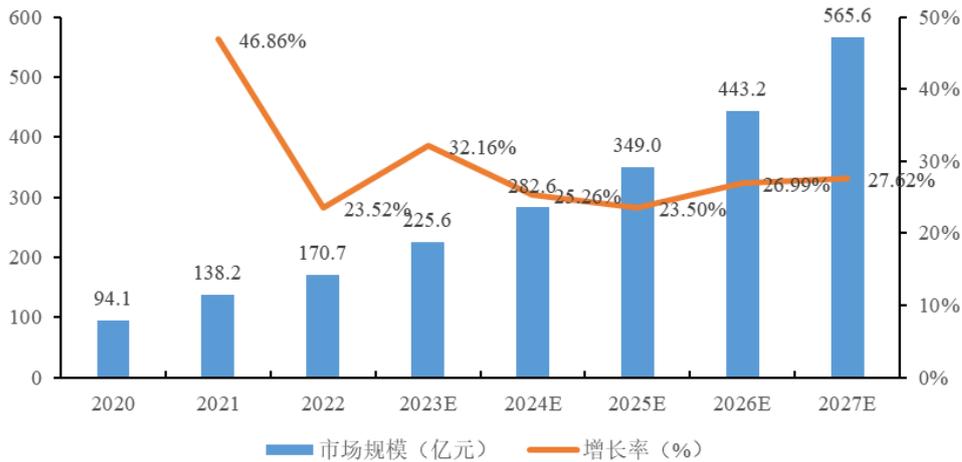
2020-2027年全球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及增速（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Markets and Markets

根据GGII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机器视觉市场长期保持着20%的均速增长，2021年市场增速超过45%，其中2022年我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达170.7亿元，具体来看2D视觉市场规模约为152.2亿元，同比增长20.21%；3D视觉市场约为18.4亿元，同比增长59.90%；GGII预测2027年我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将超过560亿元。随着传统制造业机器视觉渗透率提升叠加新兴行业催生的市场需求，有望推动机器视觉行业持续稳健增长，带动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快速发展。

2020-2027年我国机器视觉市场规模及增速（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GGII

## 2、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 (1) 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菲林曝光设备	销售单价 (万元/台)	73.99	-15.21%	87.26
	销售收入 (万元)	6,215.54	-66.40%	18,499.44
数字光刻设备	销售单价 (万元/台)	427.80	-7.86%	464.31
	销售收入 (万元)	6,416.98	130.34%	2,785.84
光源	销售单价 (元/个)	486.28	-21.91%	622.69
	销售收入 (万元)	11,862.22	40.45%	8,446.11
控制器	销售单价 (元/个)	622.62	7.62%	578.53
	销售收入 (万元)	4,356.48	57.65%	2,763.47

报告期内，公司菲林曝光设备和数字光刻设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2023年，公司菲林曝光设备和数字光刻设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 15.21%、7.86%，主要是因为行业竞争加剧，价格呈下降趋势。

2023年，公司光源销售单价较2022年下降21.91%，主要是因为行业竞争加剧，价格呈下降趋势。

2023年，公司控制器销售单价较2022年上升7.62%，主要是细分产品结构

变化导致。2023 年，数字控制器、频闪控制器、模拟控制器、程控光源控制器的价格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2.97%、23.85%、1.24%、0.37%，主要是受市场竞争加剧影响；恒流控制器价格较 2022 年上涨 14.98%，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3 年收到一批客户定制恒流控制器订单，需满足防尘、防潮、防静电、防电磁干扰等特殊要求，因此价格较高。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单价变动情况	收入	收入占比	单价
数字控制器	1,807.20	41.48%	451.91	-2.97%	1,214.10	43.93%	465.73
恒流控制器	1,174.50	26.96%	1,000.60	14.98%	518.56	18.76%	870.21
频闪控制器	696.58	15.99%	834.03	-23.85%	430.42	15.58%	1,095.23
模拟控制器	664.17	15.25%	477.93	-1.23%	585.57	21.19%	483.90
程控光源控制器	14.02	0.32%	2,298.32	-0.37%	9.00	0.33%	2,306.78
恒流控制器 PCBA	-		-	-	5.81	0.21%	18.62
<b>合计</b>	<b>4,356.48</b>	<b>100.00%</b>	<b>622.62</b>	<b>7.62%</b>	<b>2,763.47</b>	<b>100.00%</b>	<b>578.53</b>

## (2)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 1) PCB 图形转移设备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发光二极管类、运动平台类、集成控制类、电器、电器元件类、光学镜头类、透镜、玻璃相关类和电子元器件类，报告期各期上述原材料采购总额占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7.58%、81.15%。2023 年，发光二极管类、运动平台类、电器、电器元件类、光学镜头类、透镜、玻璃相关类、电子元器件类采购单价较 2022 年分别下降 4.36%、44.10%、0.25%、31.12%、77.50%、74.16%，集成控制类采购单价较 2022 年上涨 18.09%，总体来看原材料采购价格较 2022 年下降明显。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幅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发光二极管类	1,605.56	15.96	-4.36%	2,262.25	16.69
运动平台类	1,146.26	5,542.85	-44.10%	2,431.37	9,915.87
集成控制类	1,033.65	2,018.06	18.09%	1,276.23	1,708.93
电器、电器元件类	905.68	12.80	-0.25%	1,538.45	12.83
光学镜头类	884.94	3,015.13	-31.12%	745.05	4,377.48
透镜、玻璃相关类	594.37	4.03	-77.50%	1,230.01	17.93
电子元器件类	440.25	192.22	-74.16%	2,544.28	743.90
基本结构类	381.63	42.82	-16.63%	698.08	51.35
其他类	372.56	1,391.71	41.11%	188.27	986.24
软件类	259.50	4,823.46	-66.99%	1,503.57	14,611.97
功能钣金类	240.30	91.81	-26.40%	506.57	124.74
线材类	190.36	7.61	11.03%	330.07	6.86
工装治具、工具、支架类	90.81	241.21	329.91%	248.67	56.11
合计	8,145.89	-	-	15,502.88	-

## 2)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发光二极管类、基本结构类、集成控制类、线材类和电子元器件类，报告期各期上述原材料采购总额占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88%、74.09%。2023 年度，基本结构类、集成控制类、线材类和电子元器件类原材料采购单价分别下降 5.65%、8.21%、21.22%、23.79%，导致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直接材料成本降低，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为 80%左右，因此原材料单位成本降低对毛利率的提升贡献较大。

单位：万元，元/个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幅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发光二极管类	1,743.50	0.25	8.92%	986.54	0.23
基本结构类	1,689.36	26.85	-5.65%	1,621.91	28.46
集成控制类	1,157.39	16.33	-8.21%	1,008.53	17.79
线材类	582.54	2.50	-21.22%	480.28	3.1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单价变动幅度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电子元器件类	524.89	0.21	-23.79%	504.14	0.27
其他类	509.35	12.56	-69.98%	412.12	41.86
辅件类	330.97	0.66	1.63%	264.44	0.65
透镜/玻璃相关类	259.55	12.21	-5.71%	207.91	12.95
一般配件	251.75	0.25	-18.70%	241.77	0.31
功能钣金类	196.73	44.56	-8.91%	190.94	48.92
电器\电器元件类	138.85	12.01	-2.41%	118.90	12.31
功能性设备类	128.58	3,652.93	-4.69%	51.36	3,832.69
特殊钣金类	122.32	7.30	3.23%	85.97	7.07
特种光源类	54.91	1,068.31	74.59%	138.72	611.89
<b>合计</b>	<b>7,690.69</b>	<b>-</b>	<b>-</b>	<b>6,313.52</b>	<b>-</b>

### 3、价格传导机制

在定价机制方面，公司结合客户的采购数量、后续采购预期、双方历史合作关系、产品自身成本、产品性能情况、同行竞品价格等综合因素进行报价。

公司原材料价格与产品价格存在一定的传导作用。从公司自身维度来看，降低产品成本是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较多，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不断优化设计和工艺，主动降低成本并提高质量，为客户提供性价比更高的产品。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会直接影响到下游产品定价，两者存在一定联动性。从客户维度来看，考虑到市场竞争，客户普遍存在一定幅度的降价需求，可能存在上游材料价格未下降或降幅较小，在成本及利润空间可接受的情况下，公司通过下调价格来提高产品的竞争优势。该情况下，上游材料价格对产品价格传导存在一定滞后。

### 4、下游需求和汇率变动情况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下游客户主要为 PCB 生产制造厂商，终端应用行业包括消费电子行业、汽车行业、光伏半导体行业等。2023 年终端消费电子行业等景气度下降，导致 PCB 行业需求整体不景气，新增产能投资大幅减少，对 PCB 图

形转移设备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导致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收入下降。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下游为各行业集成应用和服务，主要有电子及半导体、汽车制造、食品包装、制药等领域，其中消费电子、汽车和半导体是当前机器视觉最主要的应用领域。2023 年，光伏、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对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的需求提升，得益于公司提前布局相关技术和产品，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销量大幅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77.70 万元、556.79 万元，目前外销收入规模较小，汇率变动情况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 5、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净利润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化情况
营业收入	30,175.51	35,388.40	-5,212.8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0,039.05	33,494.12	-3,455.07
其他业务收入	136.46	1,894.28	-1,757.82
毛利率	38.53%	33.08%	5.46%
期间费用率	28.75%	27.44%	1.31%
净利润	2,137.12	1,669.64	467.4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871.78	1,360.94	510.83

### (1)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 PCB 图形转移设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其他光学技术应用领域设备、配件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自 PCB 图形转移设备和机器视觉照明系统，该两类业务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1.83%、95.61%。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占比 5.35%，主要系公司在 2021 年尝试开展芯片散热底座精密加工业务，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机加工业务收入，该业务因经营不善导致亏损，公司已于 2022 年底关停该业务。

#### 1) PCB 图形转移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1,285.28 万元、12,632.52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55%、42.05%。报告期内，PCB 图形转移设备按产品类型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菲林曝光设备	6,215.54	49.20%	18,499.44	86.91%
数字光刻设备	6,416.98	50.80%	2,785.84	13.09%
<b>总计</b>	<b>12,632.52</b>	<b>100.00%</b>	<b>21,285.28</b>	<b>100.00%</b>

2023 年度，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收入较 2022 年度减少 8,652.77 万元，降幅为 40.65%，主要原因系 2023 年终端消费电子行业等景气度下降，导致 PCB 行业需求整体不景气，新增产能投资大幅减少，对 PCB 图形转移设备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导致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收入下降。

2023 年度，菲林曝光设备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12,283.9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原因：一是下游 PCB 生产厂商新增产能投资减少，对菲林曝光设备的需求减少；二是部分 PCB 厂商新增产能采购数字光刻设备替代菲林曝光设备，导致对菲林曝光设备的需求进一步减少；三是菲林曝光设备的价格呈下降趋势，毛利率降低，公司主动选择加大数字光刻设备的推广力度。

2023 年，公司数字光刻设备收入 6,416.98 万元，较 2022 年增加 3,631.14 万元，主要产品为 Mini LED 用大台面数字光刻设备。增长原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电子产品轻量化、集成化趋势驱动国内 PCB 产业结构升级，对图形转移加工过程中的精细化程度要求持续提升，数字光刻设备相对菲林曝光设备在曝光精度、良率、灵活性等方面存在优势，市场对数字光刻设备的需求强劲；二是公司紧跟行业前沿技术，不断提升数字光刻设备的技术水平，公司于 2022 年正式向市场推出数字光刻设备，部分客户在试用合格后转正式合同或追加采购，由于客户对于新产品的试用周期较长，因此 2022 年验收确认的数字光刻设备金额较小，2023 年验收确认的数字光刻设备较 2022 年增长较多；三是公司加大数字光刻设备的推广力度，特别是公司的优势产品，例如大台面 Mini LED 专用数字光刻设备，加快抢占细分领域市场份额；四是公司成立以来积累了较多客户资源，客户

粘性较高，随着公司数字光刻设备通过下游客户验证，部分老客户陆续下单，公司数字光刻设备在手订单数量增长较快；五是 Mini LED 等新型显示面板前景广阔，带动下游厂商布局 Mini LED 产业链，Mini LED 电视 2023 年销量达到 92 万台，较 2022 年增长超过 140%，2023 年 8000 元以上电视销量中，Mini LED 背光电视销量占比超过 30%，下游 Mini LED 背光应用产品快速增长，带动产业链上游原材料制造商加快布局，提前投入设备、厂房建设等。

## 2)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视觉照明系统收入分别为 11,209.58 万元、16,218.70 万元，增长原因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一是公司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分散，虽然 2023 年消费电子行业不景气，但公司抓住了光伏、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发展机遇，2023 年光伏、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对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的需求提升，得益于公司提前布局相关技术和产品，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销量大幅提升；二是公司机器视觉照明系统收入基数较小，2023 年公司获得的大客户订单增加，因此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以前十大客户收入变化分析，2023 年前十大客户收入合计较 2022 年增长 95.02%，其中昂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增长 407.72%、江苏森标科技有限公司增长 396.89%、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图像视觉技术分公司增长 73.86%、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增长 102.11%；三是公司加快了营销网络建设，公司在武汉、杭州、无锡、苏州、昆山、东莞等地设立实验室，能对下游客户严苛的供货需求进行快速回应、快速解决和快速反馈，进一步强化了公司与客户之间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综上，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主要受下游行业需求和公司发展战略影响，具备合理性。

### (2) 报告期内各期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69.64 万元、2,137.12 万元。2023 年，公司净利润较 2022 年增加，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方面：一是 PCB 图形转移设备产品结构变化，毛利率高的数字光刻设备收入增长较快，数字光刻的毛利率下降 0.79 个百分点，菲林曝光设备的毛利率下滑 9.80 个百分点，但是由于毛利率高的数字光刻设备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使得 PCB 图形转移设备整体毛利率下降 2.46 个

百分点；二是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且毛利率提升，2023 年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44.69% 且大订单占比提升，规模效应明显，同时公司积极采取方案设计改善等降本增效措施，光源及控制器单位成本较 2022 年下降明显，毛利率较 2022 年度高 7.43 个百分点；三是其他业务亏损大幅减少，2022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40.50%，主要是公司在 2021 年尝试开展芯片散热底座精密加工业务，2022 年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机加工业务收入，该业务经营不善导致亏损，于 2022 年底关闭该业务。2023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为 59.11%，主要为租金、废品收入等。

综上，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加主要是由于收入结构变化、机器视觉业务收入增长及毛利率提升等综合因素影响，具备合理性。

**(二)结合公司各项细分产品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尤其是两大产品收入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是，详细说明各季度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1、结合公司各项细分产品在手订单、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期后经营情况（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等指标），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 **(1) 公司各项细分产品在手订单**

2024 年上半年，消费电子逐渐复苏，公司订单增长较快。2024 年 1-6 月，公司出货金额为 17,577.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6.82%。其中，数字光刻设备出货金额 6,397.1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99.85%。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销售合同/订单尚未确认收入金额为 16,433.71 万元。其中，数字光刻设备已签销售合同/订单尚未确认收入金额 11,560.62 万元。此外，公司与客户签订的 PCB 图形转移设备试用机合计 32 台，客户试用之后有望进一步转化为销售合同。从在手订单和出货情况来看，预计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较 2023 年有较大幅度增

长，盈利能力较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已签销售合同/订单尚未确认收入
数字光刻设备	11,560.62
菲林曝光设备	4,586.67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286.42
合计	<b>16,433.71</b>

## (2) 主要客户所在区域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境内，中国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3.58%、97.70%，中国境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等区域。境内主要区域销售收入分布如下：

区域	2023 年度销售收入占比	2022 年度销售收入占比
华东	44.75%	44.27%
华南	33.61%	37.55%
其他	21.64%	18.19%
合计	<b>100.00%</b>	<b>100.00%</b>

公司主营的 PCB 图形转移设备和机器视觉照明系统受电子专用设备、机器视觉检测等相关政策的直接影响，同时与下游 PCB 印刷电路板、智能检测、智能制造、新能源汽车、消费电子、半导体等政策息息相关。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PCB 图形转移设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国家出台的多项政策鼓励电子专用设备、机器视觉检测的发展，国家行业政策为公司现发展阶段提供了有力的政策支持，公司相关业务得到快速发展。

## (3) 期后经营情况

2024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7,378.23
毛利率	40.54%
净利润	1,728.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1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

#### (4) 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始终秉持科技创新为本的理念，在相关前沿科技领域持续投入研发，提高数字光刻装备精度、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精度和分辨率，不断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提升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满足客户对高精度、高效率的高端 PCB 图形转移设备和更高分辨率、更多维度的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的需求，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努力成为最优秀的光学应用技术供应商，推动 PCB、光伏、半导体等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于 2022 年向市场推出数字光刻设备，随着公司数字光刻设备通过下游客户验证，部分老客户陆续下单，公司数字光刻设备在手订单数量增长较快，预计未来数字光刻设备可以为公司业绩贡献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在手订单充足，国家出台的多项政策鼓励电子专用设备、机器视觉检测的发展，期后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2、两大产品收入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是，详细说明各季度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 (1) 两大产品收入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

2023 年，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销售收入较 2022 年下降 40.65%，主要系 2023 年终端消费电子行业等景气度下降，导致 PCB 行业需求整体不景气，新增产能投资大幅减少，对 PCB 图形转移设备市场造成较大影响，导致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收入下降。

2023 年，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收入较 2022 年增加 44.69%，主要是因为 2023 年光伏、新能源汽车等行业对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的需求提升，得益于公司提前布局相关技术和产品，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销量大幅提升。

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和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收入波动的原因分析参见反馈回复“4.关于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之“(一)、5、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是，详细说明各季度各产品收入实现情况，是否与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2023 年，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及机器视觉照明系统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于其他季度。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PCB 图形转移设备	3,776.93	29.90%	2,659.41	21.05%	2,383.87	18.87%	3,812.30	30.18%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3,967.39	24.46%	3,731.74	23.01%	3,303.28	20.37%	5,216.30	32.16%
合计	<b>7,744.32</b>	<b>26.84%</b>	<b>6,391.15</b>	<b>22.15%</b>	<b>5,687.15</b>	<b>19.71%</b>	<b>9,028.60</b>	<b>31.29%</b>

2022 年，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及机器视觉照明系统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PCB 图形转移设备四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于其他季度，机器视觉照明系统各季度收入占比接近。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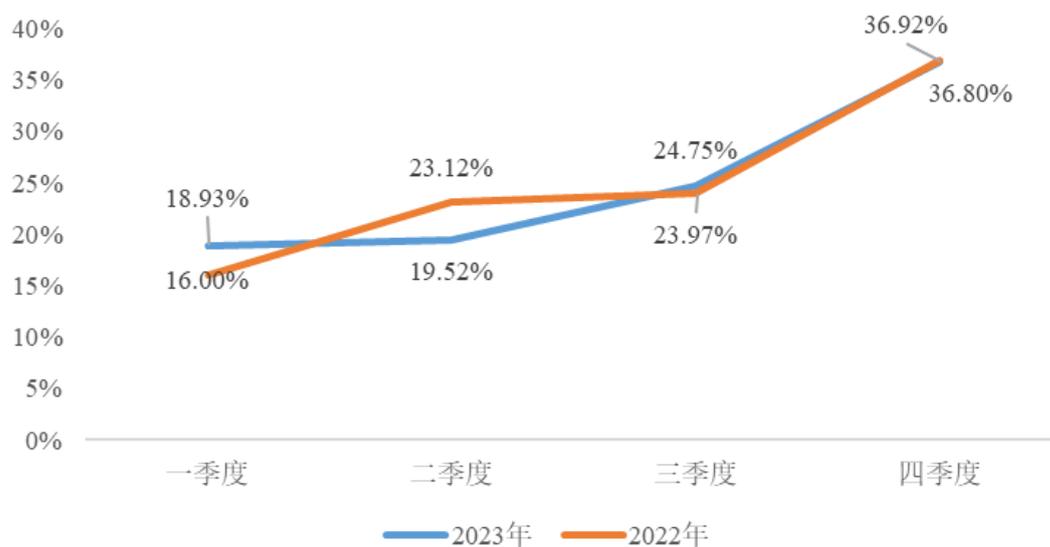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PCB 图形转移设备	6,285.29	29.53%	3,623.25	17.02%	4,730.09	22.22%	6,646.65	31.23%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2,927.98	26.12%	3,022.23	26.96%	2,448.04	21.84%	2,811.33	25.08%
合计	<b>9,213.27</b>	<b>28.35%</b>	<b>6,645.48</b>	<b>20.45%</b>	<b>7,178.13</b>	<b>22.09%</b>	<b>9,457.98</b>	<b>29.11%</b>

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可比上市公司为芯碁微装（688630）和大族数控（301200），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可比上市公司为奥普特（688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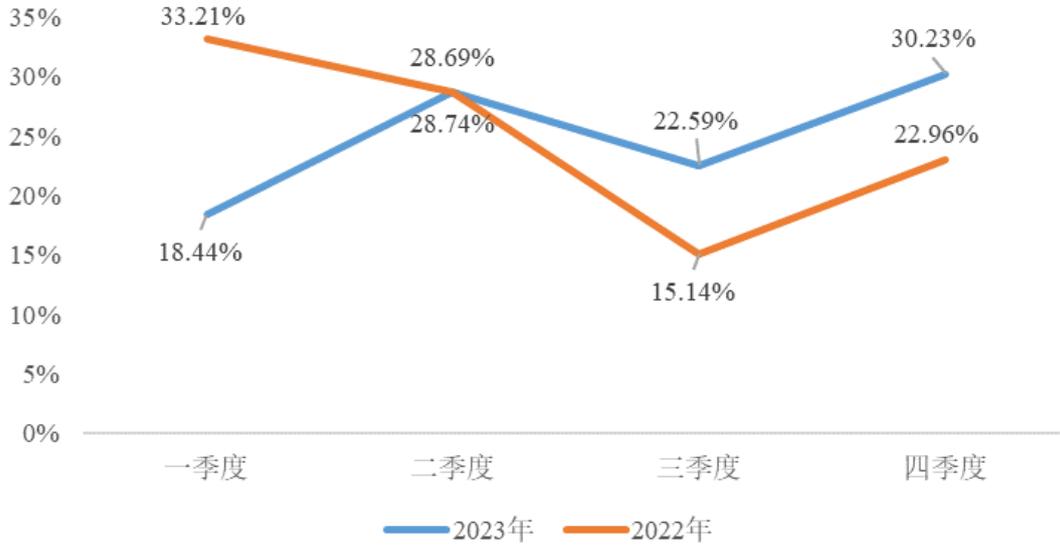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芯碁微装下半年收入确认比例高于上半年，且其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前三季度，与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情况类似。芯碁微装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芯碁微装各季度收入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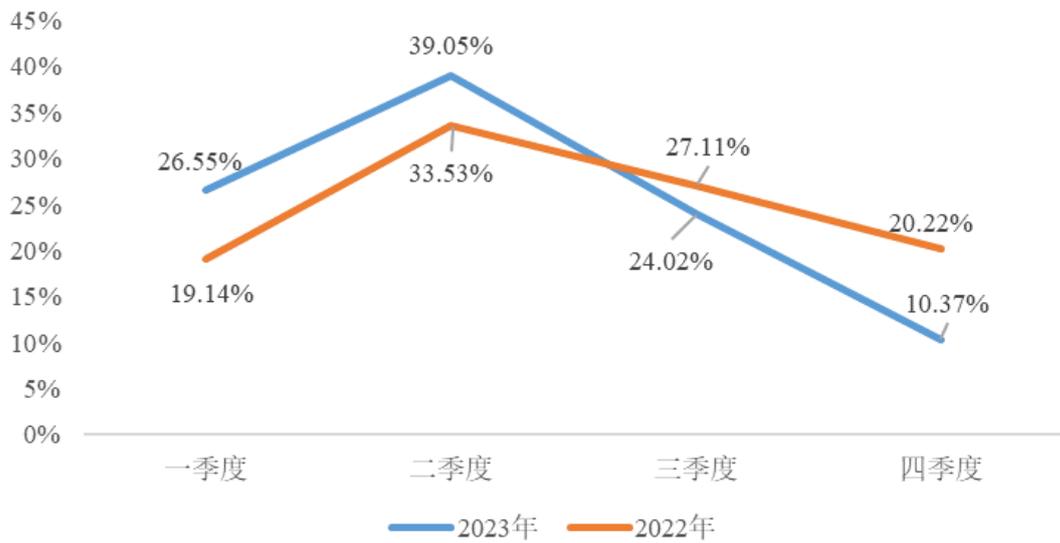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大族数控各季度收入确认比例不存在明显趋势，其中 2023 年四季度占比高于其他季度，与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业务情况类似。大族数控报告期内各季度收入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大族数控各季度收入占比



报告期内，奥普特二季度收入占比高于其他季度，与公司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存在一定差异。

奥普特各季度收入占比



(三) 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和销售定价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增加的原因；详细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和销售定价等因素量化分析公司毛利率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收入	毛利率
菲林曝光设备	6,215.54	30.18%	-9.80%	18,499.44	39.98%
数字光刻设备	6,416.98	46.50%	-0.79%	2,785.84	47.29%
<b>PCB 图形转移设备小计</b>	<b>12,632.52</b>	<b>38.47%</b>	<b>-2.46%</b>	<b>21,285.28</b>	<b>40.93%</b>
光源	11,862.22	39.49%	6.13%	8,446.11	33.36%
控制器	4,356.48	33.22%	11.97%	2,763.47	21.25%
<b>机器视觉照明系统小计</b>	<b>16,218.70</b>	<b>37.81%</b>	<b>7.43%</b>	<b>11,209.58</b>	<b>30.38%</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价、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元/个

主要产品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	单价变动幅度	单位成本	单位成本变动幅度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菲林曝光设备	73.99	-15.20%	49.69	-1.36%	87.26	52.38
数字光刻设备	427.80	-7.86%	225.59	-6.48%	464.31	244.72
光源	486.28	-21.91%	294.24	-29.23%	622.69	414.93
控制器	622.62	7.62%	415.80	-9.02%	578.53	455.58

从上表可知，2023 年，菲林曝光设备的单价下降幅度远高于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9.80 个百分点；光源的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远高于单价下降幅度，因此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6.13 个百分点；控制器单位

成本下降且单价上升，因此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 11.97 个百分点。光源的单位成本下降了 29.23%，主要原因系①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下降 17 个百分点，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例为 80%左右，导致产品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②光源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0 个百分点，销量增加，引起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下降。产品单价波动以及原材料单价波动的原因参见反馈回复“问题 4. 关于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之“(一)、2、公司主要产品及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 2、详细说明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业务实质，选取了芯碁微装、大族数控、奥普特作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b>PCB 图形转移设备：</b>		
芯碁微装	42.62%	43.17%
大族数控—曝光类设备	40.63%	46.59%
<b>平均值</b>	<b>41.63%</b>	<b>44.88%</b>
<b>公司—PCB 图形转移设备</b>	<b>38.47%</b>	<b>40.93%</b>
<b>机器视觉照明系统：</b>		
奥普特—机器视觉核心部件	65.69%	67.26%
<b>公司—机器视觉照明系统</b>	<b>37.81%</b>	<b>30.38%</b>

报告期内，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系产品差异所致。芯碁微装专业从事以微纳直写光刻为技术核心的直接成像设备及直写光刻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大族数控在曝光工序中为客户提供内层图形、外层图形、阻焊图形等激光直接成像设备，大族数控曝光类设备主要为直接成像设备。公司图形转移设备包括菲林曝光设备和数字光刻设备（同行业称为直接成像设备），菲林曝光设备附加值较直接成像设备低。

芯碁微装于 2022 年进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芯碁微装《关于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披露信息，芯碁微装现有 PCB 阻焊层直写光刻设备产品 2019 年-2022 年 1-6 月三年一期平均毛利率为 42.19%，现有 IC 载板直写光刻设备产品 2019

年-2022年1-6月三年一期平均毛利率为60.31%，现有类载板直写光刻设备产品2019年-2022年1-6月三年一期平均毛利率为49.22%。综上，芯碁微装不同类型、不同型号产品之间毛利率差异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PCB图形转移设备中的数字光刻设备毛利率分别为47.29%、46.50%，略高于同行业毛利率。公司销售的数字光刻设备主要机型为Mini LED专用防焊数字光刻设备和高精度载板专用数字光刻设备等高端机型，具有精度高、效率快等特点，主要用于白色油墨的防焊层曝光和线路层曝光，且以防焊层曝光为主，白色油墨具有反光的特点，因此白色油墨防焊的难度较高。同时，公司销售给湖北碧辰、江西鸿宇等客户的数字光刻设备为超大台面专用设备，毛利率较高。因此，公司报告期销售的数字光刻设备产品与芯碁微装存在差异，毛利率与芯碁微装存在差异主要是因为设备机型不同、应用场景不同、客户定制化等因素综合影响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毛利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偏低，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奥普特的业务模式差异导致。公司下属子公司锐视光电以提供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硬件产品为主，而奥普特为客户提供机器视觉产品相关的整体解决方案，从为客户提供机器视觉的软硬件，到深度参与客户各类产品的样机制作、选型、工艺测试过程，为客户提供完善的技术建议和支持，并在售后过程中协助客户完成视觉部分与整机的配合调试与工艺调试，整个过程需要奥普特投入充足的销售及售后人员才能完成，由于业务模式的特点，奥普特需要承担的综合业务成本较高，在进行产品销售定价时，会考虑到该部分的投入，从而造成该产品的毛利率较高。

综上所述，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原因。

#### **（四）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 **1、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变动幅度%
一、营业收入	30,175.51	35,388.40	-14.73%
减：营业成本	18,548.04	23,682.91	-21.68%
税金及附加	144.47	131.33	10.01%
销售费用	2,160.54	3,722.87	-41.97%
管理费用	2,258.50	2,703.06	-16.45%
研发费用	4,124.26	2,895.79	42.42%
财务费用	131.26	387.87	-66.16%
加：其他收益	377.06	252.89	49.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9.51	280.80	-32.5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3.64	-331.01	0.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0.40	-406.73	126.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32	152.48	-93.8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30.29	1,812.99	17.50%
加：营业外收入	2.70	20.28	-86.69%
减：营业外支出	200.78	341.90	-41.2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32.21	1,491.37	29.56%
减：所得税费用	-204.91	-178.27	14.9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7.12	1,669.64	28.00%

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 30,175.51 万元，较 2022 年下降 14.73%，2023 年净利润 2,137.12 万元，较 2022 年上涨 28.00%，净利润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系：

1) 公司营业成本 2023 年较 2022 年下降 21.68%，大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使得公司 2023 年毛利率增加，2023 年毛利额较上年差异不大。

2) 2022 年和 2023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总计，即期间费用总计分别为 9,709.59 万元、8,674.56 万元，期间费用减少 1,035.03 万元，下降幅度为 10.66%，期间费用率、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7.44%、28.75%，两期占比较为稳定。

3) 2023 年其他收益较上年增加 124.17 万元、投资收益较上年末减少 91.29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 513.66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减少 143.16

万元、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 141.12 万元，综合使得利润总额减少 482.83 万元。

综上，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但毛利率增加，使得整体毛利额变动不大，同时期间费用 2023 年较上期减少 1,035.03 万元，相应增加利润总额 1,035.03 万元，其他非生产活动相关的项目合计使得净利润减少 482.83 万元，以上总体使得公司净利润增加 467.48 万元，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存在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万元）	23,121.72	24,43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271.33	-7,797.00
营业收入（万元）	30,175.51	35,388.4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0.77	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	-0.27	-0.2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0.69、0.77，差异不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营业收入比值分别为 -0.22、-0.27，差异较小，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相匹配。

##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121.72	24,435.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48	116.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7.81	902.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44.02	25,454.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17.38	19,340.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74.48	8,980.7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94.21	906.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29.29	4,02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015.35	33,251.81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33	-7,797.0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主要原因如下：

(1) 上下游结算政策导致经营活动收款滞后于付款

一是 PCB 图形转移设备收款周期较长，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下游客户以 PCB 生产制造商为主，根据合同约定，公司设备从出货到验收需要一定周期，一般 3-6 个月不等，亦存在部分设备验收周期较长的情形，而从出货到验收的环节，公司只提前预收 20-30% 货款，后续货款需验收合格后收取；同时，根据行业惯例，因 PCB 图形转移设备单价较高，客户一般采取分期付款方式进行货款支付，分期时间 6-18 个月不等。二是下游行业不景气和市场竞争加剧导致收款周期延长，2023 年以来，PCB 市场不景气，新增产能需求不够旺盛，同行业竞争加剧，行业收款周期普遍延长，资金回笼周期进一步加长。因市场行情不佳，客户验收后的付款进度因其自身资金安排、付款审批流程等原因结算时间通常较长。三是部分客户采用商业承兑汇票方式结算，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一般为 6 个月，使得回款周期进一步加长。综上使得公司现金回款周期通常在 1-2 年左右，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收款滞后于销售收入。

采购活动中，公司采购成本主要包括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控制系统等。公司主要供应商中，除少部分可采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以外，其他供应商均需采用电汇方式结算，信用期一般 3 个月左右，付款周期相对较短。再者，近年以来在半导体产业供需关系波动的影响下，相关厂商产能相对紧缺，付款周期相对较短，且部分厂商采用预付款的方式进行结算。因此公司采购商品付款周期相对较短。

(2) 公司为应对上游产能紧张及下游需求增长，进行了部分物资备货

2022 年以来，为保障后续供货需求以及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于报告期根据下游客户需求、预期市场订单趋势等因素增加了存货的战略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4,100.11 万元、28,422.50 万元，金额增长较快，导致报告期内购买商品的付款金额较高。

(3) 公司研发投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支出金额较大，付现成本较高

公司报告期研发投入呈上涨趋势，数字光刻设备作为公司未来主力推广设备，仍需投入较多研发资源，在稳定性、可靠性、适配性等方面需确保能够适应不同客户需求，且产品技术难度大，前期需要研发投入与积累较多。公司数字光刻设备目前仍处于发展阶段，为满足新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保证未来可持续的发展，报告期内研发支出金额总体较大。

同时为满足产品的市场销售份额以及正常经营，公司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支出金额亦相对较高。

以上总体使得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具备合理性。

(五) 产品销售是否涉及安装，如是，区分需要安装和不需要安装列示销售实现情况，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和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内销的 PCB 图形转移设备、其他光学技术应用领域设备中部分设备需要安装调试，其他产品无需安装。公司需要安装和不需要安装的产品销售情况、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和确认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内销/外销	是否需要安装调试	收入确认时点/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依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PCB 图形转移设备	内销	是	设备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设备验收单	12,121.22	40.17%	20,966.94	59.25%
	外销	否	货物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	报关单、货运提单	511.29	1.69%	318.34	0.90%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内销	否	产品移交客户，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签收单	16,184.92	53.64%	11,158.62	31.53%
	外销	否	货物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	报关单、货运提单	33.78	0.11%	50.96	0.14%
其他光学技术应用领域设备	内销	是	产品移交客户，客户签收/验收后确认收入	签收单、验收单	245.96	0.82%	176.42	0.50%
	外销	否	货物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	报关单、货运提单	-	-	-	-
配件及其他	内销	否	产品移交客户，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签收单	1,066.61	3.53%	2,708.72	7.65%
	外销	否	货物报关出口后确认收入	报关单、货运提单	11.71	0.04%	8.40	0.02%

内销产品中 PCB 图形转移设备、部分其他光学技术应用领域设备按照合同约定，客户收到设备后完成签收，公司组织人员安装调

试设备，设备安装调试后通知客户提供签字并盖章的设备调试单。经公司安装调试后，客户安排设备试运行，在试运行后按照约定的技术标准及时验收，并向公司交付由其签字并盖章的设备验收单，设备的控制权和所有权转移至客户。

内销产品中机器视觉照明系统、部分其他光学技术应用领域设备以及配件按照合同约定无需进行安装调试，公司将产品运输至交付地点与客户办理交货手续，客户在收货后对产品包装、数量、规格进行清点，无异议后出具签字盖章的签收单据，产品的控制权和所有权转移至客户。

外销产品均无需在客户终端进行安装调试，所有产品出口采用 **FOB** 方式，货物报关出口后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产品控制权和所有权转移至客户。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产品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根据 **PCB** 图形转移设备、部分其他光学技术应用领域设备合同条款约定，内销设备在验收合格后，控制权和所有权转移至客户。根据机器视觉照明系统合同条款约定，内销产品在客户签收后，控制权和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外销产品出口采取 **FOB** 方式，在货物已实际出口，并取得报关单、货运提单后，风险和所有权转移至客户。公司的确认收入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六) 公司分期收款销售产品的情况，包括客户、销售价格、具体收款模式，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收款模式的情况，如是，对比分析原因、合理性

### 1、分期收款销售产品的情况

2022 年前十大分期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台、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合同编号	销售数量	收入金额	收款模式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菲林曝光设备	XS-CG-202106-044	8	1,463.75	预付 20%，验收合格后余款 80% 融资租赁(30 期)
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菲林曝光设备	GDXZ20210609007	1	283.19	预付 30%，验收合格后余款 70% 一年内付清，每三个月支付一期
	菲林曝光设备	GDXZPUR20210225001	1	173.45	
	菲林曝光设备	GDXZPUR20210414006	1	230.09	
	菲林曝光设备	GDXZPUR20210506003	1	88.50	
	菲林曝光设备	GDXZPUR20210602004	1	173.45	
	菲林曝光设备	GDXZPUR20210618014	1	88.50	
	菲林曝光设备	GDXZPUR20210816007	1	230.09	
	菲林曝光设备	GDXZPUR20220314001	1	70.80	
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菲林曝光设备	PUR20210504003	1	173.45	预付 30%，验收合格后余款 70% 一年内付清，每三个月支付一期
	菲林曝光设备	PUR20210507001	2	346.90	
	菲林曝光设备	PUR20210517001	1	173.45	
	菲林曝光设备	PUR20210629001	1	201.77	
江西威尔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菲林曝光设备	WLG-2021061501	1	184.07	预付 20%，验收合格后余款 80% 分 12 期支付
	菲林曝光设备	WLG-2021071401	1	184.07	
	菲林曝光设备	WLG-20220421002	1	176.99	

客户名称	产品	合同编号	销售数量	收入金额	收款模式
江西兴晟捷电路有限公司	菲林曝光设备	XS2021042901	3	517.70	预付 20%，验收合格后余款 80% 分 12 期支付
厦门恒富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菲林曝光设备	XS2021061501	2	389.38	预付 30%，验收合格后余款 70% 分 12 期支付
东莞泰山电子有限公司	菲林曝光设备	XS202105070110048019-TST2104000386	1	77.88	安装调试后支付 20%，剩余 80% 货款分 8 期付清，每月一期，最后 2 期验收并收到发票后支付。
	菲林曝光设备	XS202210070210059660-TST2209000191	1	72.57	
	菲林曝光设备	XS202211150110060736-TST2211000088	3	220.35	
江西祥益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菲林曝光设备	XS2021060801	4	339.82	预付 30%，交付产品后余款 70% 分 10 期支付
昆山金鹏电子有限公司	菲林曝光设备	XS2022010601	2	339.82	预付 30%，交付产品后余款 70% 分 8 期支付
惠州市三立诚科技有限公司	菲林曝光设备	XS2022080202	1	37.17	预付 10 万元，验收合格后余款分 12 期支付
	菲林曝光设备	XS2022080801	1	11.68	预付 20%，验收合格后余款 80% 分 12 期支付
	数字光刻设备	XS2022121001	1	274.34	

### 2023 年前十大分期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台、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	合同编号	销售数量	收入金额	收款模式
湖北碧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光刻设备	XS2022100704	3	1,760.51	预付 20%，验收合格后余款 80% 分 15 期支付
丰顺县锦顺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光刻设备	XS2021072701-1	1	97.35	预付 30%，交付产品后余款 70% 分 12 期支付
	数字光刻设备	XS2022102402	2	1,022.04	预付 20%，验收合格后余款 80% 分 15 期支付
	数字光刻设备	XS2023092303	1	566.95	预付 20%，验收合格后余款 80% 分 18 期支付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防焊层数字光刻设备	XS2023092302	2	1,127.48	验收合格后支付 20%，余款 80% 分 18 期支付
厦门利德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光刻设备	XS2022102403	2	1,044.25	预付 30%，交付产品后余款 70% 分 6 期支付

客户名称	产品	合同编号	销售数量	收入金额	收款模式
江西雅信达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菲林曝光设备	XS2022101802	1	164.60	预付 20%，交付设备后第 4 个月开始余款 80% 分 12 期支付
	菲林曝光设备	XS2023041301	1	164.60	
江西荣晖电子有限公司	数字光刻设备	JXRHPCB02230418001-1	1	176.99	预付 10 万元，验收合格后余款分 12 期支付
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	菲林曝光设备	CGHB202211-002	1	175.22	预付 20%，验收合格后余款 80% 分 15 期支付
悦虎晶芯电路（盐城）有限公司	菲林曝光设备	HT20230208002	1	187.61	预付 20%，交付产品后余款 80% 分 12 期支付
江西祥益鼎盛科技有限公司	菲林曝光设备	XS2021060801	2	169.91	预付 30%，交付产品后余款 70% 分 10 期支付
江西山旭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菲林曝光设备	XS2022062501	1	169.91	预付 20%，验收合格后余款 80% 分 12 期支付
桂林德群快捷电子有限公司	菲林曝光设备	XS2023031602	1	166.37	预付 20%，验收合格后余款 80% 分 12 期支付

## 2、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七条，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企业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企业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分期收款结算方式主要系客户基于市场行情考虑，选择行业内客户普遍采用的分期付款模式，以减少资金占用成本，后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的货款支付方式。分期收款结算模式下收款期限超过 12 期（1 月为 1 期）的应收款项计入长期应收款主要基于其流动性应列报在非流动资产科目，分期收款结算模式不影响收入确认时点，公司分期收款结算模式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是否存在同一客户采用不同收款模式的情况，如是，对比分析原因、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存在采用不同收款模式的客户主要是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通过融资租赁模式回款，合同编号 SA2210344；2023 年通过分期收款方式收款，合同编号 XS2023092302。

## (2) 关于融资租赁模式

公司先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双方确定合作的融资租赁公司后，公司与客户、融资租赁公司三方签署销售合同，融资租赁公司和客户签署融资租赁合同，上述合同的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①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中对产品交付、运输、安装调试、货款支付情况进行了约定。在此合同中，公司作为设备卖方，在收取合同约定的客户首付款后，有义务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将产品设备运送到客户指定场所，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安排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融资租赁模式和普通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主要条款的差异体现在结算方式，其他销售相关的主要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

②三方签署销售合同，对设备剩余款项的支付情况进行约定。公司作为设备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达到可使用状态后，取得了向融资租赁公司申请支付剩余款项的权利，融资租赁公司作为客户的融资方，在满足三方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有义务向公司支付剩余设备货款。

③融资租赁公司和客户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客户向融资租赁公司分期支付融资租赁款项。

(3) 报告期内，江西鸿宇采用融资租赁和分期付款主要与客户资金情况和市场竞争相关。2022 年，江西鸿宇采用融资租赁模式，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因为公司设备销售单价相对较高，客户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可以解决资金需求，作为提供资金方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获得稳定的资金收益，融资租赁结算模式的参与方可以实现共赢；二是公司通过采用融资租赁模式结算，能借助融资租赁公司的风险评价体系，更好地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减少应收账款坏账风险；三是公司可以加快应收账款回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3 年，江西鸿宇采用分期付款的模式，主要原因如下：一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同行业竞争对手普遍拉长分期

收款周期以获取销售订单，客户还款资金压力相应的减小，因此江西鸿宇基于行业状况选取了分期付款模式；二是对客户来说，分期付款模式相较融资租赁模式门槛更低，融资租赁模式下融资租赁公司需要对客户信用资质进行审核，客户需要提供相应抵押物或抵押担保，分期付款模式下客户无需提供抵押物或抵押担保，客户选择分期付款模式程序相对简单。

综上，同一客户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和分期付款方式购买公司设备具备合理性。

**（七）报告期内存在销售退货等情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收入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影响与客户合作关系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退货情况如下：

1、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占营业收入比重
江苏森标科技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产品质量问题	112.31	2022 年、2023 年	0.37%
湖南金康电路板有限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	与客户需求不匹配	31.50	2023 年	0.10%
惠州市三立诚科技有限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	与客户需求不匹配	19.47	2023 年	0.06%
珠海猎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	与客户需求不匹配	19.12	2023 年	0.06%
朗宇机电（深圳）有限公司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与客户需求不匹配	15.51	2022 年	0.05%
其他客户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设备性能与客户需求不匹配、产品质量问题等	113.64	2022 年、2023 年	0.38%
总计			311.55		1.03%

2、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 响金额	原确 认收入时 间	占营 业收入比 重
广东普思科技有 限公司	PCB 图形 转移设备	客户破产停业	90.27	2021 年	0.26%
重庆坦晋科技有 限公司	PCB 图形 转移设备	与客户需求不匹配	81.42	2022 年	0.23%
东莞市洪伟祥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配件及其 他	退件补货	78.95	2022 年	0.22%
深圳市德亿鑫电 子有限公司	PCB 图形 转移设备	与客户需求不匹配	49.12	2021 年	0.14%
滁州碧辰科技有 限公司	PCB 图形 转移设备	与客户需求不匹配	31.86	2020 年	0.09%
其他客户	机器视觉 照明系统	设备性能与客户需求不 匹配、产品质量问题等	262.46	2022 年、 2021 年	0.74%
总计			594.08		1.68%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销售退货主要原因为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需求不匹配等，2022 年和 2023 年，销售退货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8% 和 1.03%，占比较小，不存在通过销售退货调整收入的情形。经访谈及查阅相关公开信息，公司相关退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业务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重合客户与供应商（采购额、销售额单期同时超过 50 万元）为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智能”）和上海预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预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单位名称	类型	具体产品	金额
2023 年度	海康智能	销售	机器视觉光源、控制器及其配件	614.41
		采购	工业相机、机器视觉线缆等	117.96
	上海预立	销售	机器视觉光源、控制器及其配件	591.10
		采购	发光二极管	120.55
2022 年度	海康智能	销售	机器视觉光源、控制器及其配件	1,231.43
		采购	工业相机、机器视觉线缆等	82.24

公司与主要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内容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情况如下：

### (1) 海康智能

#### 1) 销售定价依据和公允性

公司的销售定价依据和公允性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技术难度、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

②由于公司产品定制化属性较强，且产品品类众多，不同客户采购的产品在规格型号、重量、尺寸及定制化程度上存在差异。考虑上述因素后，公司向不同客户的产品销售定价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销售定价均采用上述定价方法，并参考市场竞争情况定价，对不同客户定价模式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 2) 与其他客户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主要向海康智能销售平面光源、条形光源、线扫光源、环形光源、模拟控制器和数字控制器等，由于公司的产品品类较多，同一产品品类下的不同型号和规格的产品数量较多，故针对其中主要交易产品品类和明细产品分析交易价格和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差异情况。

#### ①2023 年度

2023 年，公司销售给海康智能的产品中，交易金额大于 30 万元的产品金额

占比超过 91.70%，上述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金额、单价及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元/个

产品类别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差异比例
数字控制器	3,276.00	110.82	338.29	462.05	26.78%
条形光源	4,095.00	101.87	248.77	294.57	15.55%
环形光源	2,433.00	68.18	280.22	353.93	20.83%
模拟控制器	1,371.00	59.35	432.86	482.86	10.35%
平面光源	1,230.00	57.32	466.03	289.69	-60.87%
线扫光源	527.00	55.12	1,045.92	1,693.08	38.22%
频闪控制器	546.00	41.27	755.91	839.49	9.96%
恒流控制器	316.00	35.30	1,117.09	997.38	-12.00%
光源及控制器配件	12,531.00	34.18	27.28	23.89	-14.18%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给海康智能的产品中，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比例均低于 30%，处于合理的差异区间内；其中，平面光源和线扫光源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的差异比例超过 30%，主要系不同产品型号在规格、重量、尺寸及定制化程度上存在差异，导致部分产品的价格差异较大，而不同客户采购的具体产品型号也有所差异，进而导致不同客户采购的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存在较大差异；针对上述两类产品的进一步分析如下：

平面光源：

公司销售给海康智能的平面光源产品型号较多，单类产品型号的销售金额不高，前十大产品型号销售金额合计 39.17 万元，占整体比例达 68.33%，针对上述主要产品型号的销售数量、金额、单价及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元/个

产品型号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差异比例
P-HFL-100-100-W	321.00	8.61	268.30	284.97	5.85%

P-HFLK-180-180-WHK	110.00	6.77	615.04	621.91	1.10%
P-HFLK-300-300-W	43.00	4.60	1,070.80	1,070.69	-0.01%
P-HFL-150-100-W	117.00	4.10	350.44	404.25	13.31%
P-HFL-120-120-W	125.00	3.77	301.77	314.06	3.91%
P-HFLK-240-240-W	43.00	3.23	752.21	834.19	9.83%
P-HFLK-260-200-W	31.00	2.19	707.96	825.26	14.21%
P-HFLK-620-620-WHK2	9.00	2.11	2,345.13	2,345.13	-
P-HFL2-300-300-WHK	13.00	1.90	1,460.18	1,460.18	-
P-HFLK-620-620-WHK	8.00	1.88	2,345.13	2,339.60	-0.24%

由上表可知，针对同一具体产品型号，公司销售给海康智能的平均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销售给海康智能的平面光源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高于其他客户，主要系具体产品型号销售金额占比差异导致。

#### 线性光源：

公司销售给海康智能的线性光源产品型号较多，单类产品型号的销售金额不高，前十大产品型号销售金额合计 40.09 万元，占整体比例达 72.73%，针对上述主要产品型号的销售数量、金额、单价及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元/个

产品型号	数量	金额	平均单机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	差异比例
P-LSG-254-W	91.00	7.85	862.83	\	\
P-LSG2-400-WX	104.00	6.44	619.37	640.01	3.23%
P-LSP-1500-W	20.00	5.57	2,784.07	2,260.69	-23.15%
P-LSP-1350-W	26.00	4.90	1,885.00	2,024.35	6.88%
P-LSG-1500-W	13.00	3.85	2,961.20	2,074.59	-42.74%
P-LSP-150-W	81.00	3.63	447.79	489.45	8.51%
P-LSG-2000-W	9.00	3.50	3,893.81	3,463.13	-12.44%
P-CU-LSP-150-W	18.00	1.75	973.45	941.00	-3.45%
P-LSG2-800-W2	14.00	1.30	929.20	929.20	-
P-LSP-1800-W	4.00	1.29	3,237.00	3,040.20	-6.47%

由上表可知，除产品型号为 P-LSG-1500-W 的平均单价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平均单价差异比例超过 30% 外，公司销售给海康智能的线性光源的主要产品型号的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销售给海康智能的 P-LSG-1500-W 的平均单价明显高于其他客户，系其他客户主要为格创东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新拓展的光源类产品客户，公司给予了较低的产品价格以期获取进一步的合作。

## ②2022 年度

2022 年，公司销售给海康智能的产品中，交易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产品金额占比为 94.02%，上述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金额、单价及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元/个

产品类别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差异比例
条形光源	7,758.00	237.25	305.8133	333.5042	8.30%
数字控制器	6,725.00	193.25	287.3576	525.7526	45.34%
平面光源	2,925.00	174.93	598.0524	591.5819	-1.09%
环形光源	5,288.00	160.02	302.605	453.3644	33.25%
模拟控制器	2,714.00	104.25	384.1129	512.7567	25.09%
线扫光源	852.00	97.70	1146.769	1258.773	8.90%
同轴光源	1,822.00	73.07	401.0261	716.0145	43.99%
恒流控制器	725.00	67.25	927.597	546.9925	-69.58%
光源及控制器配件	20,725.00	50.08	24.16603	24.79722	2.55%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给海康智能的数字控制器、环形光源、同轴光源和恒流控制器的平均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的单价差异比例超过 30%。具体分析如下：

### 数字控制器：

2022 年度，公司销售给海康智能的数字控制器的前五大产品型号合计金额为 179.69 万元，占比为 92.98%，上述主要产品型号的销售数量、金额、单价，以及较其他客户同类型号产品的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元/个

产品规格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差异比例
PM-D-24W120-4T	1,509.00	60.09	398.23	475.93	16.33%
P-MDPS-24W75-4TS	2,906.00	53.84	185.29	266.81	30.55%
PM-D-24W24-2T	1,303.00	27.67	212.39	325.04	34.66%
PM-D-24W200-6T	290.00	23.18	799.21	665.48	-20.10%
PM-D-24W60-4T	467.00	14.90	318.99	443.68	28.10%

公司销售给海康智能的 P-MDPS-24W75-4TS、PM-D-24W24-2T 产品的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偏低，且差异比例超过 30%，主要系公司向海康智能销售的上述两个产品型号的数量较多，而销售给其他客户的 P-MDPS-24W75-4TS、PM-D-24W24-2T 数量相对较少，平均每家数量分别仅为 20 个和 10 个左右，其他客户的销售数量较少，因此销售单价较高。

环形光源：

公司销售给海康智能的环形光源产品规格较多，合计 123 种，单类产品最高交易合计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单类规格产品的交易规模较小；2022 年度，公司向海康智能销售的前十大产品规格合计金额 74.49 万元，占比为 46.55%，上述主要产品型号的销售数量、金额、单价，以及较其他客户同类型号产品的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元/个

产品规格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差异比例
P-RL-120-90-W	297	9.54	321.24	440.14	27.01%
P-RL-100-90-W	337	8.53	253.10	336.32	24.75%
P-RL-120-30-W	221	7.74	350.44	469.75	25.40%
P-HRL-116-W	243	7.63	314.06	442.37	29.00%
P-HRL-80-RS	253	7.61	300.88	265.49	-13.33%
P-RL-180-30-W	106	7.22	681.42	857.78	20.56%
P-RL-73-90-W	434	7.18	165.49	199.27	16.96%
P-RL-200-90-WS	124	6.58	530.97	663.56	19.98%
P-RL-74-60-W	339	6.27	184.96	245.98	24.81%

产品规格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	差异比例
P-RL-120-70-W	149	6.18	414.52	528.82	21.62%

由上表可知，针对环形光源的具体型号，公司销售给海康智能的平均单价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同轴光源：

2022 年度，公司向海康智能销售的同轴光源前十大产品规格合计金额 59.95 万元，占比为 82.05%，上述主要产品型号的销售数量、金额、单价，以及较其他客户同类型号产品的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元/个

产品规格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其他客户 平均单价	差异比例
COL-30-R	318	12.69	399.11	406.25	1.76%
P-COL-100-W	158	9.84	623.01	759.50	17.97%
P-COL-80-W	199	9.69	486.73	589.95	17.50%
P-COL-60-W	193	6.01	311.50	391.98	20.53%
P-COL-40-W	226	5.48	242.68	313.41	22.57%
P-COL-50-WS	168	4.94	293.77	364.51	19.41%
P-COL-60-IR940HK	104	3.83	368.35	420.35	12.37%
P-COL-140-W	29	3.44	1,184.62	1,268.01	6.58%
COL-30-W	97	2.06	212.39	295.63	28.16%
P-COL-40-R	92	1.97	214.04	290.08	26.21%

由上表可知，针对同轴光源的具体型号，公司销售给海康智能的平均单价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恒流控制器：

2022 年度，公司向海康智能销售的恒流控制器前五大产品规格合计金额 57.39 万元，占比为 85.33%，上述主要产品型号的销售数量、金额、单价，以及较其他客户同类型号产品的单价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元/个

产品规格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其他客户平均价格	差异比例
P-AHC-48W300-2T	202	23.24	1,150.46	1,196.88	3.88%
P-AHC-48W600-2T	89	11.66	1,309.73	1,436.92	8.85%
P-AHC-48W300-2TE	78	8.63	1,106.19	882.82	-25.30%
P-AHC-48W600-2TE	56	7.33	1,309.73	1,036.20	-26.40%
P-AHC-48W300-2TEN	59	6.53	1,106.19	946.90	-16.82%

由上表可知，针对同一具体型号的恒流控制器，公司销售给海康智能的平均单价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

综上，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销售给海康智能的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显著差异，部分具体产品型号单价差异较高主要系批次数量差异和市场拓展策略所致，具有合理性。

## 2) 采购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差异

公司主要向海康智能采购工业相机、机器视觉线缆等机器视觉产品，用于数字光刻设备的视觉对位和标定模组。公司工业相机和机器视觉线缆主要向海康智能采购，定价依据主要为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报告期内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82.24 万元和 127.52 万元，占公司总体采购金额较小，所采购的物料为定制化材料，无其他同类型的供应商。

## (2) 上海预立

### 1) 销售定价公允性，与其他客户单价对比

2023 年，公司向上海预立销售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其中特殊光源和恒流控制器合计金额 570.93 万元，占比为 96.59%。公司销售给上海预立的特殊光源和恒流控制器的数量、金额、单价及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个、万元、元/个

产品类别	数量	金额	平均单价	其他客户平均单价
特殊光源	510.00	419.73	8,230.09	568.73
恒流控制器	255.00	151.19	5,929.20	891.15

公司特殊光源和恒流控制器规格型号较多，由于功能和尺寸等定制化因素的差异，导致不同规格型号价格差异较大。公司销售给上海预立的特殊光源产品的单价较高，主要系该批光源产品为特种光源，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需满足防尘、防潮、防静电、防电磁干扰等特殊功能要求，因此单位价格较高。经对比分析公司的其他特种光源产品，销售单价在 1000 元以下至 8000 以上不等，主要由于定制化差异所致。2023 年，公司的其他特种光源产品的销售单价最高为 8,407.08 元，公司销售给上海预立的特种光源产品的单位价格与公司的可比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偏离。

公司销售给上海预立的恒流控制器平均单价较其他客户同类产品平均单价较高，主要系具体产品型号差异所致。公司销售给上海预立的恒流控制器为 P-AHC-48W300-2THYZN2 型号，其他客户同型号产品的平均单价为 5,806.67 元，同型号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偏离。

综上，公司销售给上海预立的产品定价公允，与其他客户同类产品或同一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偏离。

## 2) 采购定价公允性，与其他供应商单价对比

公司向上海预立采购的发光二极管主要用于 PCB 图形转移设备，由于产品规格型号等存在差异，不同客户之间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023 年，公司向上海预立及其他供应商采购发光二极管的金额、数量及单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数量（万个）	平均单价（元/个）
亚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6.47	6.29	5.80
信华仓储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263.93	58.66	4.50
上海预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55	38.26	3.15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各个供应商采购的发光二极管平均单价有所差异，主要系采购的具体产品型号和不同型号产品的采购占比差异所致。

2023 年，公司向各供应商采购的具体产品型号的数量、金额和单价如下：

单位	规格型号	实收数量 (个)	金额 (元)	采购单价 (元/个)
亚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W-XPLBWT-0-CREE	60,000.00	345,132.75	5.75
	3535-R-XPGDPR-L1-0000-00F01-CREE	1,000.00	11,504.42	11.50
	3535-B-XPGDRY-L1-0000-00501-CREE	1,000.00	5,752.21	5.75
	R-XPEBRD-L1-CREE	600	1,858.41	3.10
	2525-W-DS-XBD-CREE	300	398.23	1.33
	W-7070-XHP702-CREE	2	47.79	23.90
	<b>总计</b>	<b>62,902.00</b>	<b>364,693.81</b>	<b>5.80</b>
信华仓储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PBSD-20KLA-US	5,000.00	163,274.34	32.65
	PBSD-20KLA-UP	12,000.00	228,318.57	19.03
	PBSD-20KLA-UM	9,500.00	172,345.13	18.14
	PBSD-20KLA-UL	14,250.00	245,907.09	17.26
	PBSD-20KLA-U	1,000.00	18,141.59	18.14
	PB2D-5KLA-US	135,677.00	660,374.79	4.87
	PB2D-5KLA-UP	128,900.00	362,017.70	2.81
	PB2D-5KLA-UM	138,993.00	390,157.15	2.81
	PB2D-5KLA-UL	125,250.00	353,451.33	2.82
	PB2D-5KLA-U	16,000.00	45,309.74	2.83
	<b>总计</b>	<b>586,570.00</b>	<b>2,639,297.43</b>	<b>4.50</b>
上海预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UV365nm-3737-CUN6UB1A-60 度 石英 1A-SVC	97,648.00	355,808.83	3.64
	CUN0UB1A	78,400.00	209,601.75	2.67
	CUN2UB1A	70,000.00	187,300.86	2.68
	CUN9UB1A	64,000.00	170,663.70	2.67
	CUN8UB1A	61,600.00	164,424.79	2.67
	CUN6GB1A	10,000.00	105,752.22	10.58
	CUN9HB4A	1,000.00	11,946.90	11.94
	<b>总计</b>	<b>382,648.00</b>	<b>1,205,499.05</b>	<b>3.15</b>

由上表可知，公司发光二极管的采购单价从 2 元至 30 元不等，不同型号产品之间的采购单价差异较大，主要系产品的功能、用途和采购规模不同所致。

公司向上海预立采购的发光二极管的整体采购均价略低于其它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发光二极管主要用于 PCB 图形转移设备，其使用的发光二极

管型号的价格偏低，低价型的发光二极管采购占比较高，因而整体的采购均价偏低。

综上，公司向上海预立采购的发光二极管的价格公允，与公司的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偏离。

## **2、相关收付款是否分开核算，是否存在收付相抵情况，业务实质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海康智能的机器视觉业务主要为机器视觉及移动机器人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机器视觉光源及控制器产品是海康智能机器视觉产品的重要零部件之一。同时，公司向海康智能采购工业相机、机器视觉线缆等机器视觉产品，用于数字光刻设备的视觉对位和标定模组，采购和销售业务相互独立。

上海预立主营业务包括 UV LED 的代理和方案解决、机器视觉系统集成等，是韩国半导体紫外线 LED 产品的一级代理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预立采购韩国半导体品牌的发光二极管，用于菲林曝光设备的光源模组。上海预立向公司采购机器视觉光源及控制器产品用于机器视觉系统集成，采购和销售业务相互独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三十四条规定，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则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总额确认收入；否则为代理人，应按净额确认收入。上述两家企业的采购和销售业务相互独立，收付款独立分开核算，不存在收付相抵情况，业务实质非委托加工业务，采购业务与销售业务均按照控制权转移来确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属于主要责任人，不适用净额法，应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因此，公司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九）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查阅相关行业政策、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等，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市场情况及下游需求变动情况等；

（2）获取公司的收入成本明细表、采购明细表，并按照产品类别分析主要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产品类型、单位成本和销售定价等因素分析公司毛利率增加的原因；

（3）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产品定价机制、价格传导机制、下游需求和汇率变动情况等，分析公司两大产品收入变动趋势相反的原因，公司与可比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期后发展情况，获取报告期后公司签订的相关合同清单、公司在手订单清单，取得公司期后的财务报表，分析公司的业绩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5）取得并查阅公司按季度分类的收入明细表，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季度收入情况进行比较，了解收入的季节性变化情况；

（6）分析营业收入及毛利的变动情况，结合主要项目涉及的具体场景和领域分析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变动的的原因，结合公司营业毛利和期间费用等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净利润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流程、采购流程中关于货款结算相关的政策情况；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且金额较大的原因，分析合理性；

（8）取得并查阅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分析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因素；

（9）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10)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统计公司按照分期收款方式的前十大客户产品销售的情况；

(11) 检查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出库单、物流运输单据、验收单、发票、报关单、货运提单等相关资料，复核需要安装和不需要产品的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和确认方法的情况；

(12)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明细表和采购明细表，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明细表，统计公司报告期内交易金额较大的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检查重叠客户与供应商的相关合同，复核销售单价与采购单价情况，实际收款与付款的具体情况；

(13)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销售额；

(14)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15) 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确认客户真实存在，了解客户的背景、交易的进展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具有合理性；

(2) 公司业绩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及机器视觉照明系统收入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3) 公司细分产品毛利率差异具备合理性；

(4) 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具备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具备合理性。

(5)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和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6) 公司分期收款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退货具备合理性，销售退货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调节收入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影响与客户合作关系的情形；

(8) 重合客户与供应商对应销售和采购的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十) 说明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性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并对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营业收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1) 函证、替代测试

通过函证、替代测试方式核查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①	30,175.51	35,388.40
发函金额②	22,041.19	24,775.38
发函比例③=②/①	73.04%	70.01%
回函金额④	19,699.21	19,051.00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⑤=④/②	89.37%	76.89%
替代测试金额⑥	2,341.98	5,724.38
替代测试比例⑦=⑥/②	10.63%	23.11%
回函比例+替代测试金额占发函金额比例⑧=⑤+⑦	100.00%	100.00%

#### (2) 实地走访

通过实地走访方式核查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家）	108	108
走访客户对应收入金额	23,362.42	24,175.2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30,175.51	35,388.40
走访比例	77.42%	68.31%

(3) 对公司销售收入执行细节测试

抽查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项目销售收入确认原始单据，包括销售订单、发票、签收单、验收单等，以验证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

(4) 执行收入截止测试

检查报告期各期末 12 月和期后 1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确认凭证、销售订单、出库单、签收单、验收单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验证收入确认的完整性；

(5)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对比分析公司收入政策与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获取公司采用不同方法测算收入确认金额的明细表，复核其计算过程的合理性、准确性。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5.关于应收账款和主要客户。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4,250.04 万元、15,989.72 万元，金额较大；应收票据分别为 3,318.55 万元、2,365.49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563.78 万元、893.40 万元；（2）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客户昂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中国大恒集团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3）2022 年公司向湖北碧辰发货 11 台数字光刻设备，其中 2023 年验收 3 台，确认收入 1,764.54 万元，其余 8 台因湖北碧辰资金链紧张，生产线建设放缓，截至目前暂未验收，上述未验收设备除定金款外仅收回 41.20 万元回款。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主要客户中涉及上市公司，补充披露证券代码，并说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请公司说明：（1）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2）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从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与所涉客户是否仍在持续合作，如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3）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4）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5）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

潜在不利影响；（6）向湖北碧辰发货的 8 台设备未验收的具体原因，截止目前，上述设备是否投入使用，是否已达到验收状态，未及时验收是否存在刻意拖延验收而调节回款进度的情形；未验收设备对应的发出商品具体金额、库龄，湖北碧辰生产线建设是否实质已处于停滞状态，未验收设备是否应计提跌价准备。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③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①	17,141.67	15,169.45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②	6,537.70	4,954.40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③=②/①	38.14%	32.66%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④	8,038.46	13,398.48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⑤=④/①	46.89%	88.33%

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主要客户中涉及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PCB 图形转移设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海康威视集团 (002415.SZ)	否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2,150.83	7.13%
2	湖北碧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PCB 图形转移设备	1,764.54	5.85%
3	丰顺县锦顺科技有限公司	否	PCB 图形转移设备	1,686.62	5.59%
4	昂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否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1,556.86	5.16%
5	中国大恒集团	否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1,485.58	4.92%
合计		-	-	<b>8,644.43</b>	<b>28.65%</b>

注 1：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营业收入。其中：（1）海康威视集团包括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2）中国大恒集团包括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图像视觉技术分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苏州恒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图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PCB 图形转移设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是	PCB 图形转移设备	2,600.29	7.35%
2	奥士康集团 (002913.SZ)	否	PCB 图形转移设备	2,246.35	6.35%
3	海康威视集团 (002415.SZ)	否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1,536.45	4.34%
4	中国大恒集团	否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1,468.14	4.15%
5	江西旭昇电子有限公司	否	PCB 图形转移设备	1,463.75	4.14%
合计		-	-	<b>9,314.98</b>	<b>26.33%</b>

注 2：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其营业收入。其中：（1）奥士康集团包括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2）海康威视集团、中国大恒集团参见注 1。

公司主要客户中涉及上市公司如下：

①海康威视集团，证券代码 002415.SZ，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 1,536.45 万元，2,150.83 万元，未达到该客户年度报告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未在信息披露中显示。

②奥士康集团，证券代码 002913.SZ，报告期内销售额分别为 2,246.35 万元，44.39 万元，未达到该客户年度报告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未在信息披露中显示。

③中国大恒集团，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分别为 1,468.14 万元、1,485.58 万元，其控股母公司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证券代码 600288.SH，未达到其母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未在信息披露中显示。”

（一）结合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比例，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主要欠款对象是否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公司 2023 年应收账款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芯碁微装	大族数控	奥普特	平均值	科视光学
应收账款①	76,413.95	159,288.13	66,999.76	100,900.61	17,141.67
营业收入②	82,885.54	163,431.11	94,387.09	113,567.91	30,175.51
应收账款规模③=①/②	92.19%	97.46%	70.98%	88.85%	56.81%

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规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芯碁微装	大族数控	奥普特	平均值	科视光学
应收账款①	51,918.07	178,380.37	61,882.51	97,393.65	15,169.45

公司	芯碁微装	大族数控	奥普特	平均值	科视光学
营业收入②	65,227.66	278,614.99	114,095.05	133,077.57	35,388.40
应收账款规模③=①/②	79.60%	64.02%	54.24%	63.80%	42.8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规模分别为 42.87%、56.81%，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规模分别为 63.80%、88.85%，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小于行业平均值，与可比公司奥普特的规模较接近，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88.33%，回款情况良好；2023 年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46.89%，信用期内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65.65%。对应收账款迁徙率进行测算，2023 年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3.37%，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例为 6.33%，预期信用损失比例较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虽然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但可收回性可以保障。

通过公开信息平台查询主要欠款对象的自身风险情况，包括涉及的诉讼、动产抵押等情况，未发现主要欠款对象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从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与所涉客户是否仍在持续合作，如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1、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的充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商业承兑）和应收账款除单项计提外，其余均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中银行承兑部分，因承兑人信用风险较低，公司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票据中商业承兑部分按照应收账款的账龄连续计算。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芯碁微装	大族数控	奥普特	平均值	科视光学
1年以内	5.00%	3.00%	5.00%	4.33%	5.00%
1至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至3年	30.00%	30.00%	50.00%	36.67%	30.00%
3至4年	50.00%	50.00%	100.00%	66.67%	50.00%
4至5年	80.00%	50.00%	100.00%	76.67%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应收票据以及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与芯碁微装一致，1年以内和4至5年的计提比例高于大族数控，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相对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是否存在从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相关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公司与所涉客户是否仍在持续合作，如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从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形。

**（三）应收款项融资科目的明细及具体情况结合信用等级等因素，分析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是否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并说明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的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相关银行承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中国银行	18.79	189.37
中国农业银行	77.28	77.44
中国建设银行	61.48	201.65
中国工商银行	66.77	144.30
交通银行	126.32	86.93

单位：万元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招商银行	110.81	111.64
浦发银行	129.41	45.71
中信银行	161.86	190.71
中国光大银行	8.49	55.12
华夏银行	4.90	30.55
中国民生银行	20.21	29.60
平安银行	21.92	-
兴业银行	71.70	245.76
浙商银行	13.46	155.00
<b>合计</b>	<b>893.40</b>	<b>1,563.78</b>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票据业务监管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33号）以及《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案例解析》（2019）的案例指引，在判断票据背书或贴现后其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与报酬是否已经转移时，可以将票据分为两类：一类为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另一类为由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的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兑汇票。其中，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一般是指以下6家大型商业银行和9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即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

应收票据作为一项金融资产，其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及利率风险。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而言，信用风险并不重大，企业通过贴现和背书可以转移该等票据所有权上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因此对此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或背书转让时，可以终止确认该等应收票据。

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票据的业务模式划分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将这部分应收款项在其到期之前通过背书转让或贴现的方式收回其合同现金流量，但也不排除持有至到期以收取到期现金流，满足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故将其列报在应收款项融资。对于承兑人为信用等级不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由企业承兑的商业承

兑汇票,基于谨慎性考虑,该部分承兑汇票仅待到期兑付后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故将其列报在应收票据。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四) 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芯碁微装	23.49%	28.02%
大族数控	25.01%	36.43%
奥普特	30.34%	46.09%
平均值	26.28%	36.85%
科视光学	28.65%	26.33%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芯碁微装的客户集中度较低,奥普特的客户集中度较高。科视光学 2023 的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2022 的客户集中度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与可比公司芯碁微装客户集中度较接近,符合行业特征。

（五）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与公司合作历史	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情况	经营资质
海康威视集团 (注1)	2001-11-30	933,060.09 万元	2017 年至今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36.48% 龚虹嘉，10.32% 杭州威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83%	2023 年营业收入 893.40 亿元	2023 年末员工人数为 58,544 人	无资质要求
湖北碧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03	8,000 万元	2015 年至今	刘诚	刘诚，56.33% 胡常雄，43.67%	2023 年营业收入 2.8 亿元左右	700 人左右	无资质要求
丰顺县锦顺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24	5,000 万元	2017 年至今	徐灵丰	徐灵丰 81.00% 黄剑萍 19.00%	2023 年营业收入大于 1 亿元	超过 200 人	无资质要求
昂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2019-07-01	14,347.38 万元	2022 年至今	那庆林	昂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44.74% 昂视企业管理（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09% 深圳松禾创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1.90%	2023 年营业收入大于 1 亿元	230 人左右	无资质要求
中国大恒集团 (注2)	1987-08-27	30,000 万元	2014 年至今	郑素贞	大恒科技（600288），72.70% 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	2023 年营业收入 16.13 亿元	超过 900 人 (注4)	无资质要求

					公司，27.30%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2017-03-29	11,530 万元	2019 年至今	苏杰成	共青城合众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6.59% 共青城合众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41%	2023 年营业收入 2.69 亿元	500 人左右	无资质要求
奥士康集团（注 3）	2008-05-21	31,736.05 万元	2019 年至今	程涌、贺波	深圳市北电投资有限公司，50.42% 贺波，13.23% 程涌，6.30%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3.30 亿元	2023 年末员工人数为 4,679 人	无资质要求
江西旭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06	11,082.80 万元	2021 年至今	卢重阳	卢重阳，46.04% 张文敏，36.83% 孙毅，4.70%	2023 年营业收入大于 1 亿元	1,500 人左右	无资质要求

注 1：海康威视集团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002415.SZ）及其下属企业，其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金额，合并主体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智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为机器视觉业务。

注 2：中国大恒集团为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其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金额，合并主体为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图像视觉技术分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苏州恒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图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机器视觉及信息技术、光机电一体化、数字电视网络编辑及播放系统三大板块。

注 3：奥士康集团为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913.SZ）及其下属企业，其销售金额为同一控制下的客户合并计算的金额，合并主体为广东喜珍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士康精密电路（惠州）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精度印制电路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电子元器件行业中的印制电路板制造业。

注 4：经对中国大恒（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图像视觉技术分公司、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实地走访和访谈，根据客户说明，中国大恒（集团）有

限公司北京图像视觉技术分公司员工人数超过 600 人，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人数约 300 人，本处员工人数为上述两个主体合计数。

综上，公司主要客户为直销客户，与其开展合作具备商业合理性，公司主要客户注册资本规模均不低于 5,000 万元，员工规模均超过 200 人，部分客户为上市公司或其关联企业，合作关系稳定，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向湖北碧辰发货的 8 台设备未验收的具体原因, 截止目前, 上述设备是否投入使用, 是否已达到验收状态, 未及时验收是否存在刻意拖延验收而调节回款进度的情形; 未验收设备对应的发出商品具体金额、库龄, 湖北碧辰生产线建设是否实质已处于停滞状态, 未验收设备是否应计提跌价准备**

**1、向湖北碧辰发货的 8 台设备未验收的具体原因**

湖北碧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碧辰”)向公司共采购 11 台数字光刻设备。其中有 7 台位于湖北碧辰厂房, 另外 4 台位于滁州碧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碧辰”)。

截至 2023 年底, 湖北碧辰厂房仍在装修中, 整体产线尚未安装完成, 位于湖北碧辰的 7 台设备中有 6 台处于单机小批量试产状态, 1 台尚未通电运行, 由于整体产线未安装完成, 因此 7 台设备未进行验收。位于滁州碧辰的 4 台设备中有 3 台已经连线运行并正常生产, 有 1 台设备打包存放在工厂, 未进行安装和验收。

故针对向湖北碧辰销售的 11 台数字光刻设备中, 仅 3 台设备达到验收状态且取得相应验收单, 剩余 8 台设备于 2023 年末未达到验收状态, 未进行设备验收。

**2、截止目前, 上述设备是否投入使用, 是否已达到验收状态, 未及时验收是否存在刻意拖延验收而调节回款进度的情形**

截至 2024 年 6 月, 上述 8 台设备已投入使用, 已达到验收状态, 公司已在 2024 年 6 月确认收入。

截至 2023 年底 8 台设备未及时验收是基于设备实际运行状态、湖北碧辰厂房和整体产线建设情况以及生产计划而定, 不存在刻意拖延验收而调节回款进度的情形。

**3、未验收设备对应的发出商品具体金额、库龄, 湖北碧辰生产线建设是否**

## 实质已处于停滞状态，未验收设备是否应计提跌价准备

未验收设备对应的发出商品具体金额和库龄如下：

单位：台、万元

品号	名称	数量	发出商品金额	发货日期	库龄
90.04.03.0051	近紫外 DI 线路全自动光刻机-白油-从右到左	1	257.54	2022/11/19	1-2 年
90.04.03.0055	近紫外 DI 防焊全自动光刻机-白油-从左到右	1	263.54	2022/11/19	1-2 年
90.04.03.0050	近紫外 DI 线路全自动光刻机-从左到右	1	245.21	2022/11/19	1-2 年
90.04.03.0055	近紫外 DI 防焊全自动光刻机-白油-从左到右	1	261.32	2022/11/19	1-2 年
90.04.03.0056	近紫外 DI 防焊全自动光刻机-白油-从右到左	1	261.55	2022/11/19	1-2 年
90.04.03.0056	近紫外 DI 防焊全自动光刻机-白油-从右到左	1	265.42	2022/11/19	1-2 年
90.04.03.0019	近紫外 DI 防焊光刻机	1	207.55	2022/7/23	1-2 年
90.04.03.0005	近紫外 DI 防焊光刻机	1	211.63	2022/4/24	1-2 年
合计		8	1,973.75		

截至 2024 年 6 月，湖北碧辰生产线建设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未出现停滞状态，上述设备已投入使用，已达到验收状态，不存在跌价情形。

## （七）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逾期应收账款计算口径，评价逾期应收账款计算口径是否合理，复核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账龄、期后回款情况；获取客户上市公司年报，查看相关披露信息；

（2）获取可比公司公开年度报告，统计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规模、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主要销售和采购情况等；

（3）获取公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账龄统计表，复核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账龄划分是否准确；了解公司坏账计提政策，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政策进行

对比情况，分析发行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具有充分性；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期后回款情况，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主要未回款客户及其经营情况、信用风险状况及未回款原因；通过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客户经营、财务情况，评估信用风险，核查坏账准备的计提准确性、合理性。

(4) 检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备查簿，区分承兑机构的信用等级与风险，复核票据贴现或背书转让的情况，复核报表披露于列表的情况；

(5) 检查公司收入明细表，统计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以及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分析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情况；

(6) 获取湖北碧辰 8 台设备验收资料，针对 8 台设备最新情况进行实地走访、访谈业务人员，了解设备运行状态，确定设备是否正式投入生产；

(7)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视频走访并访谈，了解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合作历史、经营模式、交易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等。报告期内，实地/视频走访客户覆盖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33% 和 77.42%。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符合行业惯例，未发现主要欠款对象存在经营恶化、资金困难等风险；

(2) 公司应收票据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不存在从应收票据转入应收账款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未发现未回款客户出现资信恶化的情况，主要客户仍在持续合作中，无法律纠纷情况；

(3) 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科目中的相关票据的背书、贴现可以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其会计核算及财务报表列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客户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 公司与主要客户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未发现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的情况；

(6) 截至 2024 年 6 月，客户湖北碧辰 8 台设备已满足验收条件，设备正常投入生产，未发现刻意拖延验收而调节回款进度的情形；

(7) 经存货跌价准备减值测试，未验收设备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6.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45.18 万元、26,915.79 万元，主要由发出商品、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构成。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请公司说明：（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3）发出商品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4）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5）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部分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日期	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年以上	总计	期后结转金额
2023/12/31	原材料	5,322.23	2,496.74	269.61	8,088.58	3,881.97
	发出商品	6,612.62	2,250.65	54.47	8,917.74	6,253.98
	委托加工物资	125.11			125.11	125.11
	在产品	1,903.40	2,181.47	158.98	4,243.85	3,139.65
	库存商品	5,623.43	670.18	753.60	7,047.21	3,503.30
	总计	19,586.80	7,599.04	1,236.66	28,422.50	16,904.01
2022/12/31	原材料	6,831.75	283.64	155.02	7,270.41	5,261.19
	发出商品	6,253.39	16.12	47.97	6,317.48	6,200.58
	委托加工物资	191.37			191.37	191.37
	在产品	5,762.52	77.51	111.05	5,951.08	5,413.38
	库存商品	3,558.46	619.32	191.99	4,369.77	3,067.74
	总计	22,597.49	996.59	506.03	24,100.10	20,134.25

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数据统计截至2024年7月31日。

从上表可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原值1年以内占比较高，存货账龄结构较为正常。2023年1年以上的库龄较2022年一年以上的库龄金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于2022年开始为应对市场变化进行备货，导致2023年1年以上的库龄存货金额较2022年增长较大。”

（一）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结合合同签订情况、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 (1) 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一般与客户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或订单合同，客户根据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协议或订单约定产品类别、下单方式、定价方式、结算方法和信用期等。

## (2) 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 ① PCB 图形转移设备

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具有技术集成度高、生产工艺复杂的特点，主要采用“标准品+部分定制”的生产模式，公司根据对下游行业的研究与判断，面向行业需求设计标准化的产品样品，针对单个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在样品基础上进行部分光学方案或工艺调整。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模式安排生产，同时也结合销售预测保持一定安全库存的生产备料模式，以保证生产的平稳性和交期的灵活性。

公司主要为以订单为驱动的采购模式，为保证核心组件、零部件的供应，公司会根据物料的采购周期、历史用量综合评估准备安全库存。公司制定了从供应商开发、评估、管理、考核完善的制度，从供应商选择、价格谈判、质量检验到物料入库的全过程，均实行有效的内控管理。

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PCB 图形转移设备产品技术集成度高、生产工艺复杂，对产品的设计、装配及应用均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PCB 图形转移设备的销售过程，从发货到验收，需要经过一系列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等过程，周期一般 3-6 个月不等，对于部分光刻机设备，相关验收周期可能会更长。公司期末发出商品余额较大，主要系发出的商品暂未取得客户验收报告，未能确认收入结转成本。

### ② 机器视觉光源及其控制器

公司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并按照销售预测保持一定安全库存的生产备料模式，以保证生产的平稳性和交期的灵活性。光源产品包括标准产品和非标准产品，非标光源主要是在标准光源的基础上对尺寸、照度、均匀性等指标进行调整或者组合；光源控制器产品以标准产品为主，少量非标型号是在标准产品的基础上，对某些特定指标，如电流、电压等，进行

强化或者其它特别设定。对于部分常规的产品，公司采用“备货生产”模式。即根据历史订单数据、下游市场情况等信息进行销售预测并确定安全库存水平，在考虑上游供货周期的基础上，以该库存水平为目标，调节生产节奏，提前排产，以便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对于常用程度较低、应用范围较窄的非标准产品，公司采用“按单生产”模式，即以订单为导向，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规格、数量和交货期来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备料排产。

公司的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主要按需采购原辅料。光源生产采购的原辅料主要包括五金件（主要用于散热）、LED、PCB（以铝基板和玻纤板为主）、光学材料（镜片、反射膜、偏光片等）及辅料（线材、螺丝等）。控制器生产采购的原辅料主要包括电源、电子元件等。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发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对于交付周期较长的材料和成品，一般通过销售预测确定预计使用量并联系供应商提前进行备货，针对通用型材料，通常备3个月库存，以保证生产和销售。

公司机器视觉光源及其控制器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也存在少量贸易商销售模式。机器视觉光源及其控制器由于不涉及安装调试，客户签收后即认为已经交付。

### **（3）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 **① 原材料及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的采购和备货均根据生产计划确定，不与具体订单对应。

#### **②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除试用机以外（试用机签有试用合同），发出商品均有订单支持。

#### **③ 库存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商品订单支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截止日	存货类型	有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金额	库存商品余额	订单支持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1,340.12	4,369.77	30.67%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商品	2,343.15	7,047.22	33.25%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有订单支持的金额分别为 1,340.12 万元和 2,343.15 万元，占各期末结存金额的比例为 30.67%和 33.25%。公司有订单支持的库存商品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为应对市场需求，进行了提前备货。

④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存货余额	28,422.50	24,100.11
营业收入	30,175.51	35,388.40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94.19%	68.10%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8.10%、94.19%，2023 年度占比增加的原因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为应对预期订单情况及重要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物资储备，导致期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公司作为设备类生产企业，公司产品从原材料的采购、产品生产、安装调试到验收完成间隔时间较长，导致公司收入确认相对于期末存货余额变动具有一定滞后性，公司存货期末余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总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规模呈现正相关。

综上，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因公司主要产品包含菲林曝光设备、数字光刻设备、机器视觉照明系统，各产品对应的可比公司情况不一，为更好地分析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周转情况，故按业务范围对存货相关情况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菲林曝光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科视光学	芯碁微装	大族数控
2023年	0.99	1.56	1.08
2022年	1.46	1.38	1.65

注：可比公司芯碁微装、大族数控公开数据未披露菲林曝光设备、数字光刻设备相关存货构成数据，故以整体存货周转率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菲林曝光设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46、0.99，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2023年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2023年菲林曝光设备销售收入下滑，整体使得存货周转率下降。

②报告期内，数字光刻设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科视光学	芯碁微装	大族数控
2023年	0.19	1.56	1.08
2022年	0.17	1.38	1.65

注：可比公司芯碁微装、大族数控公开数据未披露菲林曝光设备、数字光刻设备相关存货构成数据，故以整体存货周转率进行比较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光刻设备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7、0.19，远低于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1、公司于2022年开始大力开展数字光刻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并采购数字光刻设备需要的原材料等相关物资，相关存货原值从2022年期初的1,220.65万元，增长至2022年期末的16,253.96万元，2023年末的19,763.31万元，业务的开展使得存货原值大幅增加；2、公司数字光刻设备目前处于市场投入前期阶段，收入确认体量相对较小，同时部分设备处于客户现场调试、试运行阶段，暂未验收，整体销售收入金额较小；3、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行情波动，针对部分核心物料如进口芯片、灯珠等，加大了采购量，相应增加安全储备。以上整体使得公司数字光刻设备相关的存货周转率低于可比公司。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在合理的范围内消化存货库存，减少不必要的原材料采购与储备，同时随着期末发出商品的后续验收及收入确认，相关存货周转率会呈现好转趋势。

③报告期内，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存货周转率	科视光学	奥普特
2023年	2.92	2.59
2022年	2.92	2.57

由上表可知，公司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相关存货周转率稍高于可比公司奥普特，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按照存货明细，说明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如是，进一步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合理性；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1、报告期内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8,088.58	28.46%	7,270.41	30.17%
发出商品	8,917.73	31.38%	6,317.48	26.21%
委托加工物资	125.11	0.44%	191.37	0.79%
在产品	4,243.86	14.93%	5,951.08	24.69%
库存商品	7,047.22	24.79%	4,369.77	18.13%
合计	<b>28,422.50</b>	<b>100.00%</b>	<b>24,100.1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公司2023年末存货余额较期初上涨约4,322.39万元，涨幅为17.94%。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和发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对于交付周期较长的材料和成品，一般通过销售预测确定预计使用量并联系供应商提前进行备货，针对通用型材料，通常备3个月库存。2023年，公司根据预期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储备，同时根据主要原材料行业情况，针对部分核心物料如进口芯片、灯珠等，加大了采购，相应增加安全储备。综上使得公司2023年末存货余额较期初上涨。

报告期内，存货结构差异较小，原材料、发出商品占比相对稳定，分别稳定在30%左右，在产品与库存商品合计占比约为40%左右。

### 2、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2023 年末，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存货结构占比情况				
	芯碁微装	大族数控	奥普特	平均占比	科视光学
原材料	51.92%	31.07%	45.78%	42.92%	28.46%
发出商品	28.71%	35.49%	16.78%	26.99%	31.38%
委托加工物资/其他	0.00%	1.84%	0.32%	0.72%	0.44%
在产品	14.36%	27.16%	2.15%	14.56%	14.93%
库存商品	5.01%	4.44%	34.97%	14.81%	24.79%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2022 年末，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存货结构占比情况				
	芯碁微装	大族数控	奥普特	平均占比	科视光学
原材料	47.06%	45.57%	36.94%	43.19%	30.17%
发出商品	22.69%	19.51%	13.64%	18.61%	26.21%
委托加工物资/其他	0.00%	2.13%	0.70%	0.94%	0.79%
在产品	15.95%	27.35%	2.93%	15.41%	24.69%
库存商品	14.30%	5.44%	45.79%	21.85%	18.13%
合计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从上表可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结构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开始加大数字光刻机的生产、销售力度，同时为积极应对市场需求变化，在 2022 年积极进行备货及生产，导致公司在 2022 年末存货中在产品和发出商品占比较高；2023 年末随着公司数字光刻机等产品的陆续生产完工、发货，使得 2023 年存货中发出商品和库存商品的占比小幅增加；2022 年和 2023 年原材料占比均小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是由于公司积极备货进行生产，导致领用情况较多，使得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占比较高，原材料的占比较低。

综上所述，本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虽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但符合本公司的发展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3、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核算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各产品的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领用、产成品生产、完工入库、销售出库等各个环节进行准确核算。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主要环节	核算流程
采购入库	采购部门根据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协议、采购订单采购原材料，经品质部验收合格后入库，仓库管理人员开具入库单，下推到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对入库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计入原材料科目
生产（委托加工）领用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和库存情况由资材部编制生产计划安排生产，系统根据生产工单和对应产品的 BOM 物料清单下推生成领料单，产线物料员完成领料后，下推至财务部门。财务部对领料单进行核对，按照加权平均单价对领用材料进行计量，核对无误后将领料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 针对委托加工部分，公司创建委外工单，将原材料或半成品提供给外协单位，按实际发生金额归集到相应产品生产成本
产品生产	产品生产过程涉及的生产成本归集与分配如下： 1、直接人工归集核算生产车间直接从事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等。公司基于考勤工时进行月度生产人员工资表的编制并归集当月直接人工费用，每月末按完工产品实际工时比例分摊至各个产成品上。 2、制造费用是指在生产中发生的不能归入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的其他成本费用支出，如生产用房屋租金、设备折旧费、修理费、水电、委外加工工序产生的加工费用等。每月末按完工产品实际工时比例分摊至各个产成品上。
完工入库	每月末根据当月实际生产情况，依据各产品领用的直接材料、分配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计算全部的生产成本并转入当月入库的自制半成品或库存商品
销售出库	产成品发出时，由销售人员发出送货单或进行报关操作。PCB 图形转移设备按个别计价法核算、机器视觉照明系统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商品发出时转入“发出商品”科目进行核算，待商品验收/签收后，按确认收入时点结转相应产品的销售成本

### (2) 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

会计核算科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	外购材料到达公司仓库，经验收合格后依据采购入库数量及购买价格确认为原材料
在产品	自生产工单投产后，将其自生产投料开始至检验合格入库之前所耗用的实

会计核算科目	核算时点
	原材料成本、分摊的直接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确认为在产品
库存商品	自制产成品于完工入库并检验合格后，确认为库存商品
发出商品	商品已发出，尚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将产品成本计入发出商品
委托加工物资	部分材料需要外协单位进行加工处理，委托加工材料发出给外协单位时计入“委托加工物资”，加工完毕后连同加工费进行入库，核销委托加工物资

经核查，各产品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与核算内容相一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三）发出商品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

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情况如下表：

发出商品类别	具体状态	存放地点	存放地权属
PCB 图形转移设备及配件	安装调试中	客户	客户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运输和待客户质检	在途/客户	在途/客户

（四）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滞销的情形

1、存货库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如是，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模拟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88.58	543.21	7,545.37
发出商品	8,917.74	594.13	8,323.61
委托加工物资	125.11	-	125.11

单位：万元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在产品	4,243.86	103.91
库存商品	7,047.22	265.46	6,781.76
<b>合计</b>	<b>28,422.50</b>	<b>1,506.71</b>	<b>26,915.79</b>

(续上表)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270.41	308.88	6,961.53
发出商品	6,317.48	62.90	6,254.58
委托加工物资	191.37	-	191.37
在产品	5,951.08	108.07	5,843.01
库存商品	4,369.77	275.07	4,094.70
<b>合计</b>	<b>24,100.11</b>	<b>754.92</b>	<b>23,345.19</b>

公司存货库龄结构详见本问之“一、(一)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面，公司对于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有订单支撑的存货，其估计售价按订单售价确定；对于无订单支撑的存货，则根据同类产品平均售价确定估计售价。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存货跌价计提比例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3年	2022年
芯碁微装	0.03%	0.00%
大族数控	4.58%	3.50%
奥普特	12.29%	10.42%
<b>平均值</b>	<b>5.63%</b>	<b>4.64%</b>

公司	2023 年	2022 年
科视光学	5.30%	3.13%

从上表可知，本公司 2022 年和 2023 年计提的存货跌价比率与同行业平均值不存在重大差异，与大族数控差异较小，与芯碁微装差异较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与芯碁微装相比，相对谨慎；与奥普特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奥普特的主要产品为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相关，而公司主要产品为 PCB 图形转移设备及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结构差异使得公司与奥普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与可比公司平均值差异较小，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 2、是否存在滞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种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类别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总计	期后结转金额	库龄一年以内占比	期后结转占比
2023/12/31	原材料	5,322.23	2,496.74	269.61	8,088.58	3,881.97	65.80%	47.99%
	发出商品	6,612.62	2,250.65	54.47	8,917.74	6,253.98	74.15%	70.13%
	委托加工物资	125.11			125.11	125.11	100.00%	100.00%
	在产品	1,903.40	2,181.47	158.98	4,243.85	3,139.65	44.85%	73.98%
	库存商品	5,623.43	670.18	753.6	7,047.21	3,503.30	79.80%	49.71%
	总计	19,586.80	7,599.04	1,236.66	28,422.50	16,904.01	68.91%	59.47%
2022/12/31	原材料	6,831.75	283.64	155.02	7,270.41	5,261.19	93.97%	72.36%
	发出商品	6,253.39	16.12	47.97	6,317.48	6,200.58	98.99%	98.15%
	委托加工物资	191.37			191.37	191.37	100.00%	100.00%
	在产品	5,762.52	77.51	111.05	5,951.08	5,413.38	96.83%	90.96%

	库存商品	3,558.46	619.32	191.99	4,369.77	3,067.74	81.43%	70.20%
	总计	22,597.49	996.59	506.03	24,100.10	20,134.26	93.77%	83.5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 1 年以内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2,597.49 万元、19,586.80 万元，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3.77%、68.91%，占比较高。

截至 2024 年 7 月 31 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期后结转金额分别为 20,134.26 万元、16,904.01 万元，期后结转比例分别为 83.54%、59.47%，2023 年期后结转较低的原因主要系母公司属于设备类制造企业，相关产品存在较长的验收周期，导致存货从发出到确认收入周期较长，存在一定滞后性，故报告期存货期后结转比例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账龄结构较为合理，期后结转成本情况相对良好，不存在在产品滞销情况。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盘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盘点范围、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为了加强对存货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其中存货盘点的主要内容：

仓库保管员对货物每日核对抽查盘点，每月仓库组织自盘，并将结果报仓库经理和财务部复核，每半年仓库、财务部门组织一次全面盘点。仓储根据生产情况制定盘点计划，下发盘点通知，内容包括盘点范围、单据截止时间及盘点人员安排等；相关部门按盘点计划进行盘点前的准备工作。

盘点期间原则上暂停收发物流，对于各生产单位在盘点期间所需物料领料，经相关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并进行登记。

仓管按要求的截至时间，对实物进行整理，单据、账卡等整理就绪，从系统中打印物料盘点表。

盘点物品时，按照制定的盘点计划中规定的方法进行盘点。详实记录盘点实

物状况及数量。

盘点人员需在盘点清单上签字确认,对核对有误的,积极寻找差异产生原因,并与财务沟通处理措施,同时做好预防及改善工作。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盘点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盘点时间	2023年12月24日-2023年12月29日	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9日
盘点地点	本公司内部仓、锐视仓库、科润仓库、赣州仓库	本公司内部仓、锐视仓库、科润仓库
盘点人员	仓管、资材部人员和财务人员	仓管、资材部人员和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全盘	全盘
盘点方法	实地盘点法	实地盘点法
盘点品种	原材料、库存商品	原材料、库存商品
原材料及库存商品金额	15,135.79	11,640.18
实际盘点金额	15,056.25	11,636.96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盘点差异	79.54	3.22
盘点差异原因	盘点差异系盘点日出库,已通过单据补充核查	盘点差异系盘点日出库,已通过单据补充核查

## (六) 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履行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结合销售细节测试及发出商品库龄表,分析不同客户验收周期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结合公司产品安装、验收周期分析公司发出商品规模的合理性;

(2) 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销售台账、发出商品明细及对应的订单,核查在手订单、销售规模和期末存货余额的匹配关系,分析公司存货余额的变动情况,了解公司各类存货的具体形态、分布地点等情况;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和公司实际情况,比较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及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3)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方案，复核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公司存货库龄表，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大额长库龄存货，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跌价计提情况，分析公司的存货跌价是否计提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计提过程；

(4)获取《存货管理制度》，并向主管生产副总经理了解主要生产环节，向财务总监了解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及成本核算情况，分析公司成本核算是否准确，结转是否完整；

(5)向财务总监、生产负责人、仓库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关于存货盘点内控制度及每年盘点执行情况；实施存货监盘程序，并前推至2023年12月31日存货情况，确定该时点存货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6)对于各期末存放于客户处的存货向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和访谈程序；获取了相关的成本计算表、领料明细、运输合同、验收资料等单据，确定存放在客户处存货的准确性及期后结转情况；

(7)查看公司主要客户合同执行情况，了解主要客户合同的签订、备货、发货和验收周期情况；

(8)进行存货的变动情况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进行配比分析，结合主要项目验收时点，检查是否存在项目跨期确认收入情况。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具有合理原因；

(2)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公司存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说明发出商品具体状态、存放地点、存放地权属等；

(4)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政策与可比

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存货盘点内控有效。

(七) 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单独说明对发出商品的监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金额、监盘比例、监盘结论，并对期末存货的真实性、计价的准确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及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 1、期末存货监盘情况

中介机构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在科视仓库、锐视仓库和赣州仓库执行了存货监盘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日期	2023 年 12 月 30 日
监盘地点：	科视仓库、锐视仓库、赣州仓库
监盘范围：	存放在工厂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
监盘人员	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期末存放在工厂结存金额	15,135.79
监盘金额	10,380.62
监盘比例	68.58%

监盘结论：经中介机构监盘验证，公司存货盘点按计划有序执行，盘点差异主要系盘点过程中生产、研发的借料以及供应商赠送的备品所致，盘点差异对存货真实性不存在重大影响，监盘过程中不存在其他重大异常情况，不存在其他导致账实不符的情况。

### 2、发出商品的替代核查程序

因发出商品已发送至客户现场，于报告期末中介机构未对存放在客户处的存货进行监盘。对未能实现现场监盘的存货，中介机构执行了如下替代程序：

### (1) 函证程序

单位：万元

截止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发出商品金额①	8,917.73	6,317.47
发函金额②	7,036.85	5,084.61
回函金额③	5,454.50	4,717.75
回函相符金额④	3,847.43	4,563.80
发函比例（②/①）	78.91%	80.48%
回函比例（③/②）	77.51%	92.78%
回函相符比例（④/②）	54.68%	89.76%
回函相符占期末发出商品比例（④/①）	43.14%	72.24%

报告期内，存货函证回函相符占期末发出商品比例为 43.14% 和 72.24%，发出商品回函不符的差异主要为客户仅确认 PCB 图形转移设备整体，未确认随设备一并发出的配套配件、软件等材料，系双方理解差异导致，回函不符不影响公司发出商品准确性、完整性，同时，针对未回函的发出商品函证，全部进行替代性测试，检查相关合同或订单、发货单、物流单等单据信息。

### (2) 细节测试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末的发出商品执行了细节测试，获取了相关的销售订单、发货单、物流单等单据，并进行了复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核查金额	6,859.10	5,990.59
占期末发出商品金额比例	76.92%	94.83%

### (3) 期后测试

中介机构对报告期末的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执行了期后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后结转金额	6,253.98	6,200.58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占期末发出商品金额比例	70.13%	98.15%

2023年12月31日的期后结转数据统计截至2024年7月31日，由于母公司为设备类企业，产品验收周期较长，导致2023年末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比例较2022年年末相对较低。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真实存在、计价准确、时点准确；公司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7.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921.03 万元、4,905.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请公司说明：（1）细分固定资产用途，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3）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细分固定资产用途，说明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细分固定资产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及用途列示如下：

类别	细分类别	主要用途
机器设备	主要生产制造设备（加工中心、激光焊接机、激光器自动耦合机等）	数控加工，生产相关设备
	辅助测试设备（点胶机、冷却机等）	辅助生产使用
运输设备	汽车	出差、商务办公、装载货物运输
	叉车、物料手推车、半电动手拉车等	车间传送物料使用

类别	细分类别	主要用途
电子设备	空调、电脑、显示屏、测试仪器等	办公、会议室开会、生产测试使用
办公设备	空调、电脑、打印机、服务器等	日常办公使用
其他设备及工具	模具、货架、标定尺等	生产、售后及其他

## 2、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固定资产原值	6,691.35	6,067.47
营业收入	30,175.51	35,388.40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4.51	5.83

如上表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6,067.47 万元、6,691.35 万元，每单位固定资产的营业收入产出分别为 5.83、4.51。公司作为生产制造型企业，业务的开展需要相应规模的固定资产投入，同时公司根据未来业务需求情况调整固定资产的投入。

公司 2023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22 年末小幅增加，主要系基于预期市场情况采购相关机器设备，因 2023 年实际收入较 2022 年小幅下降，使得收入与固定资产规模配比小幅下降。综上所述，公司的生产设备投入与业务规模波动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程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芯碁微装	固定资产原值	19,501.98	18,575.22
	营业收入	82,885.54	65,227.66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4.25	3.51
奥普特	固定资产原值	29,805.23	13,714.98
	营业收入	94,387.09	114,095.05

可比公司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3.17	8.32
大族数控	固定资产原值	14,324.45	13,355.23
	营业收入	163,431.11	278,614.99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11.41	20.86
科视光学	固定资产原值	6,691.35	6,067.47
	营业收入	30,175.51	35,388.40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4.51	5.83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公司年报及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除大族数控固定资产单位产值明显高于同行业企业外，公司固定资产单位产值与同行业无重大差异，2023 年略高于芯碁微装、奥普特。

**（二）按类别分别说明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残值率等，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折旧计提是否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芯碁微装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00	3.00	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3.00	19.40-32.33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00-5.00	3.00	19.40-32.33
奥普特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40-31.67
大族数控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00	4.00	2.4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4.00	9.6-19.2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4.00	19.2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4.00	19.2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4.00	19.20

可比公司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科视光学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10.00	5.00-10.00	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10.00	5.00-10.00	9.0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10.00	18.00-31.67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10.00	18.00-31.67
	其他设备及工具	年限平均法	3.00-5.00	5.00-10.00	18.00-31.67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在“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其他设备及工具”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对于同一类别的固定资产，公司结合其实际使用情况，合理预计其预计可使用寿命并作为折旧年限，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预计残值率大部分为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少部分固定资产残值率高于 5% 主要系以前年度购买的电子设备，金额较小。公司结合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合理预计其预计残值率，较为谨慎。

### （三）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的盘点时间、地点、范围、比例、账实相符情况具体如下：

主体	科视	锐视	科润	赣州
盘点时间	2024/1/1	2024/1/1	2023/12/29	2023/12/30
盘点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振兴路 333 号东莞东城创意产业园	广东省东莞市振兴路 333 号东莞东城创意产业园	东城街道大玉岭路 18 号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5G 智慧产业园 4 号楼 1 楼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全部固定资产	全部固定资产	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100%
账实相符情况及差异原因和处理措施	无账实不相符的情况	无账实不相符的情况	无账实不相符的情况	无账实不相符的情况

主体	科视	锐视	科润
盘点时间	2022/12/26	2022/12/26	2022/12/27
盘点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振兴路 333 号东莞东城创意产业园	广东省东莞市振兴路 333 号东莞东城创意产业园	东城街道大玉岭路 18 号
盘点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全部固定资产	全部固定资产
盘点比例	100%	100%	100%
账实相符情况及差异原因和处理措施	无账实不相符的情况	无账实不相符的情况	无账实不相符的情况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在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盘，实际盘点和账表一致，无账实不符情况。

（四）结合资产闲置、处置、更换、报废等情况，说明各期如何判断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是否谨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1、固定资产闲置情况

公司主要资产系生产设备，包括加工中心、车床、贴片机、激光机、耦合机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加工中心	126	4,261.39	936.17	3,325.22	78.03%	否
车床	8	344.87	37.14	307.72	89.23%	否
测量机	1	47.7	5.29	42.41	88.92%	否
贴片机	5	103.32	40.9	62.42	60.41%	否
激光机	1	40.71	12.13	28.58	70.20%	否
耦合机	3	36.81	4.16	32.65	88.70%	否
焊接机	2	31.86	3.4	28.45	89.31%	否
<b>合计</b>		<b>4,866.66</b>	<b>1,039.19</b>	<b>3,827.45</b>	<b>80.69%</b>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器设备包括加工中心、车床、贴片机、激光机、耦合机等。其中，加工中心是各产品生产过程中最主要的机器设备，主要用于对公司产品进行精密、复杂型面的多维加工、涉及公司各类产品的核心生

产过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加工中心账面原值占机器设备账面原值的比例为63.69%；主要设备的成新率为80.69%，不存在闲置情况。

## 2、固定资产处置、更换、报废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资产原值	146.52	228.97
累计折旧	55.33	68.31
资产净值	91.19	160.6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2年
处置	资产原值	142.17	168.7
	累计折旧	51.33	12.8
	资产净值	90.84	155.9
报废	资产原值	4.35	60.27
	累计折旧	4.00	55.51
	资产净值	0.35	4.76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更换、报废设备金额较小。2022年主要系5台高光机设备的退货，退货金额70.80万元；2023年主要系处置58.78万的机加工基地的设备供水、真空、空压机系统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在折旧年限内正常使用，并按期进行维修、保养，报告期内对无法正常使用的资产，定期进行处置、更换、报废。

综上所述，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均正常使用，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明细表，复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各项的增减变动；与公司设备部、生产部门相关人员交流，了解机器设备的种类及用途，并统计分析各类机器设备的金额、使用寿命情况；

(2) 抽查公司报告期内新增主要固定资产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验收单等资料，检查固定资产采购金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3) 对公司固定资产投入与产量、营业收入的配比进行测算分析；

(4) 获取固定资产盘点计划，并抽取大额固定资产进行实地监盘，检查资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了解固定资产的使用、运行以及是否存在闲置的情况；

(5)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机器设备工作时间及开机率的统计表；

(6) 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等折旧政策，与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会计估计进行对比分析，判断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设置的合理性、折旧计提的充分性；

(7) 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方法，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迹象以及对发生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分析复核。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1) 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不同、业务规模的变化等不一致导致的；

(2) 公司固定资产核算合规、折旧计提充分；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盘点，盘点无差异；

(4) 公司对固定资产减值的判断谨慎、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的情况。

## （六）说明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针对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 1、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

中介机构在 2023 年末对公司的固定资产进行监盘，主要程序和方法具体如下：

监盘前由主办券商人员和申报会计师人员联合制定监盘计划，确定监盘时间、地点、监盘范围、人员的安排等，并复核发行人制定的盘点计划；

监盘日前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盘点表，并将盘点表与固定资产明细账逐项核对，保证账账相符；

监盘过程中对固定资产进行双向抽盘，从监盘表抽盘到实物，检验账面记录的准确性；从实物抽盘到监盘表，检验账面记录的完整性，并在监盘表上记录实际盘点数量；同时在监盘中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对于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异常情况的固定资产进行备注记录，并向发行人了解存在异常情况的原因，获取相关支持性证据；

对于重要的固定资产进行拍照留证，并与盘点人员合影记录监盘过程；

监盘结束后对监盘现场进行观察，是否存在重要固定资产未进行监盘，监盘范围是否与监盘计划一致。监盘完成后由监盘人员联同发行人盘点人员在监盘表上签字；

汇总监盘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根据实际监盘情况，整理监盘表及相关附件，形成监盘记录。

### 2、监盘比例及结论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固定资产的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监盘时间	2024 年 1 月 3 日

截止日	2023年12月31日
监盘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振兴路333号东莞东城创意产业园
监盘范围	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其他设备及工具等固定资产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人员、会计师人员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6,691.35
抽盘金额	5,927.20
抽盘比例	88.58%
监盘结果(账实相符情况及差异原因和处理措施)	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良好,未发现账实不相符的情况

由上表可知,2023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6,691.35万元,主要分布在广东科视、东莞锐视、广东科润、赣州科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固定资产盘点不存在差异,账实相符,监盘过程中查看机器设备处于正常生产运行状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完整。

## (七) 结合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针对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发表明确意见

### 1、固定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持有目的	用途	使用状态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生产、研发	生产产品、研发测试等	正常使用	5498.88	4407.27
运输设备	运输	商务接待、货物运输等	正常使用	191.33	112.55
电子设备	产品测试、办公	产品测试、办公辅助等	正常使用	157.51	83.15
办公设备	办公	日常办公	正常使用	248.56	77.55
其他设备及工具	生产、售后	生产仓储、售后维修等	正常使用	595.07	240.51

公司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研究开发等,不存在闲置、毁损或者不可使用状态的机器设备。由于下游应用需求的持续增长,公司的业务实现了快速发

展，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高，产能处于饱和利用状态，机器设备充分投入使用。根据实际需求购置机器设备，购置的机器设备均投入生产经营中。

公司的运输设备主要是办公用乘用车，主要用于相关销售人员、行政管理人  
员、项目人员等出差、办公时使用，或用于客户、供应商的接待。报告期内各期  
期末，公司运输设备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运输  
设备。

公司的电子设备、办公设备金额较小，主要为电脑、空调等低值设备，用于  
日常办公使用，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办公设备。

公司的其他设备及工具主要为模具、测量工具等生产工具、用于辅助生产，  
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闲置、毁损或不可使用的办公设  
备。

综上，公司主要资产系生产经营所用，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  
象。

## 2、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台账、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明细表，复  
核各类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各项目的增减变动；与公司设备部、  
生产部门相关人员交流，了解机器设备的种类及用途，并统计分析各类机器设备  
的金额、使用寿命情况；

（2）取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机器设备工作时间及开机率的统计表；

（3）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相关方法，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  
——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减值迹象以及对发生减值  
迹象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进行分析复核。

## 3、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①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

②相关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符合实际情况，会计处理准确，谨慎。

## 8.其他事项。

(一)关于利益冲突审查。根据申报文件，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71%的股权，民生证券全资子公司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4.95%的股权。请主办券商补充说明是否开展利益冲突审查相关工作，如是，请说明具体程序、结论及依据，前述关联关系是否影响公正、客观履职。

回复：

民生证券已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合规意见，具体如下：

(1)民生证券科视光学项目组于立项前填写了利益冲突核查资料，项目组成员对利益冲突核查表内容予以确认，并由民生证券对该项目与公司其他业务和项目之间、拟承做项目的业务人员之间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进行审查。

(2)民生证券科视光学项目组于申报新三板挂牌前完成了利益冲突审查流程。利益冲突审查流程经项目组自查后，经法律合规部审核人员审核通过后出具了合规审查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已就科视光学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项履行利益冲突审查程序并出具合规审查意见，主办券商全资子公司民生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71%的股权、民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4.95%的股权的关联关系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履行推荐职责的独立性，不会影响主办券商公正、客观履职。

(二) 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2023 年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的营业收入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比重分别是 56.05%、11.59%、11.46%，合计 79.10%。请公司：①对前述三个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②说明与前述三个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对前述三个子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章第二节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之“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 其他情况

公司重要子公司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业务、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情况等信息如下：

### (1) 业务情况

#### ①锐视光电

锐视光电是一家专注于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锐视光电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②科润智能

科润智能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机加工件、钣金件、车床件、铣床件等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科润智能主要为科视光学、锐视光电、赣州科视提供机加工服务。

科润智能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③赣州科视

赣州科视主营业务为菲林曝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主要承担菲林曝光设备的生产以及周边地区 PCB 图形转移设备的销售。

赣州科视具有经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相关业务合法合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 (2) 历史沿革

### ①锐视光电

#### 1) 2014年1月，锐视光电设立

2013年11月25日，东莞博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希希爱视株式会社（以下简称“希希爱视”）共同签署了《合资企业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14.00万元。

2014年1月28日，东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关于同意设立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锐视光电核发了编号为“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4]0002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月30日，锐视光电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锐视光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希希爱视	925.14	51.00%
2	东莞博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88.86	49.00%
	合计	1,814.00	100.00%

2014年3月19日，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莞信验字（2014）第3011号），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3月13日，锐视光电已收到股东希希爱视实缴的注册资本925.14万元。

#### 2) 2014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25日，东莞博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东莞德启电子厂（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启电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东莞博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锐视光电49%的股权转让给德启电子。2014年9月5日，锐视光电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通过东莞博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锐视光电49%股权全部转让给德启电子。

2014年11月6日，东莞市商务局核发《关于合资企业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补充合同之一和补充章程之一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等事宜。2014年11月10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向锐视光电核发了批准号为“商外资粤东合资证字[2014]000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4年11月26日，锐视光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锐视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希希爱视	925.14	51.00%
2	德启电子	888.86	49.00%
合计		1,814.00	100.00%

2015年1月29日，东莞市伟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伟信验字（2015）第5003号），经其审验，截至2014年12月30日，锐视光电已累计收到股东希希爱视实缴的注册资本925.14万元，股东德启电子实缴的注册资本888.86万元。至此，锐视光电注册资本1,814万元已由全体股东足额实缴完毕。

### 3) 2017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5月26日，锐视光电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决议希希爱视将其持有的锐视光电51%股权全部转让给科视有限。同日，希希爱视与科视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希希爱视将其持有的锐视光电51%的股权转让给科视有限。

2017年5月26日，锐视光电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决议希希爱视将其持有的51%股权转让给科视有限。

2017年7月25日，锐视光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锐视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科视有限	925.14	51.00%
2	德启电子	888.86	49.00%

合计	1,814.00	100.00%
----	----------	---------

#### 4) 2020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日，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粤正量资评整体(2020)0004号”《东莞锐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锐视光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20年4月2日，科视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科视有限收购德启电子持有的锐视光电49%的股权。

2020年5月22日，锐视光电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同意德启电子将其持有的49%股权转让给科视有限。德启电子是王华及其配偶崔娟共同控制的企业，科视有限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收购。

德启电子与科视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2019年12月31日为股权转让的基准日，由德启电子向科视有限转让其持有的锐视光电49%的股权共888.86万元出资额。

2020年5月29日，锐视光电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锐视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视有限	1,814.00	100.00%
	合计	1,814.00	100.00%

注：2020年12月，科视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革，名称变更为科视光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锐视光电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②科润智能

##### 1) 2017年11月，科润智能设立

2017年10月23日，全体股东科视有限、袁可明、陈志特、王勇、王德华、张韬、屠亚辉、李小明、张海燕、伍华智共同签署了《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有限

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8 日，东莞市真广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真广验字（2019）0015 号），经其审验，截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科润智能已收到上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7 年 11 月 23 日，科润智能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科润智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视有限	51.00	51.00%
2	袁可明	13.00	13.00%
3	王勇	6.00	6.00%
4	张韬	6.00	6.00%
5	屠亚辉	6.00	6.00%
6	陈志特	4.00	4.00%
7	王德华	4.00	4.00%
8	李小明	4.00	4.00%
9	伍华智	4.00	4.00%
10	张海燕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18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6 月 12 日，科润智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张韬将其持有的科润智能 6.0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向任柯。同日，张韬与向任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9 月 26 日，科润智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润智能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视有限	51.00	51.00%

2	袁可明	13.00	13.00%
3	王勇	6.00	6.00%
4	向任柯	6.00	6.00%
5	屠亚辉	6.00	6.00%
6	陈志特	4.00	4.00%
7	王德华	4.00	4.00%
8	李小明	4.00	4.00%
9	伍华智	4.00	4.00%
10	张海燕	2.00	2.00%
合计		100.00	100.00%

### 3) 2019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年7月31日，科润智能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股东袁可明、王勇、向任柯、屠亚辉、陈志特、王德华、李小明、伍华智、张海燕将其持有的科润智能全部股权转让给科视有限。同日，袁可明、王勇、向任柯、屠亚辉、陈志特、王德华、李小明、伍华智、张海燕与科视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3月9日，广东正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粤正量资评整体(2020)0005号”《东莞科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拟转让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1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科润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

2019年8月26日，科润智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科润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视有限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注：2020年12月，科视有限完成股份制改革，名称变更为科视光学。

### 4) 202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21年12月25日，经股东决定，科润智能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科视光学认购。2021年12月27日，科润智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润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视光学	600.00	100.00%
合计		600.00	100.00%

#### 5) 2022年10月，第二次增资

2022年10月31日，经股东决定，科润智能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科视光学认购。2022年10月31日，科润智能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润智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视光学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科润智能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科润智能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实缴。

### ③赣州科视

#### 1) 2022年8月，赣州科视设立

2022年8月11日，科视光学签署了《赣州科视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2022年8月12日，赣州科视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信丰县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赣州科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视光学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 2) 2024年2月，第一次增资

2024年2月27日，经股东决定，赣州科视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增资部分由股东科视光学认购。2024年3月5日，赣州科视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科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科视光学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赣州科视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赣州科视的注册资本已实缴4,000万元。

公司上述控股子公司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但存在增资的情况，赣州科视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相关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 (3) 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三个公司关于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	股东会	董事会	监事会	管理层
锐视光电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	设董事会，成员3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负责公司管理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委派产生	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科润智能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	不设董事会，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免，对股东负责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股东委派产生	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

赣州科视	不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有关职权	不设董事会，公司设执行董事一名，对股东负责	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	公司设经理，经理由执行董事兼任
------	-----------------	-----------------------	---------------	-----------------

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建立了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权责分明的决策机制。报告期内，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 (4) 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子公司企业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并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均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5) 财务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深圳分所出具的“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10289 号”“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10291 号”“信会师深报字[2024]第 10292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① 锐视光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15,223.25	12,272.27
非流动资产	1,122.06	1,150.10
总资产	16,345.31	13,422.36
流动负债	5,982.51	5,892.68
非流动负债	959.49	607.03
总负债	6,942.00	6,499.71
净资产	9,403.31	6,922.66
营业收入	16,912.61	11,534.28
净利润	2,453.34	1,387.04

##### ② 科润智能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2,005.61	844.10
非流动资产	2,751.76	3,251.09
总资产	4,757.37	4,095.19
流动负债	3,115.34	1,996.46
非流动负债	79.73	296.90
总负债	3,195.06	2,293.35
净资产	1,562.31	1,801.84
营业收入	3,496.97	2,808.08
净利润	-239.52	-406.56

### ③ 赣州科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2023 年度	2022 年末/2022 年度
流动资产	3,676.36	2,797.56
非流动资产	607.03	52.53
总资产	4,283.39	2,850.08
流动负债	3,588.92	2,610.66
非流动负债	40.52	98.72
总负债	3,629.44	2,709.38
净资产	653.94	140.70
营业收入	3,458.42	2,414.16
净利润	313.24	-159.30

”

2、说明与前述三个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1) 说明与前述三个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

根据公司陈述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公司与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业务分工	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锐视光电	负责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	1、自主采购或从公司其他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用于光源及控制器生产并对外销售; 2、将部分光源及控制器卖给公司	负责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提高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的精度和分辨率,扩大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产品市场份额
科润智能	负责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机加工件、钣金件、车床件、铣床件等产品的生产	自主采购零部件原材料进行生产,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	为科视光学及其子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
赣州科视	主要负责菲林曝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1、自主采购或从公司其他子公司采购原材料,用于菲林曝光设备生产并对外销售; 2、从公司购买整机后进行销售	主要承担菲林曝光设备的生产以及周边地区 PCB 图形转移设备的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支撑机器视觉引导技术的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以及依托机器视觉引导技术的 PCB 图形转移设备。公司及各子公司均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和定位,其中科视光学、赣州科视主要经营 PCB 图形转移设备,锐视光电主要经营机器视觉照明系统,科润智能主要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报告期内,锐视光电净利润占合并报表净利润的比例较高,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科润智能和赣州科视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2)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于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 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于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根据公司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并经公司确认,锐视光电、科

润智能、赣州科视、武汉科视和科视激光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决定子公司所有重大经营决策、业务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重要人事任命和收益分配。

子公司按照挂牌公司要求建立治理架构，公司通过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方式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总经理直接参与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监督子公司，防范经营风险。

公司对子公司实施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定期向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并接受公司的核查与监督；重大经营事项均需通过子公司决策程序后，及时向公司分管负责人报告，并严格按照授权规定将重大事项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或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审计部作为常设内部审计机构，在董事会及其设立的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行使内部审计监督权。审计部对子公司各项财务收支、内部控制等进行检查、审计和监督，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子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综上，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 2) 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公司陈述、《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深圳分所出具的公司各子公司的审计报告并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报告期内，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利润、资产、收入占公司合并报表比例情况如下：

### ①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子公司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总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锐视光电	2,453.34	114.80%	16,912.61	56.05%	16,345.31	21.42%
科润智能	-239.52	-11.21%	3,496.97	11.59%	4,757.37	6.23%
赣州科视	313.24	14.66%	3,458.42	11.46%	4,283.39	5.61%

### ②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子公司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总资产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锐视光电	1,387.04	83.07%	11,534.28	32.59%	13,422.36	17.43%
科润智能	-406.56	-24.35%	2,808.08	7.94%	4,095.19	5.32%
赣州科视	-159.30	-9.54%	2,414.16	6.82%	2,850.08	3.70%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支撑机器视觉引导技术的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以及依托机器视觉引导技术的 PCB 图形转移设备。其中，母公司科视光学主要经营 PCB 图形转移设备，锐视光电主要经营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从上述财务数据来看，报告期各期，锐视光电净利润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净利润比例较高。其作为公司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生产主体，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

报告期各期，科润智能净利润、营业收入和总资产占比较低，其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机加工服务，业务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各期，赣州科视的净利润、营业收入、总资产占比较低，其主要负责菲林曝光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其业务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3) 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根据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并与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进行分红。

根据三个子公司的章程，三个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条款如下：

子公司	利润分配条款
锐视光电	未单独约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

	规定执行。
科润智能	未单独约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赣州科视	未单独约定，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根据章程，上述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有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可以对子公司的留存收益进行有效控制，可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3、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①查阅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营业执照》、进出口收发货人等业务资质证书；

②查阅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企业登记档案、《审计报告》、公司“三会”会议文件、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了解子公司历史沿革、机构设置、财务情况、分红等相关情况；

③查阅子公司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收入明细表、固定资产台账等相关资料，核查各子公司所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符合公司相关规定，核查各子公司财务规范性；

④对公司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各子公司的设立背景、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内部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治理、对子公司的管理等；

⑤取得公司有关子公司业务、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等情况的书面说明；

⑥查阅公司内控手册、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了解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及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⑦抽查子公司日常账务处理及填制的会计凭证、原始单据、银行对账单和财务报表等凭证资料。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的历史沿革、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其业务资质均合法合规；锐视光电、科润智能、赣州科视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但存在增资的情况，赣州科视不存在股权转让行为，相关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②从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情况来看，公司能够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

③公司各子公司均有明确的业务分工和定位，报告期内，锐视光电主营的机器视觉照明系统业务是公司重要的业务板块，科润智能和赣州科视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④锐视光电业务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较大影响。科润智能和赣州科视业务发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⑤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未进行分红。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可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子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子公司财务规范。

(三) 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一项诉讼，涉案金额 280 万元。请公司：①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并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截至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未决或未执行完毕诉讼或仲裁事项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 (万元)	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科视光学	被告一：孝昌县鸿盛工程机械租赁部； 被告二：武庆楚； 被告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侵权责任纠纷	280.00	原告主张被告一、被告二在为公司提供吊装服务的过程中导致原告提供给客户试用的设备发生损坏，给原告造成了280万元的设备损失，原告据此向安陆市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赔偿原告的设备损失280万元，被告三在保险责任范围内对前述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诉讼费用由前述三被告承担。	已开庭审理，等待判决结果中
2	科视光学	广东海鸿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02	原告与被告签订买卖合同约定设备购买事宜，被告对相关设备进行验收后未按时足额支付货款，原告据此向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设备款、配件款、迟延履行违约金、律师费合计约76.02万元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已开庭审理，等待判决结果中
3	锐视光电	江门市博道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55	原、被告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光源控制器等产品，鉴于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逾期付款利息、违约金、本案案件受理费等共暂计4.55万元。	双方同意诉前调解，本案仍在诉前调解阶段

”

## (2) 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报告期内，主要诉讼案件均系公司主动提起，公司作为原告，同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公司预期不会产生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往来明细及上述诉讼案件

相关资料，关于上述第 1 项案件，案件当事人系公司与吊装服务提供方及保险公司，而非公司与相关客户，公司与相关客户在案件发生后仍保持后续合作，双方不存在争议纠纷等未决事项，相关案件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关于上述第 2、3 项案件，案件发生后，公司已终止与广东海鸿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江门市博道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合作，且前述两客户对公司的采购金额较小，并非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故相关案件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此外，根据《审计报告》，上述案件涉及的金额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较小，且系公司主动提起，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对于上述未决案件，公司已采取诉讼、诉前调解、申请财产保全等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因此，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上述案件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1)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诉讼或仲裁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案件的判决书、起诉状、裁决书、和解协议等案件材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诉讼或仲裁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及诉讼/仲裁请求	公司反诉情况	案件进展	公司是否胜诉
1	科视光学	中山凯豪电子原件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曝光机设备，鉴于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并宣布解散公司，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34,000 元、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无	双方达成和解，原告已撤诉，原告同意被告一次性支付 183,700 元以了结双方全部债权债务，由于被告已被惠州市国昌盛电子有限公司收购，前述 183,700 元已由惠州市国昌盛电子有限公司支付给原告，原告已足额收到前述款项。	是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及诉讼/ 仲裁请求	公司反 诉情况	案件进展	公司 是否 胜诉
2	科视光学	深圳市现代超声实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生产的自动真空碳氢超声波清洗干燥机1台。鉴于被告逾期交货且所售机器存在质量问题，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利息、损失合计约687,980.22元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无	法院判决被告返还货款420,000元、支付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同时原告向被告返还型号为MU0-4162TSF的自动真空碳氢超声波清洗干燥机1台。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本案已执行完毕。	是
3	科视光学	广东普思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曝光机设备，鉴于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利息合计约1,028,253元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无	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998,000元及相关逾期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保全费用。原告已足额收到前述款项。	是
4	科视光学	深圳市鲲精密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0711支架组件，鉴于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769,082元以及利息暂合计773,462元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无	法院判决对方支付货款762,882元、相应利息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因对方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已裁定终止执行。	是
5	赵登高	科视光学	劳动仲裁	申请人曾在被申请人处任售后部工程师一职，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申请人在职期间遭受工伤，双方因停工留薪期间工资支付及解除劳动关系合法性问题产生争议，故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 (1) 违法辞退的赔	无	仲裁院已裁决公司支付停工留薪期工资1,857.14元，赔偿金9,000元，驳回其他仲裁请求。前述款项公司已足额支付。	否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及诉讼/ 仲裁请求	公司反 诉情况	案件进展	公司 是否 胜诉
				偿金 13,000 元； (2) 停工留薪期工 资差额 2,649 元； (3) 2022 年 4 月份 工资差额 2,032 元； (4) 2022 年 5 月至 7 月的工伤认定期 间工资 5,700 元； (5) 在职期间未按 时发放工资的 25% 经济补偿金 9,750 元。			
6	科视 光学	惠州 市为 创真 空镀 膜科 技有 限公 司	加 工 合 同 纠 纷	原告与被告系加工 合同关系。被告委 托原告加工 JUNO 下壳组件。鉴于被 告逾期支付加工 费，原告请求法院 判令被告向原告支 付款项 68,000 元以 及利息暂合计 71,883 元并承担本 案相关诉讼费用。	无	双方已达成和解，原告 已收到被告支付的货款 及财产保全申请费合计 68,783.83 元。原告已撤 诉。	是
7	莫慧 贤	科视 光学	劳 动 合 同 纠 纷	原告曾系被告员 工，因原、被告就 解除劳动关系事宜 产生争议，原告请 求法院判令被告向 原告支付违法解除 劳动合同赔偿金 12,216 元。	无	法院判定被告属于合法 解雇，判决驳回原告全 部诉讼请求。判决已生 效。	是
8	锐视 光电	广东 柯鲁 智设 备有 限公 司	买 卖 合 同 纠 纷	原、被告签订销售 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 采购数字控制器 等产品，鉴于被告 逾期支付货款，原 告请求法院判令被 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30,290 元、相关利 息并承担本案相关 诉讼费用。	无	经法院调解，双方同意 被告向原告一次性支付 27,261 元以了结本案， 调解已生效，前述款项 已足额支付。	是
9	锐视 光电	欧阳 立海、 王海 江	劳 动 仲 裁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 签订保密协议，约 定被申请人在申请 人处任职期间需保 守公司商业、技术	无	已裁决第一、第二被申 请人分别支付申请人违 约金 100,000 元，裁决已 生效，前述违约金已足 额支付。	是

序号	原告 (申请人)	被告 (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及诉讼/ 仲裁请求	公司反 诉情况	案件进展	公司 是否 胜诉
				秘密，鉴于被申请人在职期间泄露申请人商业秘密，申请人请求两被申请人分别支付保密协议违约金 100,000 元。			
10	锐光电	广东启天自动化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数字控制器等产品，鉴于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9,500 元、相关利息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无	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9,500 元、逾期违约金并承担相关诉讼费用。原告已申请强制执行，因被告无可供执行财产且已移送破产审查，法院裁定终止执行。	是
11	锐光电	湖南三问电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采购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货物，鉴于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及本案相关诉讼费用合计 127,126.26 元。	无	经诉前调解，双方一致同意由被告向原告支付 115,000 元以了结本案，相关调解协议已经法院确认。原告已足额收到前述款项。	是
12	锐光电	山东晟码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买卖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开孔面光源等产品，鉴于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67,973 元以及逾期付款损失暂合计 71,435 元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无	因被告已向原告支付案涉货款，原告已申请撤诉，法院已裁定撤诉。	是
13	锐光电	苏州苏仕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数字控制器等产品，鉴于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31,572 元及相应违约金并承担本案	无	法院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129,442 元、相应违约金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保全费用。原告已足额收到前述款项。	是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基本案情及诉讼/仲裁请求	公司反诉情况	案件进展	公司是否胜诉
				相关诉讼费、保全费用。			
14	锐视光电	东莞市一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原、被告签订销售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采购数字控制器等产品，鉴于被告逾期支付货款，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 32,115 元及该货款付清之日止的利息并承担本案相关诉讼费用。	无	经庭前调解，双方一致同意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诉讼费、货款合计 32,416.44 元以了结本案纠纷。调解书已生效。原告已足额收到前述款项。	是

**（2）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如上表所示，上述第 5、7、9 项案件系劳动争议纠纷，纠纷原因分别为工伤期间工资支付争议、劳动关系解除争议及员工违反保密协议，在第 7 项、第 9 项案件中公司均取得胜诉。其余案件均系买卖或加工合同纠纷，纠纷原因为客户拖欠货款、加工款和供应商供货存在质量问题，相关案件中公司均作为原告且均已取得胜诉或达成和解。

经查阅公司内控制度并经公司确认，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控制度 13 号-人力资源政策》《奖惩制度》《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内控制度第 17 号——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公司员工的职责、义务、培训、考核等进行了详细规定；在客户、供应商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公司内控制度 2 号-采购》《公司内控制度 4 号-销售》《公司内控制度 10 号-合同》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公司采购、销售以及相关合同的风险监督控制进行了详细规定。因此，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公司的内控及各管理制度健全规范。

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律师访谈公司人事、销售及采购部门负责人，公司一直保持对员工定期培训以确保公司员工对公司相关制度的理

解与遵守；此外，在客户、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设有相关评估标准与评估程序，在采购、销售流程方面，公司遵循相应验收流程，且保持与供应商、客户的定期对账，以监控和防范采购、销售的相关风险。公司将加大对人事、销售、采购部门员工的培训力度，强化相关员工对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学习与认识，继续规范公司与员工、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法律关系，完善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与劳动者和客户、供应商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优化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尽量做到提前化解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劳动争议纠纷，并尽可能防范公司与客户、供应商之间的合同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从公司诉讼情况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来看，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防范相关诉讼风险。

###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1) 核查程序**

- ①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
- ②取得并查阅相关案件的起诉状、判决书、裁决书、和解协议等相关材料；
- ③取得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
- ④取得并查阅公司与相关客户的往来明细；
- ⑤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示信息；
- ⑥取得并查阅《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内控制度 13 号-人力资源政策》《奖惩制度》《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内控制度第 17 号——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公司内控制度 2 号-采购》《公司内控制度 4 号-销售》《公司内控制度 10 号-合同》等制度；
- ⑦访谈公司人事、销售及采购部门负责人。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存在三项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相关案件不会对公司及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后续合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相关应对措施，相关案件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②从公司诉讼情况及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来看，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防范相关诉讼风险。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第四条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报告期内，主要诉讼案件均系公司主动提起，公司作为原告，同时结合案件具体情况，公司预期不会产生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 关于研发能力。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有四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公司与高校、企业存在合作研发。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②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访谈康视达及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http://www.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4年8月5日），公司共有4件发明专利受让自康视达，其发明人均为王华。专利受让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变更登记日期
1	科视光学	基于显微视觉的光学测量和检测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ZL 200810172301.7	20年	继受取得	2013年1月

2	科视光学	微观表面缺陷全自动紫外光学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ZL 200810172600.0	20 年	继受取得	2013 年 1 月
3	科视光学	基于机器视觉的正多边形被测物在线数据测量方法及系统	发明	ZL 200910135561.1	20 年	继受取得	2013 年 1 月
4	科视光学	多波段光学在线尺寸检测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ZL 201010624655.8	20 年	继受取得	2011 年 10 月

注:上述第 4 件专利为专利申请期间发生专利申请权的转移, 申请人由康视达变更为科视有限。

上述 4 件专利是机器视觉照明系统检测相关的专利, 发明人均为公司董事长王华, 属于王华任职康视达期间的职务发明。《基于显微视觉的光学测量和检测方法及其装置》《微观表面缺陷全自动紫外光学检测方法及其系统》《基于机器视觉的正多边形被测物在线数据测量方法及系统》3 件专利所有权人原为康视达, 在转让之后, 变更为科视有限; 《多波段光学在线尺寸检测方法及其系统》专利因在申请期间发生专利申请权的转移, 专利申请权人原为康视达, 在转让之后, 变更为科视有限, 专利所有权人为科视有限。

根据公司和康视达的企业登记档案并访谈康视达、王华、邓俊广、李小明及经康视达和公司确认, 上述 4 件发明专利系由公司无偿受让, 书面协议因时间久远遗失, 不存在争议、纠纷。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期间, 康视达的股东为王华、邓俊广、李小明、胡存银、黄观生, 持股比例分别为 24%、24%、13%、24%、15%; 2012 年 7 月至 2014 年 11 月, 康视达的股东为王华、邓俊广、李小明。在前述期间内, 科视有限的实际股东为王华、邓俊广、李小明。在上述专利转让期间, 康视达和科视有限的主要股东相同(虽然 2011 年 10 月转让时, 康视达还有其他 2 名股东胡存银和黄观生, 但其已于 2012 年 6 月退出, 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华、邓俊广、李小明, 不存在争议、纠纷), 因此, 无偿转让具有合理性。之后由于经营理念存在差异, 王华、邓俊广、李小明决定各自独立经营企业, 王华于 2014 年 11 月退出康视达, 将所持股权转让给邓俊广、李小明; 邓俊广、李小明于 2014 年 11 月退出科视有限, 将所持股权转让给王华。股权转让完成后, 康视达与科视有限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华、邓俊广、李小明之间不存在争议、纠纷。

综上，上述 4 件专利属于发明人王华在任职康视达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系由原权利人康视达无偿转让给公司，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合作研发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研发合作协议、款项支付凭证、有关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经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及经公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广东群欣工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开展了研发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广东群欣工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

2023 年 3 月、4 月、6 月，公司与广东群欣工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欣工业”）就合作研发事项分别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涉及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b>委托方（甲方）</b>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b>被委托方（乙方）</b>	广东群欣工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b>合作研发项目名称</b>	半自动单框超大台面光刻机的研发	四代全自动防焊 LED 曝光机的研发	全自动内外层双面光刻机的研发
<b>权利义务</b>	委托方（甲） 1、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 3、甲方有权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对研发项目进行验收； 4、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方)			
	被委托方 (乙方)	<p>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完成研发开发工作并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p> <p>2、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按照研发计划自主支配，合理使用；</p> <p>3、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可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究开发工作转委托有执行能力的第三方承担。乙方须保证第三方的研究开发安全且第三方遵守甲乙双方的合同约定，甲方不再承担第三方的费用；</p> <p>4、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p> <p>5、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p> <p>6、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p> <p>7、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p>		
公司 (甲方) 完成的主要工作		<p>1、总体研发方案的设计及评审；</p> <p>2、研发阶段实验论证。</p> <p>3、机械、电气硬件设计及程序设计及评审 (部分模组由合作方完成的部分除外)。</p> <p>4、样机的功能验证。</p>		
群欣工业 (乙方) 完成的主要工作		按照公司要求,完成半自动单框超大台面光刻机相关模块/部件的研发	按照公司要求,完成四代全自动防焊 LED 曝光机相关模块/部件的研发	按照公司要求,完成全自动内外层双面光刻机相关模块/部件的研发
相关项目的研究成果		<p><b>专利:</b></p> <p>1、ZL202311367336.7 直写光刻镜头角度的测量方法、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 (发明)</p> <p>2、ZL202322246944.4 匀光装置及光刻镜头(实用新型)</p> <p>3、ZL202322246941.0 调节装置及光刻镜头(实用新型)</p> <p>4、ZL202322589567.4 压板装置、装载机构及曝光设备 (实用新型)</p>	<p><b>软件著作权:</b></p> <p>1、UVLED 光源控制软件系统 V2.0</p> <p><b>专利:</b></p> <p>1、ZL202310706358.5 一种高效对位曝光装置及对位方法 (发明)</p> <p>2、ZL202322141639.9 开合框辅助装置、工作框及曝光设备 (实用新型)</p>	<p><b>软件著作权:</b></p> <p>1、多相机图像对位软件系统 V3.0</p> <p>2、多相机图像对位软件系统 V4.0</p> <p>3、高速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3.0</p> <p>4、高速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4.0</p> <p>5、高速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5.0</p> <p><b>专利:</b></p> <p>1、ZL202310505091.3 一种光刻机混合光源的可调节装置 (发明)</p> <p>2、ZL202321837331.1LDI 曝光机用防粘油墨装置 (实用新型)</p> <p>3、ZL202321837070.3LDI 曝光机用压平装置 (实用新型)</p> <p>4、ZL202321837255.4LDI 曝光机用防跑位装置 (实用新型)</p> <p>5、ZL202322589569.3 双</p>

			面光刻装置（实用新型）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报告期内尚未形成销售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合同约定项目经费由公司承担，公司已向群欣工业支付研发经费 94.00 万元。	合同约定项目经费由公司承担，公司已向群欣工业支付研发经费 92.00 万元。	合同约定项目经费由公司承担，公司已向群欣工业支付研发经费 87.00 万元。
公司向各合作方的支付费用情况	公司已向群欣工业支付研发经费 94.00 万元	公司已向群欣工业支付研发经费 92.00 万元	公司已向群欣工业支付研发经费 87.00 万元
研发成果权属的具体约定	1、公司享有知识产权（专利等）申请权，并且专利权归公司所有；受托方或其指定参与项目的研发人员保留署名权，受托方有权在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的前提下将相关合作成果及案例用于品牌宣传、教学等场景； 2、受托方完成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公司有权利用受托方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收益由甲方享有；受托方有权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研发工作后，利用该研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新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收益另行协商分配。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因此发生过诉讼、仲裁。		

## （2）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的合作研发情况

2022年4月15日，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就合作研发事项签署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涉及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标志性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委托方（甲方）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乙方）	华南理工大学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高速 Solder Mask 数字光刻机关键技术	
权利义务	委托方(甲方)	1、按照合同约定, 甲方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 3、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被委托方(乙方)	1、乙方按照合同约定, 按时完成乙方负责的研发内容并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2、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 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3 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 根据甲方的请求, 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 4、双方应遵守的保密义务
公司(甲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1、总体研发方案的设计及评审; 2、研发阶段实验论证; 3、机械、电气硬件设计及程序设计及评审(部分模组由合作方完成的部分除外); 4、样机的功能验证。	
华南理工大学(乙方)完成的主要工作	开展数字光刻关键技术方面的研究, 在此基础上配合甲方完成整机制造、调试, 和产业化。	
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	<b>软件著作权:</b> 1、近紫外防焊 DI 光刻系统 V1.0.0 2、高精度载板 DI 光刻系统 V1.0.0 <b>专利:</b> 1、ZL202211207437.3 一种龙门双面光刻系统的曝光方法(发明) 2、CN202211207579.X 一种龙门双面光刻系统的曝光方法(发明申请中) 3、ZL202222619202.7 一种双面光刻系统的装载系统(实用新型) 4、ZL202210528770.8 一种双层自由移动的高精度对位平台(发明) 5、CN202211575837.X 合光机构及光学镜头(发明申请中)	
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高速 Solder Mask 数字光刻机关键技术会在公司数字光刻设备产品中运用。	
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	合同约定项目经费由公司承担, 公司已向华南理工大学支付研发经费 120 万元。	
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	公司已向华南理工大学支付研发经费 120 万元。	
研发成果权属的具体约定	1、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按以下方式处理: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2、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3、双方确定, 甲方有权利利用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 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 由甲方享有。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 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 归	

	乙方所有。
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亦未因此发生过诉讼、仲裁。

### 3、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根据公司陈述并访谈公司研发负责人，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创新为支撑，以自主研发为主开展研发工作，个别项目采取与高校等单位合作研发的形式进行。公司上述合作研发项目涉及的技术在公司技术体系中仅系补充和储备，为公司提供借鉴和支持。公司数字光刻设备、菲林曝光设备涉及紫外光学、精密机械、图像处理、自动化控制、智能化模式识别、深度学习、高速数据处理与传输、有机光化学等多项技术，上述合作项目相关技术仅是公司设备中众多技术中的一部分。

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核心技术对合作研发不存在依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实际合作研发过程中，高校方主要提供理论支持和指导、协助方案设计、参与部分组件设计等，方案设计、试验论证、功能验证等核心工作主要由公司承担；二是关于高速 Solder Mask 数字光刻机关键技术，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已完成数字光刻设备样机研制并发往客户现场，即签订相关合作协议时公司已经掌握数字光刻设备核心技术，相关合作研发仅作为补充和储备，且相关技术仅是公司设备中众多技术中的一部分。

### 4、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①取得继受取得的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了解上述专利基本信息；

②取得公司、康视达的企业登记档案并对康视达、王华、邓俊广、李小明进行访谈及取得康视达和公司的确认文件，了解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相关转让背景、是否签署转让协议、转让价格等，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③查阅报告期内的研发合作协议并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合作研发基本情况，包括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及完成的主要工作、相关研发项目取得的研究成果、相关成果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项目实际发生的费用及各方承担情况、公司向各合作方支付的费用情况、研究成果归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了解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④获取公司合作研发项目形成的专利证书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⑤获取并核查了公司向广东群欣工业技术协同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支付研发经费的支付凭证；

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公开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公司与合作研发方是否存在争议、纠纷。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①公司继受取得的 4 件专利是属于发明人王华任职康视达期间的职务发明，不存在权属瑕疵，系由原权利人康视达无偿转让给公司，无偿转让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②公司与合作方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公司具有独立研发能力。

(五) 关于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不超 30%；②根据公开信息，公司主要供应商硕踞（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福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肥众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赛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智准多轴技术有限公司、深圳芯天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实缴资本较少、参保人数较少等情形。请公司说明：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③供应商的实际经营业务，将硕踞（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披露为主要供应商是否准确；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芯碁微装	42.60%	40.07%
大族数控	18.89%	26.69%
奥普特	28.91%	35.62%
科视光学	24.31%	27.38%

由上表可知，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集中度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最高值和

最低值之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2、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1) 公司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与公司合作历史，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等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个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与公司合作历史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数量	经营资质/经营范围
1	顽踞(深圳)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激光二极管	2017年 7月	2000万	2022年	实际控制人、主要 股东：黄坤 (持股 90%)	1 亿以上	42	供应链管理，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机器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电气成套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的批发及零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
2	东莞市福圆 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光二极管	2016年 11月	500万	2018年	实际控制人、主要 股东：方地洋 (持股 100%)	1000 万至 5000 万	110	研发、产销：发光二极管、发射管、接收头、数码管、电子元器件、节能灯、电子设备、电子产品、五金
3	合肥众群光 电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控制器、线材等	2016年 12月	1000万	2020年	实际控制人：陈 修涛；主要股 东：陈修涛（持 股 35.62%）、 韩非（持股 25.38%）	1000 万至 5000 万	20	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图像处理相关的软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4	苏州赛源光 学科技有限 公司	光学镜头	2020年 5月	300万	2022年	实际控制人、主要 股东：桂立 (持股 99%)	1000 万至 5000 万	7	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仪器仪表修理；专业设计服务；采购代理服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与公司合作历史	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	经营规模	员工数量	经营资质/经营范围
5	深圳市克洛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运动平台、大型结构件等	2015年2月	656.02万	2021年	实际控制人：杨光；主要股东：深圳市前海时和岁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3.73%）	1亿以上	200	机电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机械设备及其零配件的设计、研发、销售；工业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及其配套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
6	深圳智准多轴技术有限公司	加工中心	2019年11月	6000万	2020年	实际控制人：江波；主要股东：广东智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5000万至1亿	30-40	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租赁；光电技术及产品开发、销售、租赁；五金制品、机械零部件、机电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租赁；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机械设备的生产及维修；机器人与自动化设备、机械电子设备、工业机器人及数控机床的生产及维修
7	深圳芯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元器件	2017年4月	2000万	2022年	实际控制人：刘国军；主要股东：深圳国彬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万至5000万	10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电子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注：经营规模和员工人数来源于与主要供应商的访谈信息，经营资质为公开查询的经营范围。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均较早，不存在报告期内成立的情形；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的内容与其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相匹配；除合肥众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赛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芯天通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低或员工人数较少外，其他主要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均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员工人数不少于 40 人。

其中，合肥众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众群”）员工人数较少，该供应商主要销售 DLP 数据处理系统和 CAM 处理系统，其中 CAM 处理系统为软件产品，对客户进行授权，提供密钥即可使用；DLP 数据处理系统主要包含集成线路板和驱动软件等组件，其中集成线路板通过委外生产完成，驱动软件为公司自有研发，DLP 数据处理系统产品虽涉及组装加工环节，但由于工艺流程较为简单，所需的生产人员较少，合肥众群主要员工为研发和技术人员，进行软件开发、产品研发和设计等，因此合肥众群的员工人数较少。合肥众群目前生产和供应稳定，产能充足，完全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

苏州赛源光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源”）注册资本较低、员工人数较少，该供应商成立于 2020 年 5 月，成立时间尚短，目前主要侧重在产品的研发和设计环节，主要员工为研发和技术人员，产品的生产和加工环节主要通过委托加工完成，苏州赛源需要的设备等资产价值较低，对注册资本要求不高，所需生产员工人数也较少。苏州赛源目前生产和供应稳定，产能充足，完全满足下游客户的采购需求。

深圳芯天通科技有限公司员工人数较少，该供应商为电子元器件代理商，作为代理商无需大量人员，所以员工人数较少。

## **（2）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开展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与其经营资质/经营范围相匹配，且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均较早，从事行业时间较长，具备相应产品的供应能力，可满足公司的采购需求，公司的采购规模与其生产经营规模亦不存在异常情况。个别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较低或员工人数较少符合行业特征且具有合理性。

对于上述主要供应商，公司主要基于供应商订单响应时效、采购单价、产品品质、生产经营人员从业经验和运输沟通便利程度等与其展开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开展合作具有商业合理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3、供应商的实际经营业务，将顽踞（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披露为主要供应商是否准确；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1）供应商的实际经营业务，将顽踞（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披露为主要供应商是否准确**

顽踞（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顽踞供应链”）为进口代理商，主要从事供应链服务，以接受进口国买主的委托，代办进口，收取佣金为业务的贸易服务企业。

公司通过顽踞供应链代为进口采购激光二极管，与顽踞供应链签订服务协议，向其支付服务费，费用内容包括普通货物在受托方香港收货点至深圳卸货点的装货费、运输费（不含多次配送费用）、文件费、香港出口清关费、深圳进口报关费、进口批文费、打单费、查车费。根据公司与其在 2022 年 8 月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服务费用为 0.15%，单笔最低收费 400 元。

实际采购时，公司与 ASUE CO.,LTD.（夏普激光二极管的亚太区域代理商）直接协商确认产品的采购价格、数量和交期等，ASUE CO.,LTD.将激光二极管运输至香港，由顽踞供应链或其委托方接收后进行报关，然后将激光二极管送至公司指定地点，公司在送货签收单上签字确认。公司与顽踞供应链签订采购合同，根据对账单以人民币向顽踞供应链支付供应商货款及服务费用，顽踞供应链根据对账单以美元直接与 ASUE CO.,LTD.结算。

深圳是我国主要电子产业基地之一，也是国内物流与供应链的聚集地，集中了全国大多数的供应链公司。由于公司采购进口原材料时，报关与进口过程较为复杂，公司通过供应链服务商采购进口电子元器件能够极大地提高公司采购效率。公司合作的供应链服务外包商与境外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合作经验丰富，同时在办理进口货物的仓储、运输等业务方面具备一定的规模经济优势，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管理成本。

综上，公司与硕踞供应链直接签署原材料采购合同、开具采购发票并进行采购货款结算等，为公司的直接供应商，因此将硕踞供应链披露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是准确的。

#### **(2)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 **4、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①通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分析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②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供应商基本情况、采购内容、合作模式、交易金额等，确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针对公司人员数量较少或注册资本较低的情况，进一步了解供应商的投产情况、产品品质和稳定供应能力等，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③对硕踞（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采购合同执行穿透检查，获取公司与硕踞供应链的采购合同、支付记录和采购发票等，并进一步获取硕踞供应链与上游终端厂商的结算单据等，检查采购产品、数量及金额等是否存在异常；

④访谈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等，确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⑤对公司主要股东及董监高等个人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

⑥对公司发生的银行流水进行大额及异常核查。

⑦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供应商集中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符合行业特征；

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开展合作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会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③硕踞（深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披露为主要供应商准确；

④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 关于关联交易。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大额关联交易。请公司说明：①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②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③江西鸿宇向公司采购数字光刻设备与其生产经营能力的匹配性，款项支付情况，采购是否真实，是否存在配合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完整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了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按照关联方说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鸿宇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其中，关联采购交易金额较小。2023年，公司向江西鸿宇采购玻纤板 1.59 万元，占公司采购总额的 0.01%，用于菲林曝光设备的光源模组中，主要是赣州科视使用。考虑到设备生产工期较为紧急，而江西鸿宇与赣州科视同位于赣州市信丰县，相比其他供应商江西鸿宇具有更及时的响应能力、运输优势，因此选择向江西鸿宇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西鸿宇采购玻纤板的金额较小、价格公允。

经常性关联销售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分析如下：

#### **(1) 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江西鸿宇是一家专业从事 PCB 线路板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月产能达 70 万平方米，主要产品为各类照明类线路板，正逐步转型升级至生产 TV 背光、Mini LED 等更高阶线路板，是公司的下游客户，对 PCB 图形转移设备有需求。

报告期内，江西鸿宇主要向公司采购数字光刻设备和菲林曝光设备，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原因：一是 TV 背光、Mini LED 对曝光设备的精度、稳定性等技术要求更高，菲林曝光设备已无法满足生产需要，曝光工序需采用数字光刻设备；二是江西鸿宇最近两年正在新建厂区扩产，并且在持续扩产中，报告期及后续对曝光设备有较大需求，而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通过其生产验证，可以满足其生产要求；三是获取高阶线路板订单，必须先准备相关设备并通过客户审厂。江西鸿宇正在转型升级至生产 TV 背光、Mini LED、汽车板等更高阶线路板，由于下游客户下单前需要对供应商进行考察和验厂，江西鸿宇需提前购置 PCB 图形转移设备等核心 PCB 生产设备，以满足客户验厂要求；四是公司与江西鸿宇的合作历史较长，公司在 2014 年即与江西鸿宇的“前身”广州市鸿宇电子有限公

司建立合作关系，后续与江西鸿宇持续保持业务往来，江西鸿宇认可公司设备的性能、稳定性和售后服务，双方建立良好互信关系；五是江西鸿宇下游订单需求充足，虽然数字光刻设备单价较高，但数字光刻设备产生的综合效益可以覆盖设备单位成本。

因此，江西鸿宇采购公司 PCB 图形转移设备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 结合非关联方销售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或毛利率等说明主要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如否，请量化测算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江西鸿宇销售的产品类别、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产品类别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价格 (万元/台)	其他客户同 类产品价格	价格对比
2022 年	数字光刻设备-DI 防焊全自动光刻 机	2,414.16	682.00	680.00	0.29%
	菲林曝光设备-F 系列一体曝光机	16.81	9.50	11.00	-13.64%
	菲林曝光设备-单 面板全自动线路 曝光机	155.76	88.00	118.00	-25.42%
	配件	13.56	-	-	-
	合计	2,600.29			
2023 年	数字光刻设备 -Mini LED 防焊全 自动数字光刻机	1,133.85	660	660	0.00%
	配件	2.39	-		
	合计	1,136.24			

2022 年，公司销售给江西鸿宇的 F 系列一体曝光机、单面板全自动线路曝光机价格较其他客户同类产品价格分别低 13.64%、25.42%，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的产品存在定制化因素，销售给不同客户的产品因客户需求不同配置存在差异，导致价格存在差异。除此之外，公司销售给江西鸿宇的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由于 PCB 图形转移设备属于专用设备，无公开市场价格。

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江西鸿宇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类产品其他客户毛利率
数字光刻设备-Mini LED 防焊全自动数字光刻机	1,133.85	473.09	58.28%	55.49%
配件及其他	2.39	0.89	62.76%	-

## 2)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同类产品其他客户毛利率
数字光刻设备-DI 防焊全自动光刻机	2,414.16	1,081.63	55.20%	53.19%
菲林曝光设备-F 系列一体曝光机	16.81	13.86	17.55%	14.11%
菲林曝光设备-单面板全自动线路曝光机	155.76	92.98	40.31%	42.31%
配件及其他	13.56	7.37	46.65%	-

从上表可知，公司向江西鸿宇销售设备毛利率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接近，不存在明显异常。

综上，公司销售给江西鸿宇的产品价格与其他客户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价格公允。

### 3、江西鸿宇向公司采购数字光刻设备与其生产经营能力的匹配性，款项支付情况，采购是否真实，是否存在配合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形

根据江西鸿宇说明，江西鸿宇2023年产量为238万平方米、销量为230万平方米。江西鸿宇于2022年下半年开始进行二期建设，拟新建4条PCB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需要3台数字光刻设备，仅二期建设即需采购12台数字光刻设备。

Mini LED板和汽车灯板必须使用数字光刻设备进行生产，虽然江西鸿宇2023年营业收入较2022年仅增长1.54%，但Mini LED板和汽车板订单增长较快，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订单金额	2024 年 1-6 月 (截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项目	2023 年度订单金额	2024 年 1-6 月 (截至 2024 年 6 月 19 日)
Mini LED 板	356.32	5,065.31
汽车灯板	561.02	1,209.26
合计	917.34	6,274.57

从上表可知，江西鸿宇Mini LED板和汽车板订单增长较快。2024年1-6月，Mini LED板订单金额是2023年全年的14倍，汽车灯板订单金额是2023年全年的2倍。根据行家说预测，2023年Mini LED背光应用产品的出货量将从2022年的1725万台增长至近2000万台，增长近23%，到2026年，TV、MNT、Vehicle和VR市场5年CAGR分别是66.23%、47.78%、154.57%和30.5%，预计出货量达到近4900万台。根据洛图科技数据，2023年中国电视市场品牌整机出货量为3656万台，同比下降8.4%。Mini LED电视2023年销量达到92万台，较2022年增长超过140%，2023年8000元以上电视销量中，Mini LED背光电视销量占比超过30%。

综上，江西鸿宇向公司采购数字光刻设备与其生产经营能力相匹配，与其Mini LED板和汽车灯板订单情况匹配。

经查询公司向江西鸿宇销售数字光刻设备合同、江西鸿宇回款凭证，报告期内，公司共向其销售6台数字光刻设备，款项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合同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数量	合同签订时间	款项支付情况
XS2022100701	数字光刻设备	2,728	4	2022/9/30	已全额支付
XS2023092302		1,320	2	2023/9/23	已支付 180 万元

根据对江西鸿宇进行的访谈，江西鸿宇主要根据生产需要进行采购，采购真实，其不存在配合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形。

#### 4、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 (1)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①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国家政策法规，取得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主体出具的《关联方核查表》并对其访谈确认，并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确定公司关联方的范围。

②查阅公司报告期内银行流水、销售明细表、采购明细表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核查关联交易情况，结合相关规定，判断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③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涉及的合同、出库单、物流记录、安装调试单、验收单、发票、银行回单等资料，核实关联交易披露的准确性，了解关联方款项支付情况。

④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背景和原因，了解向关联方采购产品用于公司生产的具体作用及功能，了解定价原则，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⑤查阅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相同或相似产品销售合同、毛利率，分析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价格是否公允。

⑥对江西鸿宇进行实地走访和访谈，查看公司向其销售设备的运行情况；获取了江西鸿宇出具的公司向其销售的 6 台数字光刻设备的内部验收单、转固记录、部分下游客户订单、采购 PCB 生产线其他设备采购合同等资料，分析采购的真实性。

⑦获取了江西鸿宇 2022 年和 2023 年财务报表，并对江西鸿宇进行访谈，了解其向公司采购数字光刻设备的背景和其生产经营情况，分析其向公司采购数字光刻设备与其生产经营能力的匹配性。

## **(2)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①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江西鸿宇之间的交易具备合理性，价格公允。

③江西鸿宇向公司采购数字光刻设备与其生产经营能力匹配，大部分款项已支付，存在部分逾期，采购真实，不存在配合公司进行采购的情形。

（七）关于预付款项。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41.23 万元、1,840.89 万元，大幅增加，主要系 1 年以内的预付货款。请公司说明：①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预付款收款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②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需求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预付款项的具体内容，预付款收款方是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东莞市星纳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2.19	64.76%	大理石平台模组
合肥众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30	13.49%	DLP 控制系统等
Asue Co.,Ltd.	非关联方	115.19	6.26%	激光二极管
深圳市霍尔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69	6.23%	透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6	1.74%	油卡
其他	非关联方	138.57	7.52%	原材料、预付费 用等
合计	-	<b>1,840.89</b>	<b>100.00%</b>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采购内容
深圳市鼎鑫盛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4	27.71%	透镜、反射镜
深圳市兴德康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9	18.61%	透镜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4	6.69%	油卡
深圳芯天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	6.37%	电子元器件
海康威视集团	非关联方	7.19	5.09%	工业相机及配件
其他	非关联方	50.18	35.53%	原材料、预付费用等
<b>合计</b>	-	<b>141.23</b>	<b>100.00%</b>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均因公司实际经营活动产生，预付款收款方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用。

## 2、预付款项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需求相匹配，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02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预付东莞市星纳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大理石平台模组采购款 1,192.19 万元、预付合肥众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DLP 控制系统采购款 248.30 万元、预付 Asue Co.Ltd 激光二极管采购款 115.19 万元、预付深圳市霍尔比特科技有限公司透镜采购款 114.69 万元，以上物料均为公司数字光刻产品组成部件，公司预期 2024 年市场行情较好，对相关生产物资进行备货。相关预付款均因实际业务需求产生，与公司业务需求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其中，公司预付东莞市星纳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账款余额	采购内容	预付比例	合同签订时间	预付时点	期后入库金额
1,192.19	大理石平台模组	68%	2023-11-21	2023-11-24	1,067.36

东莞市星纳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营业范围	股权结构	主要人员
2012年12月	660万	东莞	公司主营超精密直线电机平台；高精精密光栅尺；经济型直线电机模组；精密花岗石平台。	潘丽：45.4545%；叶心星：30.3030%；东莞市赋能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东莞市星纳特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东莞市华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424%	实际控制人：叶心星 监事：潘丽

据智妍咨询报告，中国大理石生产主要分布在福建省、广东省、山东省三个石材生产强省，目前我国大理石行业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行业集中度极低，呈现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主要生产企业包括东升石业、华辉石业、环球石业等生产加工企业。

我国大理石以中档为主，高档大理石较少。市场上畅销不衰的白色、纯黑色、浅色大理石资源严重不足；汉白玉、丹东绿、松香黄等高档品种由于储量少，长期开采，资源已经接近枯竭。同时由于过去开采过程中的无序行为导致环境破坏，而生产加工企业的小微规模和不良管理也引发了严重的环保问题。随着国家对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视加强，未来我国大理石行业将经历洗牌，不规范和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将被淘汰，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公司 2023 年末采购大理石平台模组，主要系公司预期 2024 年数字光刻设备出货量较多，大理石平台模组由大理石、高精度直线电机及各种高精度昂贵元器件组成，主要是用于数字光刻设备中超精密工件台，其是光刻机的核心部件之一，大理石模组的物理性能稳定、防震性可靠，易于控制光刻设备精度等优势满足直写光刻需求。目前，市场上暂无其他材料有效替代。

由于大理石材产地分布国内外资源有限，运输路途极远，一年开采时间有限，冬天产出极少，石材开采成本居高，石材经过切割精磨加工后，还需要安装高精度直线电机及各种高精度昂贵元器件，大理石模组精度调试及运行老化耗时需数百小时以上，大理石模组制造周期至少 40 天以上，行业大理石模组的采购价格普遍较高，为了达到公司产品成本优势及市场竞争力，必须大幅降低大理石模组成本，2023 年末公司决议制定大理石模组批量集中采购计划、改善付款方式及条件、快速交货占位，同时批量采购易于与供应商谈判达成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

经过对比东莞市星纳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克洛诺斯科技有限公司 2 家供应商，同等条件星纳特具有时间优势（在惠州有大理石加工厂），与星纳特反复议价后达到批量制造成本目标价。

2023 年末，公司预付东莞市星纳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约 1,192.19 万元，账龄为 1 年以内，主要是向其采购大理石平台的预付款，公司采取预付的方式支付其款项，主要是因为公司与其降本谈判过程中，其要求公司预付部分款项，因购买大理石平台涉及量较多，资金额较大，星纳特需要资金采购原材料，故要求公司预付部分货款。

### **3、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会计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 ①获取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账龄明细表，分析大额预付账款的账龄情况；
- ②对预付账款较大的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核查；
- ③发放往来询证函确认预付账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④核查大额预付账款对应的采购合同，了解其期后执行情况；
- ⑤与公司采购部门、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付款模式，及大额预付账款原因；
- 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大额预付账款收款方的基本情况，核查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

- ①公司预付账款均因公司实际经营活动产生，预付款收款方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资金占

用；

②预付款项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基于正常商业活动进行的货款预付，与公司业务需求相匹配，符合行业惯例。

(八) 其他。①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请公司说明现金收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効性及规范情况；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②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2023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27.44%、28.75%，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8.18%、13.67%。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是，分析合理性；③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说明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的的原因；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合理性；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④请补充明确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⑤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

否有可流通股”为“是”；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限售安排处“惠州博佳、科视投资、惠州裕泰”的身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事项①中财务规范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1、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形。请公司说明现金收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

(1) 说明现金收款相关账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具有可验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笔现金收款交易，为2022年公司代房东支付机加工基地消防工程款15万元，后房东通过现金的方式返还。

账务处理上，公司代房东支付消费工程款时，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银行存款，房东返还现金时，借记库存现金，贷记其他应收款。相关账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主要是房东基于自身原因以现金形式还款，业务具备真实的交易背景，具有可验证性。

(2) 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情形，是否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规范情况

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执行，原则上公司不接受现金收款、不得坐支现金；公司尽可能采取转账方式进行结算，减少使用现金规模和频率。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等不规范情况，公司与货币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管理制

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地执行。

### **(3) 期后是否新增上述行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期后未发生现金收付款行为。

### **(4)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就财务规范性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①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1) 获取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并评价内部控制制度制定的合理性，选取样本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以评价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公司货币资金明细账，分析现金收支的类型和规模以及发生的合理性；抽查大额凭证及原始单据，并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业务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3) 前往公司基本户开户银行获取《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核查银行账户入账的完整性；亲自前往各开户银行获取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核查账面记录的准确性；

4) 对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执行函证程序，核查银行账户余额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受限情况；

5) 报告期末，对公司库存现金实施监盘程序，同时比对公司自行编制的月度《现金盘点表》和库存现金日记账，核查是否存在差异；

6) 结合董监高和关键岗位流水核查，关注是否存在现金坐支等不规范情形；

7) 对上述现金收款执行细节测试，获取银行回单等原始凭证或单据，验证业务回款的真实性、准确性；

8) 获取公司 2024 年 1-6 月序时账，关注报告期后是否存在现金收付款情形。

#### **②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现金收款相关账务处理恰当，具有可验证性；

2)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等不规范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交易金额较小，主要是房东基于自身原因以现金形式回款，相关事项发生在 2022 年，后续已得到规范未再发生，公司与货币资金循环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设计合理，且有效运行；

4) 公司期后未发生现金收付款行为。

2、关于期间费用。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27.44%、28.75%，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 8.18%、13.67%。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是，分析合理性；

(1) 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 销售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费用率	2023 年	2022 年
芯碁微装	6.78%	5.72%
大族数控	10.55%	7.79%
奥普特	21.10%	17.53%
可比公司平均	<b>12.81%</b>	<b>10.35%</b>
科视光学	<b>7.16%</b>	<b>10.52%</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52%、7.16%，公司 2022 年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相较于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收入规模较小，

导致销售费用中的固定费用，如办公费、折旧等，在收入中占比较高，同时 2022 年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费较高，相应使得销售费用率较高。2023 年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中奥普特销售费用率相对较高，拉高了可比公司销售费率平均值，公司 2023 年销售费用中售后服务费、咨询服务费减少，使得销售费用率相应降低。

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差异存在合理性。

## 2) 管理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管理费用率	2023 年	2022 年
芯碁微装	4.14%	4.09%
大族数控	6.61%	5.30%
奥普特	3.91%	2.82%
可比公司平均	<b>4.89%</b>	<b>4.07%</b>
科视光学	<b>7.48%</b>	<b>7.64%</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7.64%、7.48%，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相对可比公司而言，业务规模较小，管理费用中的固定费用，如职工薪酬、办公费、折旧等，在收入中占比较高，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咨询服务费较高，总体使得公司管理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具备合理性。

## 3) 研发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研发费用率	2023 年	2022 年
芯碁微装	11.41%	12.99%
大族数控	11.84%	8.24%
奥普特	21.43%	16.74%
可比公司平均	<b>14.89%</b>	<b>12.66%</b>
科视光学	<b>13.67%</b>	<b>8.18%</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8.18%、13.67%，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与可比公司大族数控差异不大，可比公司奥普特研发费用率相对较高，使得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对较高。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率上涨，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加大数字光刻设备相关研发项目投入，研发人员、研发领料增加使得研发费用上涨，具备合理性。

#### 4) 财务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的财务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财务费用率	2023 年	2022 年
芯碁微装	-2.27%	-1.14%
大族数控	-1.70%	-0.96%
奥普特	-1.22%	-1.64%
可比公司平均	<b>-1.73%</b>	<b>-1.25%</b>
科视光学	<b>0.43%</b>	<b>1.10%</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1.10%、0.43%，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产生利息费用导致，具备合理性。

#### (2) 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与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销售费用	2,160.54	3,722.87
营业收入	30,175.51	35,388.40
销售费用率	7.16%	10.5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52%、7.16%，下降 3.36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下降幅度大于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主要原因系：（1）公司 2023 年 PCB 图形转移设备相关收入下降使得相关产品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大幅减少；（2）公司 2023 年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回款的交易减少，相应的融资租赁公司咨询服务费大幅减少。

### (3) 列表分析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报告期薪酬波动情况，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 ①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波动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及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人、万元/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人员人数	99	93
销售人员平均薪酬	14.36	16.23

注：人数均为期末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93 人、99 人。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6.23 万元、14.36 万元，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3 年母公司收入下降，相应的销售人员奖金减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芯碁微装	-	-
大族数控	19.59	26.20
奥普特	16.33	15.22
平均值	<b>17.96</b>	<b>20.71</b>
申请挂牌公司	<b>14.36</b>	<b>16.23</b>

注：根据芯碁微装年报中员工情况披露信息，其按专业构成类别中存在“其他”类人员，因无法确认其所属费用类别，故此处暂不比较其职工薪酬情况，下同。

公司报告期内的销售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公司与可比公司奥普特同属于东莞地区公司，二者销售人员薪酬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可比公司大族数控销售人员职工薪酬高于公司，主要系大族数控位于深圳市，一线城市工资水平相对较高，再者大族数控收入规模较大，其销售人员对应的考核薪酬相对较高。

#### ②管理人员平均薪酬波动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及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人、万元/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管理人员人数	67	59
管理人员平均薪酬	17.49	16.76

注：人数均为期末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分别为 59 人、67 人。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6.76 万元、17.49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芯碁微装	-	-
大族数控	15.07	23.95
奥普特	15.94	18.67
平均值	<b>15.51</b>	<b>21.31</b>
申请挂牌公司	<b>17.49</b>	<b>16.76</b>

公司报告期内 2022 年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23 年则高于可比公司均值，主要系可比公司大族数控 2023 年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下降较多，据其 2023 年年报披露，其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下降主要系公司业绩下滑，相应管理人员考核薪酬减少导致，使得 2023 年可比公司平均值相对降低较多，公司与可比公司奥普特同属于东莞地区公司，二者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 ③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波动及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及平均工资如下：

单位：人、万元/年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研发人员人数	126	105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7.31	15.28

注：人数均为期末数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人数分别为 105 人、126 人。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5.28 万元、17.31 万元，研发人员数量及平均薪酬均有所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芯碁微装	19.25	18.06
大族数控	21.55	28.56
奥普特	16.35	19.36
平均值	<b>19.05</b>	<b>21.99</b>
申请挂牌公司	<b>17.31</b>	<b>15.28</b>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可比公司大族数控位于深圳市，一线城市工资水平相对较高，使得可比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平均值较高。公司与可比公司奥普特同属于东莞地区公司，二者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4) 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及各期进展情况，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①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

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持科技创新为本的理念，在相关前沿科技领域持续投入研发，强化和巩固核心技术水平，并发展新产品新工艺，增强公司的创新驱动力，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 2023 年研发费用较 2022 年上涨，主要系 2023 年公司新增研发人员 21 人，研发人员薪酬增加 435.67 万元，同时加大研发投入，研发领料增加 538.22 万元，新增研发人员股权激励使得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81.08 万元，导致研发费用金额大幅上涨。

**②研发费用对应具体研发项目**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全自动内外层双面光刻机	1,215.48	-
半导体晶圆表面缺陷检测光源的研发	286.21	-
高功率多波段 LD 光源	296.90	-
高功率 DIL 镜头	285.08	40.21
锂电表面缺陷检测光源的研发	255.49	-
四代全自动防焊 LED 曝光机	249.47	-
屏幕缺陷检测光源的研发	234.49	-
可编程光源控制器的研发	247.24	-
可实现参数校准光源控制器的研发	219.12	-
半自动单框超大台面光刻机	145.73	-
产品定位检测光源的研发	137.29	-
高功率 GP 光刻镜头	134.14	-
DI 高精度软件算法系统	105.19	-
三代半自动双面防焊 LED 曝光机	107.24	-
二代高能量近紫外 LED 固化系统	41.45	-
FPC 卷对卷 DI 光刻机	28.33	-
第三代标准台面左右框全自动 DI 光刻机	29.04	-
胶片 DI 数字光刻机	21.51	-
第三代标准台面左右框半自动 DI 光刻机	23.83	-
基于半导体光伏硅片及印刷领域的超高速光固化系统	13.94	-
第二代多波段半导体激光器（单盒）	9.54	-
标准台面双面防焊全自动 DI 光刻机	16.49	-
GP-LED 多波段光刻装备	7.83	-
GP-LD 多波段光刻装备	7.37	-
高功率抗衰减激光光刻镜头	5.86	-
DI 全自动防焊光刻机（标准左右双框）	-	625.83
DI 全自动防焊光刻机（标准前后双框）	-	466.08
超高亮度灯箱光源的研发	-	314.00
DI 全自动防焊光刻机（超大台面前后双框）	-	222.52
自适应电流网口控制器的研发	-	173.12
硅基 AlGaIn 垂直结构近紫外大功率 LED 外延、芯片与封装研究及应用	-	186.30
远工作距离线光源的研发	-	125.61

研发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硅片前后边检测组合光源的研发	-	141.50
高分辨率同轴光源的研发	-	92.76
二代平面无影光源的研发	-	93.64
技术升级高能量多波段数字光刻机升级改造	-	63.92
硅片高精度光刻模组	-	63.46
技术升级高精度载板专用近紫外 LED 数字光刻机升级改造	-	62.78
技术升级高精度 miniLED 专用近紫外 LED 数字光刻机升级改造	-	49.08
LED 光刻镜头	-	48.38
半导体激光光源	-	44.67
单框直线电机平台	-	40.05
激光光刻镜头	-	22.83
左右双框直线电机平台	-	19.04
<b>合计</b>	<b>4,124.26</b>	<b>2,895.79</b>

### ③各期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按当期新增项目、前期立项本期仍在实施的项目、本期结项项目进行分类后，各期研发项目数量、研发项目的总体进展情况如下：

数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在研项目 A=B+C	10	1
其中：前期立项本期仍在研项目 B	0	0
本期新增项目 C	10	1
本期结项项目 D	15	19

2022 年末，公司的在研项目为 1 个，为本期新增项目，公司 2022 年度研发结项项目 19 个；2023 年末，公司的在研项目为 10 个，均为本期新增项目，公司 2023 年度研发结项项目 15 个。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研发目标和研发计划稳步进行研发项目开发，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进展情况良好。

④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等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学历结构如下：

学历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博士	3	2.38%	3	2.86%
硕士	9	7.14%	6	5.71%
本科	43	34.13%	30	28.57%
专科及以下	71	56.35%	66	62.86%
<b>合计</b>	<b>126</b>	<b>100.00%</b>	<b>105</b>	<b>100.00%</b>

公司研发人员学历本科及以上占比分别为约 37.14%、43.65%，专业分类中理工科占比较高，研发人员均具备从事与其自身资质相匹配的研发活动，具有相关的经验和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对应的研发项目、公司产品、技术创新情况如下所示：

2022 年	研发项目对应产品类别	研发成果
硅基 AlGaIn 垂直结构近紫外大功率 LED 外延光源的研究与开发	菲林曝光设备	专利： 1、CN202010274412.X 一种转动式高速自动对位曝光设备（发明实审） 2、ZL202111065038.3 一种 PCB 板曝光设备（发明） 3、ZL202111279880.7 一种 PCB 板自动化曝光设备及方法（发明） 4、ZL202210149847.0 一种 PCB 板曝光设备（发明） 5、ZL202210149720.9 一种线路板用的全自动高速曝光设备及方法（发明） 6、ZL202210294848.4 一种悬浮式全自动 PCB 板曝光设备（发明） 7、ZL202210444819.1 一种 PCB 双面检测装置（发明） 8、ZL202210528770.8 一种双层自由移动的高精度对位平台（发明） 9、ZL202210611262.6 一种曝光机（发明） 10、ZL202210611178.4 一种曝光机光源系统（发明） 11、ZL202211198166.X 一种由单颗 UVLED 光源拼接的曝光机光源模组（发明） 12、ZL202020510721.8 一种转动式高速自动对位曝光设备（实用新型） 13、ZL202022803641.4 一种曝光机用真空定位装置（实用新型） 14、ZL202120298509.4 一种菲林自动清洁装置（实用新型） 15、ZL202120298551.6 一种曝光吸附平台（实用新型） 16、ZL202120298510.7 一种自带感应功能的拍杆装置（实用新型） 17、ZL202120300642.9 一种菲林冷却装置（实用新型） 18、ZL202120298508.X 一种方便清洁菲林的自动移栽装置（实用新型） 19、ZL202120661391.7 一种用于 PCB 板曝光机的工作框滑动支撑机构（实用新型） 20、ZL202120667448.4 一种用于 PCB 板曝光机的工作框定位调节机构（实用新型） 21、ZL202120667449.9 一种用于 PCB 板曝光机的工作框自动夹持机构（实用新型） 22、ZL202120661485.4 一种用于曝光机的 PCB 板吸附装置（实用新型） 23、ZL202120661525.5 一种用于 PCB 板曝光机的升降平台机构（实用新型） 24、ZL202120661395.5 一种用于 PCB 板曝光机的八点自动对位机构（实用新型）
硅片高精度光刻模组	数字光刻设备	专利： 1、CN202322246918.1 导光装置及光刻镜头装置（受理实用新型） 2、CN202311053281.2 光刻镜头装置（受理发明） 3、CN202311053276.1 光刻镜头（受理发明）
半导体激光光源	数字光刻设备	专利： 1、CN202322246918.1 导光装置及光刻镜头装置（受理实用新型）

2022 年	研发项目对应产品类别	研发成果
LED 光刻镜头	数字光刻设备	专利： 1、合光机构及光学镜头（申请号：CN202211575837.X 申请中发明） 2、ZL202223336138.8 合光机构及光学装置（实用新型） 3、ZL202230720646.2 汇光镜头（外观设计）
激光光刻镜头	数字光刻设备	/
DI 全自动防焊光刻机（标准左右双框）	数字光刻设备	软著： 1、防焊 LDI 光刻系统 V1.0.0 2、LDI 光刻机多相机影像对位软件系统 V1.0 3、LDI 光刻机高速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1.0 4、LDI 光刻机相机快速标定目标靶标控制软件系统 V1.0  专利： 1、ZL202211167127.3 一种用于光刻机的压紧装置（发明） 2、ZL202211321857.4 一种升降式光刻机及其加工方法(发明) 3、ZL202220249920.7 一种单面数字光刻机（实用新型） 4、ZL202220249926.4 一种全自动单面数字光刻装置（实用新型） 5、ZL202210924763.X 一种采用光刻机的电路板加工方法及光刻机（发明） 6、ZL202222037642.1 一种应用于光刻机的辅助设备（实用新型）
DI 全自动防焊光刻机（标准前后双框）	数字光刻设备	软著： 1、防焊 LDI 光刻系统 V1.0.0 2、LDI 光刻机多相机影像对位软件系统 V1.0 3、LDI 光刻机高速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1.0 4、LDI 光刻机相机快速标定目标靶标控制软件系统 V1.0  专利： 1、ZL202211449919.X 一种全自动单面数字光刻机（发明） 2、ZL202211565092.9 数字光刻方法（发明） 3、ZL202210115530.5 一种全自动双面数字光刻方法（发明） 4、ZL202220649017.X 一种线路板的数字光刻系统（实用新型） 5、ZL202210218521.9 一种光刻机光源发生装置（发明）6、ZL202210537206.2 一种 DI 光刻机系统（发明） 7、ZL202211167127.3 一种用于光刻机的压紧装置（发明） 8、ZL202211321857.4 一种升降式光刻机及其加工方法(发明) 9、ZL202220249920.7 一种单面数字光刻机（实用新型） 10、ZL202220249926.4 一种全自动单面数字光刻装置（实用新型） 11、ZL202210924763.X 一种采用光刻机的电路板加工方法及光刻机(发明) 12、ZL202222037642.1 一种应用于光刻机的辅助设备（实用新型）

2022 年	研发项目对应产品类别	研发成果
DI 全自动防焊光刻机（超大台面前后双框）	数字光刻设备	软著： 1、防焊 LDI 光刻系统 V1.0.0 2、LDI 光刻机多相机影像对位软件系统 V1.0 3、LDI 光刻机高速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1.0 4、LDI 光刻机相机快速标定目标靶标控制软件系统 V1.0  专利： 1、ZL202211449919.X 一种全自动单面数字光刻机（发明） 2、ZL202211565092.9 数字光刻方法（发明）3、ZL202211167127.3 一种用于光刻机的压紧装置（发明） 4、ZL202211321857.4 一种升降式光刻机及其加工方法(发明)5、ZL202210924763.X 一种采用光刻机的电路板加工方法及光刻机（发明） 6、ZL202222037642.1 一种应用于光刻机的辅助设备（实用新型）
单框直线电机平台	数字光刻设备	/
左右双框直线电机平台	数字光刻设备	/
技术升级高能量多波段数字光刻机升级改造	数字光刻设备	软著： 1、防焊 LDI 光刻系统 V1.0.0 专利： 1、ZL202210218521.9 一种光刻机光源发生装置（发明）2、ZL202210537206.2 一种 DI 光刻机系统（发明）
技术升级高精度 mini LED 专用近紫外 LED 数字光刻机升级改造	数字光刻设备	软著： 1、近紫外防焊 DI 光刻系统 V1.0.0 2、UVLED 光源控制软件系统 V1.0 3、LDI 光刻机与数字微反射镜联动控制软件系统 V1.0  专利： 1、ZL202210218521.9 一种光刻机光源发生装置（发明）2、ZL202210537206.2 一种 DI 光刻机系统（发明）
技术升级高精度载板专用近紫外 LED 数字光刻机升级改造	数字光刻设备	软著： 1、近紫外防焊 DI 光刻系统 V1.0.0 2、UVLED 光源控制软件系统 V1.0 3、LDI 光刻机与数字微反射镜联动控制软件系统 V1.0  专利： 1、ZL202210218521.9 一种光刻机光源发生装置（发明） 2、ZL202210247408.3 一种光刻机用混合光源发生装置（发明） 3、ZL202210537206.2 一种 DI 光刻机系统（发明）

2022 年	研发项目对应产品类别	研发成果
自适应电流网口控制器的研发	控制器	软著： 1、LED 光源自识别电流控制程序软件[简称：自识别电流控制程序软件]V1.0 2、光源控制器自识别电流恒流控制程序软件 专利： 1、ZL202310769427.7 光源控制器触发延时控制方法及系统(发明)
二代平面无影光源的研发	光源	专利： 1、实用新型 ZL202120300805.3 一种高亮的平面无影光源
高分辨率同轴光源的研发	光源	专利： 1、实用新型 ZL202120366309.8 一种同轴光源
远工作距离线光源的研发	光源	专利： 1、实用新型 ZL201821565991.8 一种可调焦距线光源
超高亮度灯箱光源的研发	光源	专利： 1、实用新型 ZL202123024977.1 一种触控式亮灭的灯箱光源
硅片前后边检测组合光源的研发	光源	专利： 1、ZL202222928192.5 一种组合光源（实用新型）

### 2023 年

2023 年	研发项目对应产品类别	研发成果
高功率多波段 LD 光源	数字光刻设备	研发过程中、项目未结项
高功率 DIL 镜头	数字光刻设备	专利： 1、ZL202210363462.4 直写光刻镜头（发明） 2、ZL202220874452.2 直写光刻装置（实用新型）
高功率 GP 光刻镜头	数字光刻设备	专利： 1、ZL202322246918.1 导光装置及光刻镜头装置（实用新型） 2、ZL202311053281.2 光刻镜头装置（发明） 3、ZL202311053276.1 光刻镜头（发明）

2023 年	研发项目对应产品类别	研发成果
三代半自动双面防焊 LED 曝光机	菲林曝光机	软著： 1、多相机图像对位软件系统 V3.0 2、多相机图像对位软件系统 V4.0 3、高速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3.0 4、高速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4.0 5、高速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5.0 专利： 1、ZL202310257127.0 一种双面 PCB 板曝光机及其在线自动对位装置（发明） 2、ZL202310081526.6 一种曝光机的光源（发明） 3、ZL202310120269.2 一种曝光机光源光学模组（发明） 4、ZL202310339590.X 一种由单颗 UVLED 光源拼接的曝光机光源模组（发明） 5、ZL202310420343.2 自动对位曝光设备（发明） 6、ZL202310241166.1 一种曝光机的光纤导光 UVLED 光源机构（发明） 7、ZL202310706358.5 一种高效对位曝光装置及对位方法（发明）
四代全自动防焊 LED 曝光机	菲林曝光机	软件著作权： 1、UVLED 光源控制软件系统 V2.0 专利： 1、ZL202310706358.5 一种高效对位曝光装置及对位方法（发明） 2、ZL202322141639.9 开合框辅助装置、工作框及曝光设备（实用新型）
全自动内外层双面光刻机	数字光刻设备	软件著作权： 1、多相机图像对位软件系统 V3.0 2、多相机图像对位软件系统 V4.0 3、高速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3.0 4、高速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4.0 5、高速运动控制软件系统 V5.0 专利： 1、ZL202310505091.3 一种光刻机混合光源的可调节装置（发明） 2、ZL202321837331.1LDI 曝光机用防粘油墨装置（实用新型） 3、ZL202321837070.3LDI 曝光机用压平装置（实用新型） 4、ZL202321837255.4LDI 曝光机用防跑位装置（实用新型） 5、ZL202322589569.3 双面光刻装置（实用新型）
二代高能量近紫外 LED 固化系统	数字光刻设备	软著： 1、基于胶印印刷技术的光源控制开发软件 V1.0（申请中） 专利： 1、ZL202310302594.0 一种用于印刷机的独立枪式 UVLED 光源机构（发明）

2023 年	研发项目对应产品类别	研发成果
DI 高精度软件算法系统	数字光刻设备	软著： 1、近紫外防焊 DI 光刻系统 V1.0.0 2、UVLED 光源控制软件系统 V2.0 3、LDI 光刻机与数字微反射镜联动控制软件系统 V1.0
半自动单框超大台面光刻机	数字光刻设备	专利： 1、ZL202311367336.7 直写光刻镜头角度的测量方法、计算设备及存储介质（发明） 2、ZL202322246944.4 匀光装置及光刻镜头（实用新型） 3、ZL202322246941.0 调节装置及光刻镜头（实用新型） 4、ZL202322589567.4 压板装置、装载机构及曝光设备（实用新型）
基于半导体光伏硅片及印刷领域的超高速光固化系统	数字光刻设备	软著： 1、基于胶印印刷技术的光源控制开发软件 V1.0（申请中）  专利： 1、ZL202310302594.0 一种用于印刷机的独立枪式 UVLED 光源机构（发明）
第三代标准台面左右框半自动 DI 光刻机	数字光刻设备	研发过程中、项目未结项
第三代标准台面左右框半自动 DI 光刻机	数字光刻设备	研发过程中、项目未结项
标准台面双面防焊全自动 DI 光刻机	数字光刻设备	研发过程中、项目未结项
胶片 DI 数字光刻机	数字光刻设备	研发过程中、项目未结项
GP-LED 多波段光刻装备	数字光刻设备	研发过程中、项目未结项
GP-LD 多波段光刻装备	数字光刻设备	研发过程中、项目未结项

2023 年	研发项目对应产品类别	研发成果
高功率抗衰减激光光刻镜头	数字光刻设备	研发过程中、项目未结项
第二代多波段半导体激光器（单盒）	数字光刻设备	研发过程中、项目未结项
FPC 卷对卷 DI 光刻机	数字光刻设备	研发过程中、项目未结项
锂电表面缺陷检测光源的研发	光源	专利： 1、ZL202310280924.0 一种产生条纹光的软件系统（发明）
可实现参数校准光源控制器的研发	控制器	软著： 1、光源多波段控制程序软件系统 V2.0 2、光源控制器网口数字控制程序软件 专利： 1、ZL202210144051.6 一种基于光源控制器的多个 LED 光源控制方法及系统（发明）
产品定位检测光源的研发	光源	专利： 1、ZL201821554129.7 一种高精度恒流控制器（实用新型）
半导体晶圆表面缺陷检测光源的研发	光源	专利： 1、ZL202122724243.8 一种线光源（实用新型）
屏幕缺陷检测光源的研发	光源	专利： 1、ZL202310244107.X 采用 LCD 显示屏产生彩色条纹光的系统、方法及应用（发明）
可编程光源控制器的研发	控制器	软著： 1、LED 光源频闪增亮控制程序软件[简称：频闪增亮控制程序软件]V1.0 2、光源控制器飞拍频闪控制程序软件 专利： 1、ZL202111168666.4 一种基于光源控制器进行光源控制的方法及系统（发明）

由上可知，公司研发项目均围绕公司核心技术及相关产品进行，通过对公司主营产品进行研发技术创新、改造等提高产品性能，最终实现产品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形成多种软著、专利。

(5)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如是，分析合理性。

①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核算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咨询服务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融资租赁服务费	2.48	343.22
销售代理费	-	56.83
技术服务费	0.13	56.83
其他	3.15	32.23
<b>总计</b>	<b>5.76</b>	<b>489.11</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489.11 万元、5.76 万元，2022 年销售费用中咨询服务费主要由融资租赁服务费、销售代理费、技术服务费及其他构成，其中融资租赁服务费主要为公司与客户及融资租赁公司三方合作过程中，融资租赁公司向公司收取的咨询服务费，销售代理费主要为公司与销售代理商及客户合作，销售代理商向公司收取的居间代理费；技术服务费主要为公司销售部采购的相关维修、维护服务产生的服务费。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中咨询服务费大幅减少，主要系 2023 年公司与客户及融资租赁公司三方合作情况减少，使得相关融资租赁服务费减少。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融资信息服务费	9.43	295.28
华为云服务费	-97.44	141.31
上市服务费	191.53	63.74
金蝶服务费	43.52	52.55
尽职调查服务费	-	50.9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认证咨询服务费	59.22	47.69
申报政府补助项目服务费	69.32	40.94
审计服务费	10.64	39.52
招聘服务费	59.95	11.88
其他	7.47	47.95
<b>总计</b>	<b>353.49</b>	<b>791.8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金额分别为 791.80 万元、353.49 万元，主要由融资信息服务费、华为云服务费、上市服务费、金蝶服务费、尽调服务费、认证咨询服务费等费用构成。其中融资信息服务费为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活动产生的相关服务费。

②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的规定，“销售费用核算企业销售商品和材料、提供劳务的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保险费、包装费、展览费和广告费、商品维修费、预计产品质量保证损失、运输费、装卸费等以及为销售本企业商品而专设的销售机构(含销售网点、售后服务网点等)的职工薪酬、业务费、折旧费等经营费用”，“管理费用核算企业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包括企业在筹建期间内发生的开办费、董事会和行政管理部门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中发生的或者应由企业统一负担的公司经费(包括行政管理部门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物料消耗、低值易耗品摊销、办公费和差旅费等)、工会经费、董事会费(包括董事会成员津贴、会议费和差旅费等)、聘请中介机构费、咨询费(含顾问费)、诉讼费、业务招待费、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技术转让费、矿产资源补偿费、研究费用、排污费等。”

公司销售费用中咨询服务费，核算公司因销售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产生的相关咨询费、服务费，公司向咨询服务商支付费用的主要目的是获取与销售活动相关的咨询服务，计入销售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核算公司向第三方采购相关服务产生的咨询费、服务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等，计入管理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

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6)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①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明细，分析其具体构成及占比情况；
- 2) 查阅公司会计凭证及明细账，了解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用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获取相关咨询服务合同、发票；
-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期间费用率，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员构成情况；
- 4)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员工花名册；
- 5) 获取公司研发费用台账、研发项目资料，复核公司研发项目预算，已归集费用的准确性；
- 6) 访谈公司研发中心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进展，阶段性成果，研发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以及产品的影响；获取公司研发费用及研发工时台账、人员花名册，访谈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了解参与研发项目的生产工人的具体情况；
- 7)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获取公司研发相关会计核算方法，了解研发费用核算以及分配的具体方法；

#####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 1)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归集准确，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 2)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率与收入匹配；
- 3) 员工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4) 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与公司研发部门规划匹配, 研发费用投入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人员学历构成相匹配, 形成的研发成果形成了对营业收入的贡献;

5) 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咨询服务费核算相关会计处理准确,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关于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请公司说明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的原因; 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 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1) 说明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 公司货币资金与现金流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1.33	-7,79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0.00	-6,140.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3	29,493.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499.15	15,556.68
货币资金余额	13,538.65	19,347.73

由上表可知, 公司 2022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上年末增加 15,556.68 万元, 其中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29,493.74 万元, 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吸收外部股东投资款 30,300.00 万元产生; 其中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6,140.14 万元, 主要系长期资产及银行理财产品购置产生;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 -7,797.00 万元, 主要系公司销售产品及服务、购买商品及服务、支付职工薪酬、支付相关税费及其他活动产生。

公司 202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上年末减少 6,499.15 万元, 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净额为-8,271.33 万元,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2,370.00 万元, 系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产生。

## (2) 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形下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13,538.65	19,347.73
短期借款	3,884.62	3,780.16
长期借款	1,180.00	850.00

202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13,538.65万元，较上年末减少，同时短期借款余额为3,884.62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1,180.00万元，较2022年末均有所增加，货币资金充足的情况下存在银行借款的主要原因为：

1) 行业惯例使得公司上下游结算政策差异导致经营活动收款滞后于付款，具体参见本回复文件“问题4.关于营业收入与经营业绩”之“一、(四)报告期内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是否匹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大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为应对经营活动回款周期较长的不利情况，公司需要足够的现金流来保证原材料采购、职工薪酬支付等付现事项不存在资金短缺风险；

2)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2023年末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余额均较高，分别为2,799.95万元和5,113.59万元，公司通过提升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规模有助于减缓偿付供应商贷款的资金压力；

3) 公司为保持核心竞争力，加大研发的投入，2023年研发投入较上年末大幅上涨，公司需要储备充足资金来满足研发相关投入；

4) 为了防止银行信贷政策收紧，保持公司在相关银行的授信额度，维持公司融资渠道的稳定性，同时公司与贷款银行友好协商借款利息费率相对降低，因此公司进行相关资金借贷以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资金短缺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在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同时存在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内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恰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产品类型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决策程序	到期金额	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华润银行-理财	银行理财	2022年	44,700.00	董事长审批	44,700.00	97.84	-
招商银行-理财	银行理财	2022年	28,000.00	董事长审批	28,000.00	59.29	-
中国银行-理财	银行理财	2022年	34,320.00	董事长审批	31,320.00	108.46	3,000.00
东莞银行-理财	银行理财	2022年	1,597.00	董事长审批	1,597.00	10.72	-
光大银行-理财	银行理财	2022年	2,110.00	董事长审批	2,110.00	4.48	-
<b>总计</b>			<b>110,727.00</b>		<b>107,727.00</b>	<b>280.80</b>	<b>3,000.00</b>

2023 年

单位：万元

具体内容	产品类型	购买时间	购买金额	决策程序	到期金额	收益金额	期末余额
华润银行-理财	银行理财	2023年	24,600.00	董事长审批	24,600.00	66.33	-
招商银行-理财	银行理财	2023年	10,000.00	董事长审批	10,000.00	29.32	-
中国银行-理财	银行理财	2023年	30,900.00	董事长审批	33,900.00	86.50	-
中信银行-理财	银行理财	2023年	5,099.00	董事长审批	5,099.00	7.35	-
<b>总计</b>			<b>70,599.00</b>		<b>73,599.00</b>	<b>189.51</b>	<b>-</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简称《准则第 22 号》) 第十六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各类别及其需符合的条件如下表所示：

《准则第22号》条目	类别	需符合的条件
第十七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殊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出
第十八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第十九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照本准则第十七条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按照本准则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银行理财产品是为了获取高于活期存款利率的短期收益，确保公司资金的流动性，因此企业管理银行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是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能保证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无法通过现金流量测试。因此公司将该类理财产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交易性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在后续计量时，交易性金融资产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出售金额与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综上所述，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分类、列报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具有恰当性。

####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①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实施的核查程序主要包括：

- 1) 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分析期末货币资金变动情况；
- 2) 访谈公司财务总监，了解公司进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背景，公司资金管理相关情况以及相关决策过程；
- 3) 获取报告期内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相关合同，交易性金融资产购买合同；

4) 查阅公司会计凭证及明细账，了解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相关会计处理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

- 1)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变动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关，具有合理性；
- 2)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高的情况下进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系为了增强公司现金支付能力，降低相关偿债风险，存在合理性；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相关会计处理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4、请补充明确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中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或占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是否较大。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当年营业利润总额的5%。”

5、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否有可流通股”为“是”；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限售安排处“惠州博佳、科视投资、惠州裕泰”的身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1) 请公司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否有可流通股”为“是”；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限售安排处“惠州博佳、科视投资、惠州裕泰”的身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公司已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否有可流通股”为“是”；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限售安排处“惠州博佳、科视投资、惠州裕泰”的身份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 说明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三会”会议文件、注册会计师证书，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独立董事为周根元、王江、陆毅华，其中周根元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承诺函》、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公安分局、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证明文件，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注册会计师证书，并经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独立董事访谈及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证监会 (<http://www.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s://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北京证券交易所 (<https://www.bse.cn>)、全国股转系统 (<http://www.neeq.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企业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网站 (<https://pro.qcc.com>) 的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治理指引第 2 号》”)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治理指引第 2 号》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情况
第六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符合《公司法》《治理指引第 2 号》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知识，熟悉

<p>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p> <p>(二)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三)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p>
<p>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 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p> <p>(二)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p> <p>(三)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周根元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符合本条规定。</p>
<p>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 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 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 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p> <p>(一)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四)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五)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六)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p>	<p>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不存在本条规定的不良记录。</p>

<p>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p>
<p>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均未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p>

### (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 ①核查程序

- 1) 取得并查阅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三会”会议文件；
- 2) 取得并查阅独立董事签署确认的《关联方核查表》《承诺函》；
- 3) 取得并查阅独立董事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注册会计师证书；
- 4) 取得并查阅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东莞市公安局南城公安分局、肇庆市公安局高要分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查询证明文件；
- 5) 访谈公司独立董事；
- 6) 查询 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

#### ②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 1) 公司已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是否有可流通股”为“是”；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限售安排处“惠州博佳、科视投资、惠州裕泰”的身份为“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 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财务报告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主办券商已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补充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 **“1、公司报告期后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	84,076.87
负债总计	25,690.20
股东权益合计	58,386.67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58,386.67

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24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17,378.23
净利润	1,767.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3.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87.12
研发投入金额	1,765.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0.16%

注：2024年1-6月数据未经审计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95
小计	288.18

项目	2024年1-6月
减：所得税影响数	43.8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44.36

## 2、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较为充足。具体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已签销售合同/订单尚未确认收入
数字光刻设备	11,560.62
菲林曝光设备	4,586.67
机器视觉照明系统	286.42
合计	16,433.71

## 3、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原材料和设备等采购金额为16,065.54万元，公司根据需求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公司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需求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 4、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及配件	516.58

### (2) 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江西鸿宇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	5.88

#### 5、重要资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7、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 8、债权融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新增债权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日期	银行	金额	利率	还款日期	借款性质
2024年1月18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900.00	3.200%	2025年1月18日	保证贷款
2024年3月13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1,100.00	3.200%	2025年1月18日	保证贷款
2024年3月21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90.00	3.200%	2025年3月21日	保证贷款
2024年3月21日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2,000.00	4.100%	2025年3月21日	保证贷款
2024年4月24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00.00	3.200%	2025年4月24日	保证贷款
2024年6月6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350.00	3.200%	2025年6月6日	保证贷款
2024年6月26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	1,000.00	3.200%	2025年6月25日	保证贷款
2024年3月21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00.00	3.20%	2025年3月21日	保证贷款
2024年4月8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400.00	3.20%	2025年4月8日	保证贷款
2024年4月24日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0.00	3.20%	2025年4月24日	保证贷款
2024年5月31日	东莞银行松山湖科技支行	792.00	4.30%	2025年5月30日	保证贷款
总计		7,932.00			

## 9、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投资情况。

## 10、重要研发项目进展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研发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研发项目进展异常情况。

综上所述，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回复：

已知悉，已按照要求执行。

附件一：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及其变更或终止协议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1	2019年6月12日	甲方：宏川化工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p>1. 丙方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的会计年度的净利润如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则丙方的估值对应调整。</p> <p>2. 丙方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或丙方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前上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3. 丙方同意为本次乙方对甲方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p>	《终止协议书》	2022年9月29日	<p>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3份协议，该3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p> <p>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3份协议的约定。该3份协议终止/无效</p>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连带责任。 4.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 5. 甲方有权指派 1 位董事。 6.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本补充协议恢复效力。			后，各方不享有该 3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3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3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2	2019 年 12 月 30 日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	1. 丙方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或丙方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甲方有权要求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3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之协议》	<p>乙方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p> <p>2. 丙方同意为本次乙方对甲方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3.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p> <p>4. 本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本协议恢复效力。</p>			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等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3	2022年3		《广东科视光学	1. 将上述两份协议中的上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月 16 日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书之 补充协议二》	市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删除上市申请期 限。回购期限相应调整。 2. 将上述两份协议中丙方 的担保责任条款终止，自始 无效。				
4	2020 年 5 月 19 日	甲方（投资 方）：福建达 成 乙方（原股 东）：王华、 苏杰成、任印 祥、宏川化 工、徐志、惠 州博佳、惠州	《福建达成企 业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与王华、 苏杰成、任印 祥、东莞市宏 川化工供应 链有限公司、 徐志、惠州博 佳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伙）、惠	投资方的相关权利： 1. 优先增资权：投资完成 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 投资方有权按所持股权比 例享有优先购买权。 2. 优先受让权：投资完成 后，原股东进行股权转让 的，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 投资方依法享有优先受让	《广东科视光 学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终止协 议书》	2023 年 5 月 30 日	1. 各方同意，自 终止协议签订之 日起，终止左侧 《增资合同书》 的投资方的相关 权利条款，且终 止左侧《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 之二》。《增资 合同书》的相关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裕泰、李国荣、李小力 丙方：公司	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国荣、李小力、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	<p>权。</p> <p>3. 引入新股东限制：投资完成后，公司引进新的投资者，需依法经投资方同意。公司以任何形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折合计算不得低于投资方的投资价格。公司管理层、业务骨干持股或股权激励不受本条限制，但须经投资方书面同意。</p> <p>4. 投资完成后，如公司给予任何一个新引入的股东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投资方自动享有该等权</p>			<p>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p> <p>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左侧 3 份协议的约定。</p> <p>《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增资</p>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5				利。			合同书》相关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左侧 3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3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福建达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华、苏杰成、任印祥、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徐志、惠州博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裕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国荣、李小力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	<p>1. 如丙方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2,200 万元，则丙方的估值对应调整。</p> <p>2. 如果丙方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任意一年的年度净利润低于本协议业绩承诺数额，或者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华在投资方书面要求下，应确保投资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p> <p>3. 原股东共同连带保证：如投资方要求按本补充协</p>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增资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6	2022年3月16日		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议增资公司、回购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者部分股权，原股东应保证公司的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并签署一切必需签署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增资协议/回购协议、章程修正案等法律文件，如有违约，其应连带承担投资方因此所导致的经济损失。			合同书》相关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或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优先增资权、优先受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	1、将上述《补充协议》的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增加为上市情形。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2、业绩承诺（含估值调整） 条款予以终止、自始无效。 3、回购条件删除业绩承诺 事项。			让权、引入新股东 限制、股份回购、 业绩承诺等特殊 股东权利、对赌协 议约定或类似安 排。	
7	2020年9 月22日	甲方：万荣兴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万荣兴与王华 关于东莞科视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投资 东莞科视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之 补充协议》	如果丙方未能在2023年12 月31日前上市（含被上市 公司并购），乙方应确保甲 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 或被收购。	《终止协议书》	2023年5月 17日	1. 各方同意，自 终止协议签订之 日起，终止左侧2 份协议，该2份协 议自始无效，不对 协议各方具有法 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 认，截至终止协议	否
8	2022年3 月18日		《广东科视光学 技术股份有限公	将上述《补充协议》的上市 （含被上市公司并购）承诺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期限修改为2024年12月31日前。			<p>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 2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p>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 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 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 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 不存在违约行为, 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 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条款、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9	2020年9月22日	甲方：杨宁昕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杨宁昕与王华关于东莞科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	如果丙方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上市（含被上市公司并购），乙方应确保甲方的股权得以全部被回购或被收购。	《终止协议书》	2023年5月17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2份协议，该2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	否
10	2022年3月18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	将上述《补充协议》的上市（含被上市公司并购）的承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诺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p>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 2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p>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 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 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 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 不存在违约行为, 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 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条款、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11	2020年10月28日	甲方：陈燮中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陈燮中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 如丙方2020年度、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低于2200万元、3500万元，则丙方的估值对应调整。 2. 如丙方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申请首次公开发行或者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前上市，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丙	《终止协议书》	2022年9月29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2份协议，该2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方全部或部分股权。</p> <p>3. 丙方对上述回购事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4.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p> <p>5.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本补充协议恢复效力。</p>			<p>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 2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p>	
12	2022 年 3 月 17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	1. 删除上市申请期限，并将上市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参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充协议之二》	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增加为豁免回购情形。回购期限相应调整。 2. 估值调整条款终止，自始无效。 3. 丙方的担保责任终止，自始无效。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2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对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赌协议约定或类 似安排。	
13	2020年11 月16日	甲方：东莞众 君 乙方：公司 丙方：王华	《东莞众君科技 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与东莞科 视自动化科技有 限公司与王华之 增资扩股协议》	甲方的权利： 投资完成后，乙方给予任一 其他股东（包括后续引进的 新投资者）的权利优于本协 议甲方享有的权利，则甲方 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如新投 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的最终 投资价格低于本合同甲方的 投资价格，则甲方有权选 择要求乙方将其间的差价 返还甲方，使得甲方的投资 价格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	《广东科视光学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协议书》 （签署方为甲方 东莞众君、乙方王 华、丙方公司）	2023年5月 18日	1. 各方同意，自 终止协议签订之 日起，终止左侧 《增资扩股协议》 的甲方相关权利 条款，且终止左侧 《补充协议》《补 充协议之二》。《增 资合同书》的相关 条款、《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之二》 自始无效，不对协 议各方具有法律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甲方投资成为乙方之股东后，乙方进行增资或者发行新股权，甲方有权优先认购乙方之股权，以保持甲方所占乙方之股权比例不变。本条款不包括给管理层或其持股平台的股权激励或奖励的情况。			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左侧 3 份协议的约定。 《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项下的合同权利，	
14	2020 年 11 月 16 日	甲方：东莞众君 乙方：王华	《东莞众君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华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 业绩承诺与补偿 乙方保证丙方 2020 年、2021 年分别完成净利润 2,200 万元、3,500 万元。如丙方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低于 2200 万元，则丙方的估值对应调整。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2. 股份回购选择权 如出现丙方 2020 年、2021 年任意一年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数额、丙方未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上市等协议约定的 17 种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p> <p>3. 共同出售权 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p>			<p>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左侧 3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3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p> <p>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增资合同书》相关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之二》终止/无效后，未</p>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和条件收购甲方本次增资所获取的公司股权。如果收购人不同意，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先行受让甲方的股权。若收购价格或受让价格低于回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偿。</p> <p>4. 共享权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给予任何其他甲方享有的回购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甲方将自动享有该权利。</p> <p>5. 优先认购权</p>			<p>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p>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完成前，若原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拟认购公司的新股，甲方有权基于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p> <p>6. 最低估值</p> <p>乙方承诺，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完成前，若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时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甲方认购公司股份给予公司的转让估值，则甲方的股份比例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p>			股东权利、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7. 清算财产分配 甲方所获清算财产不足投资金额时，有权要求乙方补足。</p> <p>8. 自公司申报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上述 1 至 6 项中止执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上述 1 至 6 项终止执行；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注册或被撤回，上述 1 至 6 项恢复效力。</p>				
15	2022 年 3 月 3 日	甲方：东莞众君 乙方：王华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1. 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增加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为豁免回购情形。 2. 业绩承诺与补偿（含估值调整）予以终止、自始无效				
16	2020年11月23日	甲方：蔡洁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蔡洁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合同书之补充协议》	1. 估值调整条款 公司2020年、2021年净利润如低于2,200万元、3,500万元，则公司估值对应调整，乙方应以股权进行补偿。 2. 回购条款 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申请上市或公司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前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乙方按协	《终止协议书》	2022年9月29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2份协议，该2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2份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议约定的回购价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p> <p>3.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p> <p>4.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本补充协议恢复效力。</p> <p>5. 公司为本次乙方对甲方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协议的约定。该2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2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2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2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17	2022年3		《广东科视光学	1. 删除上市申请期限，并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2份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月 16 日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协议之补 充协议之二》	<p>将上市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增加为豁免回购情形。回购期限相应调整。</p> <p>2. 估值调整条款终止，自始无效。</p> <p>3. 丙方的担保责任终止，自始无效。</p>			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18	2020年11 月23日	甲方：李军印 乙方：王华 丙方：公司	《李军印与王华、 东莞科视自动化 科技有限公司关 于东莞科视自动 化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合同书之补 充协议》	1. 估值调整条款 公司2020年、2021年净利润如低于2,200万元、3,500万元，则公司估值对应调整，乙方应以股权进行补偿。 2. 回购条款 公司未能在2022年6月30日前申请上市或公司未能在2023年6月30日前上市，投资者有权要求乙方按协议约定的回购价回购投资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	《终止协议书》	2022年9月 29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2份协议，该2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2份协议的约定。该2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2份协议项下的合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值。</p> <p>4.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关于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本补充协议恢复效力。</p> <p>5. 公司为本次乙方对甲方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p> <p>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p> <p>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p>	
19	2022 年 3 月 16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p>1. 删除上市申请期限，并将上市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增加为豁</p>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免回购情形。回购期限相应调整。</p> <p>2. 估值调整条款终止，自始无效。</p> <p>3. 丙方的担保责任终止，自始无效。</p>			<p>债权或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p>	
20	2020年11月23日	<p>甲方：吴志光</p> <p>乙方：王华</p> <p>丙方：公司</p>	《吴志光与王华、东莞科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东莞科视自动	<p>1. 估值调整条款</p> <p>公司2020年、2021年净利润如低于2,200万元、3,500万元，则公司估值对应调</p>	《终止协议书》	2022年9月29日	<p>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2份协议，该2份协</p>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化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合同书之补 充协议》	整，乙方应以股权进行补 偿。 2. 回购条款 公司未能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申请上市或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上市， 投资者有权要求乙方按协 议约定的回购价回购投资 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3. 公司引入其他投资方（包 括原股东）的投前估值不得 低于本次增资后公司的估 值。 4. 本补充协议自公司关于 上市的议案通过股东大会			议自始无效，不对 协议各方具有法 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 认，截至终止协议 签订之日，各方均 没有违反该 2 份 协议的约定。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 后，各方不享有该 2 份协议项下的合 同权利，也不承担 项下的合同义务。 各方各自确认没 有因履行该 2 份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审批之日起自动中止，若公司上市申请被中止或终止，本补充协议恢复效力。</p> <p>5. 公司为本次乙方对甲方的股权回购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p>			<p>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p> <p>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p>	
21	2022 年 3 月 16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二》	<p>1. 删除上市申请期限，并将上市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将“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增加为豁免回购情形。回购期限相应调整。</p> <p>2. 估值调整条款终止，自始无效。</p>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3. 丙方的担保责任终止，自始无效。			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22	2021年12月28日	甲方（投资方）：宁波慧湘、宁波慧同、深圳乔殷、东莞众创 乙方：公司 丙方：王华、苏杰成、任印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	1. 实际控制人同意并保证，投资完成后至公司成功上市前，甲方有权提名1人担任公司董事，但是该董事不参与公司经营且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各方同意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上述投资方提名的人士出任公司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	2023年5月30日	1. 各方同意，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各项权利条款，该等条款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祥、徐志、宏川化工、李国荣、惠州裕泰、惠州博佳、李小力、福建达成、蔡洁、吴志光、陈燮中、李军印、科视投资、东莞众君		<p>董事。</p> <p>2. 投资完成后，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公司股东按所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购买权；公司股东转让公司股权的，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p> <p>3. 各方同意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公司股权激励除外），投资方与原股东在同等价位条件下拥有优先认购权。</p> <p>4.清算权 投资方有权在下列情形之一下对公司发起强制清算： （1）公司清算、解散、破</p>			<p>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没有违反左侧《增资协议书》项下的约定。《增资协议书》前述条款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前述条款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增资协议书》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p>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产或终止；</p> <p>(2) 出售、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置公司全部或几乎全部的资产；</p> <p>(3) 排他性的转让公司全部或几乎全部的知识产权；</p> <p>(4) 公司未将投资方增资款用于约定用途，严重损害投资方利益。</p>			<p>依据《增资协议书》前述条款向其他方主张权利。</p> <p>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增资协议书》前述条款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就此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p>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23	2021年12月28日	甲方：宁波慧湘、宁波慧同 乙方（标的公司）：公司 丙方：王华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全部股权： （1）未经甲方同意，标的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放弃 IPO 计划的； （2）因标的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未履行决策程序造成重大过失或 IPO 障碍导致标的公司无法 IPO 的； （3）实际控制人于《增资协议书》中所作陈述、保证和承诺存在虚假说明、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与隐瞒的，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	2023年5月30日	1. 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 2 份协议，该 2 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 2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的；（4）标的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不能完成 A 股 IPO 申报计划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或未能在该时间前被上市公司收购公司实际控制权的。</p> <p>2. 标的公司出现业绩不达标情况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给予股权补偿。标的公司按比例调整估值，丙方按未完成业绩部分差额对应比例的股权补偿给投资方，股权补偿的累计上限为 5%。</p> <p>3. 上述 IPO 申报承诺、股份回购等义务，在公司召开</p>			<p>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p> <p>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或债务，不存</p>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审议 IPO 的股东大会之日或上市公司召开审议购买公司资产的首次董事会之日自动终止，但在出现公司 IPO 申请被终止审查、公司撤回 IPO 申报材料、公司 IPO 申请被驳回等情况而导致公司显然不能实现 IPO 承诺之日起当然且自动恢复效力，并具有追溯力。			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引入新股东限制、股份回购、业绩承诺等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24	2022 年 2 月 28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	1、将上市和被并购的承诺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并相应修改协议相关期限表述。 2、业绩承诺及股权补偿（含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估值调整)予以终止、自始无效。				
25	2021年12月28日	甲方(投资方):深圳乔殷 乙方:王华	《深圳市乔殷投资有限公司与王华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1. 乙方保证公司2021年、2022年分别完成净利润4,500万元、6,500万元。如公司2021年度的净利润低于4,500万元,则公司的估值对应调整。 2. 如出现公司2021年、2022年任意一年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数额、丙方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上市等17项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 3. 共同出售权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	2023年5月30日	1. 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2份协议,该2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2份协议的约定。该2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各方不享有该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本次增资所获取的公司股权。如果收购人不同意，乙方应按照同等价格和条件先行受让甲方的股权。若收购价格或受让价格低于回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方向甲方补偿。</p> <p>4. 共享权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p>			<p>2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其他方主张权利。</p> <p>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 2 份协议终止 / 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p>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手续完成后，公司给予任何其他甲方享有的回购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甲方将自动享有该权利。</p> <p>5. 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完成前，若原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拟认购公司的新股，甲方有权基于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p> <p>6. 最低估值 乙方承诺，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完</p>			<p>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各方确认相互不存在优先增资权、优先受让权、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约定或类</p>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成前，若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时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甲方认购公司股份给予公司的转让估值，则甲方的股份比例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p> <p>7. 清算财产分配 甲方所获清算财产不足投资金额时，有权要求乙方补足。</p> <p>8. 自公司申报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上述 1 至 6 项中止执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上述 1 至 6 项终止执行；上市申请被不予</p>			似安排。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核准/注册或被撤回，上述 1 至 6 项恢复效力。				
26	2022 年 3 月 3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li> <li>2. 业绩承诺（含估值调整）予以终止、自始无效。</li> <li>3. 回购条件删除业绩承诺事项。</li> </ol>				
27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甲方（投资方）：东莞众创 乙方：王华	《东莞众创科技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华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乙方保证公司 2021 年、2022 年分别完成净利润 4,500 万元、6,500 万元。如公司 2021 年度的净利润低于 4,500 万元，则公司的估值对应调整。</li> <li>2. 如出现公司 2021 年、2022</li> </ol>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书》	2023 年 5 月 1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 2 份协议，该 2 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li> <li>2. 双方同意并确</li> </ol>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年任意一年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数额、丙方未能在2023年12月31日前上市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所持股份。</p> <p>3. 共同出售权</p> <p>若乙方获得一个真实的对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的收购要约，且该等收购可能导致乙方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乙方有义务促使收购人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收购甲方本次增资所获取的公司股权。如果收购人不同意，乙方应按照同</p>			<p>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双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双方不享有该 2 份协议项下的合同权利，也不承担项下的合同义务。双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以后也不得依据该 2 份协议向</p>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等价格和条件先行受让甲方的股权。若收购价格或受让价格低于回购金额，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偿。</p> <p>4. 共享权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给予任何其他甲方享有的回购的权利优于本协议甲方享有的权利的，甲方将自动享有该权利。</p> <p>5. 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完成前，若原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拟</p>			<p>其他方主张权利。</p> <p>3. 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该2份协议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双方之间不互负任何债权债务，不存在违约行为，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协议双方确认相互不存在优先增资权、优</p>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认购公司的新股，甲方有权基于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的价格优先认购。</p> <p>6. 最低估值 乙方承诺，在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至公司上市完成前，若公司进行后续融资时的投前估值低于本次甲方认购公司股份给予公司的转让估值，则甲方的股份比例按照最低的价格自动调整。</p> <p>7. 清算财产分配 甲方所获清算财产不足投资金额时，有权要求乙方补</p>			先受让权、反稀释条款、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股东权利、对赌协议约定或类似安排。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足。 8. 自公司申报上市材料并被受理之日起，上述 1 至 6 项中止执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上述 1 至 6 项终止执行；上市申请被不予核准/注册或被撤回，上述 1 至 6 项恢复效力。				
28	2022 年 3 月 3 日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之二》	1. 将上市承诺期限修改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 2. 业绩承诺（含估值调整）予以终止、自始无效 3. 回购条件删除业绩承诺事项。				
29	2022 年 4	1. 公司	《关于广东科视	1. 股份回购条款	《广东科视光学	2023 年 5 月	1. 各方同意，自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月	2. 王华（实际控制人） 3. 王华、苏杰成、任印祥、徐志、宏川化工、李国荣、惠州裕泰、惠州博佳、李小力、福建达成、蔡洁、吴志光、陈燮中、李军印、科视投资、东莞众君、乔股投	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p>(1)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以前,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A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并购重组”),则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本协议约定回购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p> <p>(2)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协议约定回购该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p> <p>①实际控制人从公司离职或者不能保证在公司全职工作;</p> <p>②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严</p>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	30日	<p>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投资协议》的特殊权利条款,该等条款中公司的义务均解除且自始无效,实际控制人在其中的义务并不当然解除,该等条款在实际控制人与新投资者之间持续有效。</p> <p>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p>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资、东莞众创、宁波慧湘、宁波慧同（以下合称“现有股东”） 4. 民生投资 5. 红景一期 6. 湖州佳宁 7. 科新一号 8. 民生信保 9. 深圳聚源 10. 湖北高质量 11. 泰富汇盈		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转移和隐匿公司资产、账外资金等； ③集团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范围、核心产品等发生实质性调整，并且不能得到该新投资者的同意； ④集团公司因未获得开展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未履行前置审批程序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导致集团公司主营业务受到重大影响或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 ⑤公司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 ⑥公司的任一股东依据其与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要求行使回购权。			没有违反《投资协议》项下的约定。 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投资协议》与其他方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投资协议》前述条款终止/无效后，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协议各方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	
					《〈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	2024 年 6 月 27 日	1. 将《投资协议》中未实现合格上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12. 苏州亨科 13. 兰石二期 14. 苏州鑫为 15. 苏州鑫德 睿 16. 博远投资 (4-16 单独 或合称为“新 投资者”)		2. 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包 括限制实际控制人股权转 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 权、优先转让权等） 在公司上市前，除实际控制 人单次或累计转让不超过 其在新投资者投资交割时 所持有的 1% 的公司股权 （即对应注册资本 62.5134 万元）、实施经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 划外，未经新投资者同意， 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 接转让、质押或以其他方式 处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在公司上市前，若实际控制 人向除现有股东以外的任 何第三方出售其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新投资 者可按照不高于实际控制 人拟转让的价格和条件，与 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股	限公司之投资协 议》之补充协议》		市且未能通过参 与 A 股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成为上 市公司子公司的 期限修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 当日）之前。 2. 各方同意并确 认，在补充协议签 订之后，各方的约 定不违反《适用指 引第 1 号》的规 定。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东按持股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p> <p>新投资者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有权要求与实际控制人同等的条件向拟受让方跟随出售该新投资者持有的公司股权。</p> <p>如实际控制人转让股权足以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化，新投资者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转让新投资者持有的全部公司股权。</p> <p>3. 优先出售权</p> <p>在不影响公司合格上市或者并购重组的前提下，在实际控制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新投资者向其关联方出售股权的除外），新投资者可以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公司现有股东应予以配合；如实际控制人不同意出售，则应以同</p>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等条件和价格收购新投资者拟出售的公司股权。买方属于公司的竞争对手或者不符合协议约定情形的除外。</p> <p>4. 拖售权 在新投资者投资完成 24 个月后、公司整体上市前，若接到对公司整体估值不低于 35 亿元的并购或股份受让意向（该受让方不得为公司的竞争对手或新投资者的关联方），且新投资者已一致同意出让公司股份的，并经现有股东过半数表决权同意，新投资者有权要求现有股东共同以该等条件出让股权直至满足股权受让方需求。现有股东不同意的，现有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以同等条件受让新投资者持有的全部股权。</p>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当出现回购条款触发条件情形时，新投资者在无法行使回购条款的前提下，经现有股东过半数表决权同意，有权要求现有股东按照新投资者与第三方（该受让方不得为公司的竞争对手或新投资者的关联方）谈定的条件共同出让公司股权。</p> <p>5. 优先认购权 在公司增加股本（股权激励除外）时，新投资者有权根据其持股比例优先认缴相应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且购买价格、条款和条件不高于其他潜在增资方的认购价格。否则，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向新投资者相应转让公司股权或向新投资者相应支付现金补偿或通过其他方式补偿。公司其他股东如放</p>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弃对新增资本按其比例的认购，新投资者对该放弃部分享有第一序位的优先认购权。</p> <p>6. 反稀释权 公司上市前，如公司新发行股份（或可转换为股权的其他证券）、新增任何注册资本（实施股权激励所新增的注册资本除外），且其发行价格或认购/认缴价格（“新低价格”）低于新投资者本次股权认购价格，则新投资者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零对价向新投资者相应转让公司股权或进行现金补偿或其他补偿。 在上述反稀释调整完成前，公司不得以新低价格融资。</p> <p>7. 最优惠待遇 公司现有股东享有或公司在未来融资中提供了比新</p>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投资者增资更加优惠的条款，则新投资者有权享受该等更优惠条款。如新投资者享有的权利与现有股东的权利相冲突，新投资者的权利应优先于现有股东的权利行使。</p> <p>8.优先清算权 公司在合格上市且未实现并购重组前发生清算或视为清算事件时，应当分配剩余资产，公司剩余资产应优先向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分配 其中新投资者按照年单利率 8% 计算并优先分取剩余资产，若剩余资产不足以向新投资者分配，则新投资者按照届时其应得的优先清算回报额的相对比例分配。新投资者按照前述方式分配后，仍有权按照持股比例</p>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p>计算并优先分配剩余资产。如公司未有充足的资产用于向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新投资者分配剩余资产，则公司所有的剩余资产应优先向除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现有股东、新投资者进行分配。</p> <p>“视为清算事件”包括：（1）公司与其他公司合并，且公司股东在新设公司或者存续公司中不拥有控股地位；（2）公司被收购（指实际控制人出售股权或公司增资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导致实际控制人或控股权变更的除外）；（3）公司出售、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全部或部分核心资产或者无形资产。</p>				
30	2023年5	甲方：福建达	《股份回购协议》	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	《广东科视光学	2024年7月	1. 自终止协议签	否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月 30 日	成 乙方：王华		以前，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以及出现其他特定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	29 日	订之日起，终止左侧 2 份协议，该 2 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双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双方均没有违反该 2 份协议的约定。双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 3. 双方进一步同	
31	2024 年 6 月 17 日		《〈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 将《股份回购协议》中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期限修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之前。 2. 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的约定不违反《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			意并确认, 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 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 双方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 也不得据此向其他方提出任何权利要求。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 协议双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32	2023年5月30日	甲方：宁波慧湘、宁波慧同 乙方：王华	《股份回购协议》	2024年12月31日(含当日)以前，公司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A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以及出现其他特定情况，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	2024年7月30日	1. 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终止左侧2份协议，该2份协议自始无效，不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各方同意并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订之日，各方均没有违反该2份	否
33	2024年6		《〈股份回购协	1. 将《股份回购协议》中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月		议)之补充协议》	未实现合格上市且未能通过参与 A 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的期限修改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含当日) 之前。 2. 双方同意并确认, 双方的约定不违反《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协议的约定。各方各自确认没有因履行该 2 份协议与其他方发生过任何争议、纠纷。 3. 各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 该 2 份协议终止/无效后, 未履行的不继续履行, 各方之间不存在违约行为。自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 协议双方确认相互不存在股权转让限制、优	

序号	签署时间	签署方	协议名称	特殊投资条款	终止协议/ 截至目前未终止 但签署的变更协 议名称	终止/变更协 议的签署日 期	终止/变更条款	终止/ 变更协 议是否 有恢复 条款
							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最优惠待遇、优先清算权、股份回购、业绩承诺与补偿等特殊投资条款。	

注：就上述第 29 项，根据公司股东湖北高质量、泰富汇盈、博远投资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并与该等股东访谈确认，股东湖北高质量、泰富汇盈、博远投资已书面放弃《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协议》《〈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的包括股份回购、股权转让限制、优先出售权、拖售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优先清算权等在内的特殊投资权利。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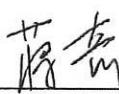
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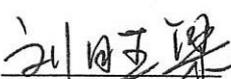
2024年8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科视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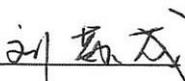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

  
黄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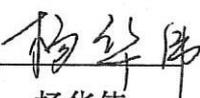
  
蒋奇

  
刘旺梁

  
张翁易

  
刘苏成

项目负责人:

  
杨华伟

